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七 –
貧窮兒童生活匱乏狀況
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8 年 11 月)

目 錄

頁 數

1. 調查背景……3

2. 調查目的及調查範圍 ……21

3. 調查對象……..21

4. 調查方法及其限制……..22

5. 調查結果……...23

6. 個案研究……...36

7. 調查分析……...47

8. 總結及建議. ……..…...57

9. 調查圖表……...64

10. 貧窮兒童及家庭生活匱乏情況及使用支援服務問卷調查問卷……93

11. 附錄：個案訪談指南……...97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過去數年，通脹高企，工資追不上通脹，愈來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兒童最受影響。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2017 年)，**現時全港有 1,023,6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30,400 名兒童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家庭，其中 59,345 名(2017 年 12 月)18 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比率高達 22.5%，換言之，本港約近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1]兒童貧窮人口及比率持續高企，亟待社會正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每位兒童均享有生活及發展權利，當中第 6 條第(1)款訂明「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第(2)款訂明「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列明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2]因此，締約國在制訂各項立法、政策和服務時，亦需要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在制訂各項福利支援政策時(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方面，當局必須盡最大力度，以扶助貧窮兒童為主要目標。

1.1 經濟高速增長　貧窮人口創新高

根據扶貧委員會 2017 年公佈的《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3]，人口多達 135.2 多萬，貧窮率高達 19.9%；每五名香港人中，便有一名處於貧窮境況。縱使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仍有近 100 萬人(99.6 萬人)，貧窮率仍高達 14.7%，仍較前年(2015 年)(97.1 萬人)增加 2.5 萬人及 0.4%(14.3%)，當中超過一半(51.3%)屬低收入住戶(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680,800 人)；同期香港經濟增長強勁，2016 年經濟實質增長為 2%，惟貧窮人口不減反加，反映本港貧窮問題嚴峻，政府扶助貧窮人口力度不足。(參見下圖 2.9)

---

[1]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 2018 年第 2 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8 年 4 月至 6 月)(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8QQ02B0100.pdf)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8,300 元(1 人)、20,000 元(2 人)、32,900 元(3 人)、41,500 元(4 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4,150 元(1 人)、10,000 元(2 人)、16,450 元(3 人)、20,750 元(4 人)。另外，各年貧窮兒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港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1,274,200	1,207,315	1,176,900	1,157,500	1,120,800	1,096,500	1,073,500	1,053,800
貧窮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359,900	370,799	332,900	338,500	315,300	290,600	281,900	273,400
兒童貧窮率(%)	28.3%	30.7%	28.3%	29.2%	28.1%	26.5%	26.3%	25.9%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全港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1,027,300	1,016,900	1,026,400	1,014,500	1,023,600
貧窮兒童人口(18 歲以下)	249,100	246,000	246,900	229,600	230,400
兒童貧窮率(%)	24.2%	24.2%	24.1%	22.6%	22.5%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訂明: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尤其是，遇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住在與兒童不同的國家的情況時，締約國應促進加入國際協定或締結此類協定以及作出其他適當安排。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24.PDF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圖 2.9： 2009-2016 年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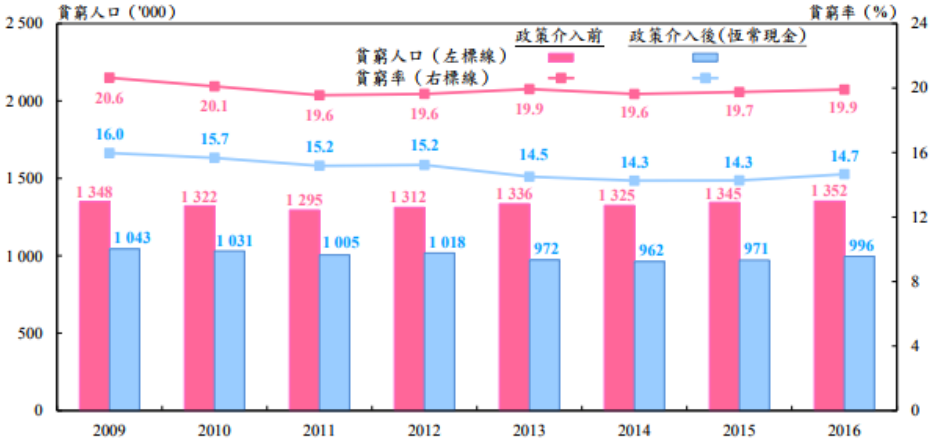

貧窮住戶（'000）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政策介入前	541	536	530	541	555	555	570	582
政策介入後（恒常現金）	406	405	399	403	385	383	392	412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2 香港兒童貧窮人口比例及兒童貧窮率與先進經濟地區比較仍高

根據最新公佈的《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8 歲以下的貧窮兒童人口在政策介入前，貧窮兒童人數達 229,500 人，政策介入後貧窮兒童人口亦達 171,600 人，雖然兩者人口於 2016 年均低於 2015 年，惟仍處高水平。此外，**2016 年香港兒童貧窮率為 23.0%(政策介入前)及 17.2%(政策介入後)，亦較其他先進經濟國家/地區為高(中位數為 13.4%(2015)**[4]。(參見下圖)

表 2.3：2016 年政策介入前後的貧窮人口和貧窮率及其年度變幅，按年齡劃分

	貧窮人口（'000）				貧窮率（%）			
	2015 年	*2016 年*	*年度變幅@*	*相比 2009 年變幅@*	*2015 年*	*2016 年*	*年度變幅（百分點）*	*相比 2009 年變幅（百分點）*
政策介入前								
18 歲以下	235.1	229.5	-5.7	-54.3	23.2	23.0	-0.2	-2.4
18 至 64 歲	650.8	644.6	-6.2	-53.6	13.6	13.6	#	-1.6
65 歲及以上	459.0	478.4	+19.3	+111.9	44.8	44.8	#	#
整體	**1 345.0**	**1 352.5**	**+7.5**	**+4.1**	**19.7**	**19.9**	**+0.2**	**-0.7**
政策介入後（恒常現金）								
18 歲以下	182.3	171.6	-10.7	-50.8	18.0	17.2	-0.8	-2.7
18 至 64 歲	480.7	486.8	+6.2	-51.2	10.1	10.3	+0.2	-1.4
65 歲及以上	308.5	337.4	+28.9	+54.5	30.1	31.6	+1.5	-3.0
整體	**971.4**	**995.8**	**+24.4**	**-47.5**	**14.3**	**14.7**	**+0.4**	**-1.3**

註： (@) 貧窮人口變幅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變幅少於 0.05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資料來源: 2016 年貧窮情況分析(投影片)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2016poverty_analysis.pdf

[4]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各成員國兒童貧窮率的圖表(2017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oecd.org/els/CO_2_2_Child_Poverty.pdf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各成員國兒童貧窮率的圖表(2018 年 10 月)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OECD - Social Policy Division - Directorate of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Chart CO2.2.A. **Child relative income poverty rate, 2015 or latest available year**
Relative income poverty rate (%), for the total population and for children (0-17 year-ol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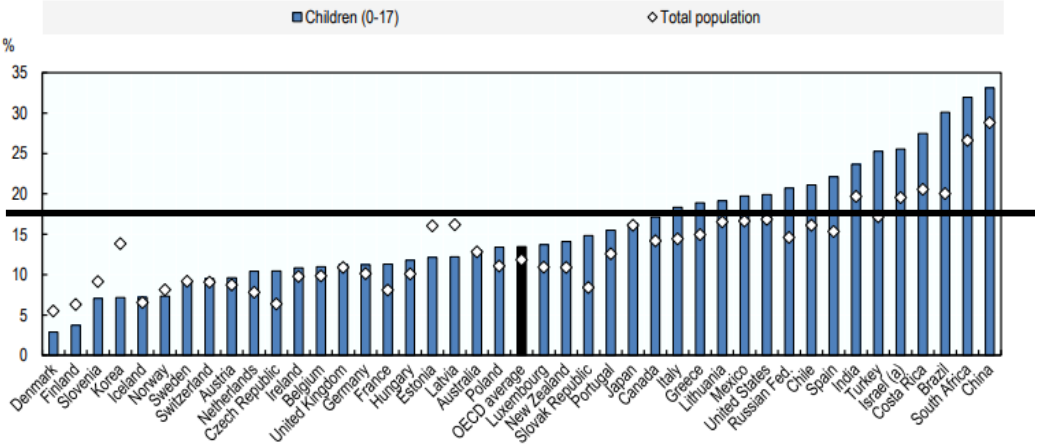

Note: Data are based on equivalised household disposable income, i.e. income after taxes and transfers adjusted for household size. The poverty threshold is set at 50% of median disposable income in each country. Data for China, Indi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efer to 2011, for Japan to 2012, for Brazil to 2013, and for Australia, Hungary, Iceland, Mexico and New Zealand to 2014.
a) The statistical data for Israel are supplied by an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levant Israeli authorities. The use of such data by the OEC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status of the Golan Heights, East Jerusalem and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West Bank under the te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Sources: OECD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

1.3 特區政府如何定義貧窮及其不足之處

然而，以上提及有關貧窮兒童人口、兒童貧窮率，均是參考本港政府及外國政府以每月家庭收入低於某一個百分比來界定，只要兒童身處每月收入低於官方貧窮線的家庭，即被定義為貧窮；貧窮只簡單而狹窄地以收入定義，而未能全面及精確地針對貧窮兒童甚或其他貧窮人口的需要分類並提供支援。

以往多年，本港並沒有定義何謂貧窮、那些人才算是貧窮人口。直至 2013 年起，特區政府首屆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公布本港首條官方貧窮線，定義本港的貧窮住戶及人口，並每年均更新本港貧窮數據。現時特區政府以「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住戶收入（政策介入前)中位數的 50%」作為貧窮線，並將每月收入低於以上水平者定義為貧窮人口。由於官方貧窮線以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的概念定義貧窮，貧窮線的水平、涉及住戶及人口數目隨當地人口收入水平變化。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文件定義，政府認為貧窮線的功能包括:[5](1)分析及識別貧窮人口、(2)協助制訂扶貧措施，以及(3)量度政府政策介入的成效。當局指出貧窮線有不少限制，包括沒有考慮住戶的資產，因此可能出現「高資產、低收入」的住戶被定義為貧窮人士；貧窮線未能視為扶貧線，原因是貧窮線未有考慮住戶的資產，且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住戶亦可能符合個別援助項目的審查資格，獲得政府補助。

此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6 年)更指出，現行貧窮線採用單一方式，並以收入量度市民的貧窮狀況，有下列不足之處[6]: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 (2016 年 6 月 24 日)

1. 以收入(income)量度貧窮，並不能量度非收入(non-income)資源對改善生活質素的影響。
2. 貧窮線只以收入的高低界定貧窮，未能考慮到不同社群或人士的需要及開支各異的問題，例如:成長中的貧窮兒童之需要、患有長期病的人士、乃至退休長者等，因其需要各異導致不同開支，可能超出貧窮線水平，惟仍需要提供協助。
3. 由於貧窮線側重以收入量度貧窮，當局為強化貧窮成效，政策或措施或側重提供現金援助，導致扶貧政策的討論傾向以現金扶助為主，未能通盤考慮以提供全面支援。

因此，現時定義的貧窮線針對收入狀況檢視社會中的貧窮人口，並未能全方位檢視貧窮人口的生活狀況，未能針對性檢視貧窮住戶的需要，乃至制訂相應的扶貧政策及措施。為此，如何進一步深化貧窮的定義，對全面支援貧窮住戶及人口尤為重要。

1.4 何謂匱乏(deprivation)?

為進一步改善對貧窮人口的支援，本地及海外學者均建議引入「匱乏」(deprivation)的概念，檢視貧窮狀況。事實上，以匱乏理解貧窮現象並非新的概念。早於上世紀中業，已有學者提出匱乏觀念。**所謂匱乏，是指該人在因為經濟上不能負擔的情況下，不能滿足的一些生活必須的項目。**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因此何謂生活必須，亦反映著該地區社會視為一般人應有的基本生活項目作為標準；有關匱乏的標準可以是絕對性，或亦可以是相對性。**若以相對匱乏的概念定義匱乏，亦有助在地區中不斷發展經濟下，標準不斷提升和改善。**

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研究中的文獻回顧[7]，英國學者 Townsend (1954, 1979)曾提出「相對匱乏」(relative deprivation)的概念，並引伸出「多元匱乏」(multiple deprivation)。根據 Townsend 的演譯，「相對匱乏」的定義，是指「社會上符合一般或習俗上的飲食、設施標準、服務與活動的欠缺與不足。人們被剝奪而不能享有成為社會中一份子的生活條件。假如他們缺乏或被拒絕接觸到這些條件，以及履行成為社會一份子的身份，他們就是貧窮。」[8]

根據 Townsend (1954, 1979)的分析，貧窮者會因其「相對匱乏」而未能參與社會習俗的活動，而貧窮者不單是收入不足；更在於處於匱乏狀況，此等境況影響貧窮者其個人、家庭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發展。

香港小童群益會研究中的文獻回顧進一步指出，Townsend 認為社會每人的生活形態不一定是相同的，但社會上有著一套常規的生活標準(social customs of lives)(Townsend, 1979: 249)。社會常規的生活標準是指在一定社會中大多數人可以達到的，並且被公眾認為能代表該社會基本生活水準，既包含了人們主觀的價值判斷，亦客觀地反映了社會中普遍生活水平。當然量度匱乏有不同的方法，而 Townsend（1987)在上世紀 60、70 年代的貧窮研究中，將貧窮的概念轉化為客觀可量度的指標，例如是否擁有雪柜、一星期內是否每天有早餐、一星期內大多數餐是否有食肉等、過去 12 個月是否曾外遊、探訪朋友、休閒活動被剝奪等等。[9]

---

http://www.hkcss.org.hk/c/cont_detail.asp?type_id=37&content_id=3393

[7] 香港小童群益會「認識兒童貧窮－兒童多元匱乏」研究 (2016 年 10 月 7 日)
http://webcontent.hkcss.org.hk/cy/%E8%AA%8D%E8%AD%98%E5%85%92%E7%AB%A5%E8%B2%A7%E7%AA%AE%20%20%E5%85%92%E7%AB%A5%E5%A4%9A%E5%85%83%E5%8C%B1%E4%B9%8F%E8%AA%BF%E6%9F%A5(16-10-07)%20(FULL)3.doc

[8] Townsend, P., *Poverty in United Kingdom,* p.915

[9] 香港小童群益會「認識兒童貧窮－兒童多元匱乏」研究 (2016 年 10 月 7 日)

參考本地研究(Peter Saunders, Hung Wong and Wo Ping Wong, 2014)，相對於官方貧窮線單以收入定義貧窮人口，匱乏概念較以入息定義貧窮住戶或人口有以下優點[10]:

(1) **匱乏強調以社會大眾(community views)的角度定義可接受的基本生活必須項目**，定義未能自行負擔上述必須項目屬於貧窮，而非單單著眼於有多少收入應付最低生活所需；
(2) **匱乏強調對基本生活必須項目的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 of basic items)**，讓社會思考如何透過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分配滿足基本生活所需，而非僅著眼於如何增加收入(income)
(3) **匱乏強調在權衡資源與需要下(balance between resources and needs)的基本生活所需**，避免訂立特定的等值比例定義貧窮，避免究竟應該以那個收入水平定義貧窮的爭論。

1.5 本地有關匱乏的研究

1.5.1 1980 年及 2005 年: 基層及專家定義匱乏

在香港方面，本地有關匱乏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社會福利學者周永新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的研究。當年周氏參考 Townsend 有關「相對匱乏」的模式，期間搜集超過 300 名市民，當中包括學生、工廠工人、家庭主婦及辦公室文員，定義十項被認為基本的項目。周氏利用此標準定義貧窮，推算當時(1981 年)全港約有 13%住戶面對匱乏境況。[11,12]

周永新亦在 1983 年引用 Townsend 的相對匱乏概念，並於當時訂定五個範疇合共 34 個指標以訪問香港的家庭住戶，這五個範疇包括: (1)衣、食、住、行；(2)住戶的設施、設備；(3)使用醫療及教育情況；(4)居住習慣；(5)社會規範。然而，受訪者需回應自身在這些情況下是否貧窮，最終在三十四個指標，採用了九個匱乏指標，作為匱乏指標(deprivation index)，包括:(1)家中有沒有固定的床、(2)有沒有電視機、(3)有沒有冰箱、(4)有病時是否可以看私家醫生、(5)除節日外會否吃新鮮的雞鴨、(6)家庭成員在特別的時節會否送禮、(7)家庭在特別日子會否出外慶祝、(8)會否派利是，以及(9)家庭是否常和朋友飲茶。周氏進一步以此指標訪問受訪者，發現平均匱乏分數(mean of deprivation index)是 2.51 分；結論若受訪者表示有多於 2 至 3 項不足以應付的項目，便屬於生於貧窮的處境。[13]

及至二十多年後，另一本地學者黃洪於 2005 年嘗試從專家及服務使用者的共識下，訂立基本生活需要清單，惟有關清單並未能代表整體社會大眾對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14]

---

http://webcontent.hkcss.org.hk/cy/%E8%AA%8D%E8%AD%98%E5%85%92%E7%AB%A5%E8%B2%A7%E7%AA%AE%20%20%E5%85%92%E7%AB%A5%E5%A4%9A%E5%85%83%E5%8C%B1%E4%B9%8F%E8%AA%BF%E6%9F%A5(16-10-07)%20(FULL)3.doc

[10] Peter Saunders, Hung Wong and Wo Ping Wong (2014) *Deprivation and poverty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48, No.5, October 2014, pp. 556-575
https://web.swk.cuhk.edu.hk/~hwong/pubfile/journal/2012_Deprivation_and_Poverty_in_Hong_Kong.pdf

[11] Chow, N.W.S. (1981), Measuring Poverty in an Affluent City: The Case of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77-94.

[12] Chow, N.W.S. (1983),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Poverty in Hong Kong: Resource Paper Serie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3] Chow, N.W.S. *Poverty in An Affluent City*: A Report of a Survey on Low Income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3)

[14] 黃洪 (2005) 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ttp://www.hkcss.org.hk/uploadFileMgnt/0_201481595711.pdf

1.5.2 2011 年: 以社會大眾共識定義匱乏

以上兩項本地研究均只側重訪問社會上一小部份人士如何理解基本生活所需，從而定義匱乏。因此，**如何以社區共識，從社會大眾的角度定義基本生活所需，並進一步檢視本港社會的匱乏程度便極為重要**。再者，官方貧窮線亦未能全面檢視貧窮人口狀況。為此，黃洪及 Saunders 等學者(2014)在 2011 年訪問超過 1,000 名受訪者，嘗試在五大方面，包括: (1)住屋、食物及衣履、(2)醫療、(3)社交聯繫、(4)教育與訓練及(5)基本設施，訂出 35 項指標，檢視是否有共識將指標定義為基本生活所需項目。該項研究發現近 30%受訪對象表示缺乏最少兩項項目、超過 18%受訪者表示缺乏最少四項項目；以及超過 10%受訪者表示缺乏最少八項項目。**研究顯示綜援受助人、殘疾人士及新來港人士面對較嚴重的匱乏情況，並推算本港在 2011 年有超過 110 萬人身處匱乏境況，佔總人口的 18.4%**[15]。

1.5.3 2014 年: 在公眾定義的匱乏基礎上推算匱乏人口

直至 2014 年，香港中文大學學者黃洪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針對社會弱勢人士(social disadvantages)進行「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在 2014 年間進行首輪問卷調查，先以綜合運用文獻參考、專家審核、訪問調查制定相對匱乏的指標及項目，隨後透過隨機抽樣訪問 1,980 位香港市民，檢視香港市民於家居設施、食物、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等面向的匱乏狀況。[16]該項研究將 14 項較重要的匱乏項目，構成匱乏指標，若被訪者不能達到 2 個項目或以上（此標準乃建基於匱乏與收入的互動關係，匱乏情況於收入處於最低 20%水平間出現明顯變動，而該收入水平群組的平均約達不到 1.5 項匱乏，故將標準定為 2 個項目)，便被定義為匱乏。**根據該研究推**算，**2014 年香港人口的整體匱乏比率為 14.5%。**

該研究亦發現，不同社會特徵組群的匱乏比率存在差異，例如: 女性匱乏比率為 16.5%、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為 24.3%、65 歲及以上長者為 22.4%，當中獨居長者更高達 37.1%。本研究亦檢視被訪者的低收入的狀況，結果在匱乏群組中，只有 33.7%為低收入人士，顯示現時單以收入(即貧窮線)作為量度標準，並不能完全反映弱勢市民人口數目。

1.5.4 2015 年 ： 訂立生活水平指標，針對兒童發展基本生活指標

以上研究主要檢視整體匱乏人口及社群，定義中的生活必需項目均傾向僅足維生的面向，未能與時並進，更難以針對特定社群。為此，劉氏及其他學者(2015)[17]嘗試在 2011 年展開研究，訂立 2013 年香港生活水平標準(The Hong Kong Standard of Living)，研究先行邀請一般人士成立聚焦小組，議定最低生活標準，然後抽樣訪問 604 位人士進行香港生活水平調查。該研究亦發現隨著社會經濟水平不斷提升，社會對基本生活水平的定義不僅處理基本需要，甚至涵蓋是否有機會參與社會上大眾認可一般人也能參加的活動。研究更嘗試分別檢視成人及兒童生活上擁有(having)或希望有但又未能負擔(wanting but unable to afford)的項目，**最後訂立出成人匱乏指標(包括 22 項共 5 類項目: (1)食物和衣物、(2)醫療、牙齒及眼科照顧、(3)社交及家庭生活、(4)家居設**

---

[15] Peter Saunders, Hung Wong and Wo Ping Wong (2014) *Deprivation and poverty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48, No.5, October 2014, pp. 556-575
https://web.swk.cuhk.edu.hk/~hwong/pubfile/journal/2012_Deprivation_and_Poverty_in_Hong_Kong.pdf

[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
http://www.hkcss.org.hk/c/cont_detail.asp?type_id=37&content_id=3393

[17] Lau, M., Pantazis, C., Gordon, D., Lai, L., & Sutton, E. (2015). Poverty in Hong Kong. *The China Review*, 15(2), 23-58.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43710025

施，及(5)成人擁有自己的金錢)及兒童匱乏指標(包括 18 項共 5 類項目: (1)食物、鞋履和衣物、(2)兒童項目、(3)家居設施，(4)兒童擁有自己的金錢，以及(5)兒童可參與的社交及課外生活)。

研究發現公眾認為本港兒童應有的生活水平，更擴闊至更多涉及教育、參與社交及康樂文娛化活動的範圍，例如: 家中是否有電腦、能否使用互聯網、能否參加課外活動、能否參與家人或朋友出外參加康樂文娛活動。此為日後進一步檢視、量度本港貧窮兒童狀況，乃至制訂相應處理兒童問題的政策及服務具有參考價值。

研究更發現，若以匱乏定義分類貧窮人口中，被定義為「貧窮」(poor)(即低收入又未能獲得社會一般認為應擁有的物品或應可參與的活動)的人口中，有 45%不屬於被官方貧窮線定為貧窮人口；另外，被定義為「弱勢」(vulnerable)(即低收入但又享有高的生活水平)的人口中，當中超過一半(51%)不屬於被官方貧窮線定為貧窮人口，反映官方貧窮線涵蓋面不足。

事實上，訂立各項兒童匱乏的項目指標，有助檢視本港貧窮兒童的狀況，各匱乏項目均涉及兒童權利公約訂明不同的兒童權利(例如:教育權利、生存及發展權利、健康權利、玩樂及參與社交閒暇活動的權利等等)，持續監察匱乏狀況及制訂相應改善政策，將有助完善貧窮兒童的兒童權利。

1.5.5 2016 年: 物質匱乏、社會關係與兒童整體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除檢視物質匱乏外，本地學者 Maggie LAU 及 Bradshaw (2016)亦嘗試檢視物質匱乏、社會關係與兒童全面生活滿足感的關係。**研究發現兒童匱乏對其自身生活滿意度有著顯著的負面影響；當中以兒童(1)感受跟家人與老師是否有正面觀感、(2)感受在家庭中是否獲強烈的支援，以及(3)曾否有被欺凌這三大因素對兒童生活滿足感關係尤其顯著。**[18]此外，兒童的生活滿意度仍然隨著年齡增長而出現下降的整體趨勢。雖然兒童貧窮情況在香港有所舒緩，惟相對於其他經濟發達地區，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國際城市，其兒童貧窮率從國際比較角度而言仍屬偏高。[19]

此外，為著更全面掌握本港社會對兒童貧窮狀況，以及強化本地政策分析，本港及海外學者均嘗試探討貧窮、匱乏及社會排斥在本港的情況，檢視現行政府政策能否有效處理貧窮問題；探討貧窮與健康不平等的關係，以及貧窮及社會不公等對弱勢家庭青年的健康及福祉的影響。

根據中大社會工作學系與研究團隊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展開兩次全港隨機抽樣追蹤問卷調查，以「匱乏」(deprivation)指標識別社會弱勢情況。數據分析顯示，受訪成人及兒童的匱乏狀況均有改善。為測出受訪人士是否屬匱乏，團隊先根據大多數人認為香港社會中一般成年人的生活必需品組成 23 項成人「生活條件清單」，包括 18 項物質及 5 項社交項目，如被訪者負擔不到當中兩項或以上的生活條件，被定義為「匱乏」。**研究根據 2014 年第一及 2016 年第二階段問卷的 1,476 名成人及 574 名兒童作數據分析，結果發現成人的匱乏狀況有輕微改善，當中「每年一次定期牙齒檢查」有最大改善，匱乏率由 38.7%跌至 26.7%。**研究團隊建議當局日後制定扶貧政策，應考慮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匱乏情況，以便作較全面評估。[20]

---

[18] Lau M. and Bradshaw J. (2016) *Material well-be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November 2016.

[19] 「貧窮、弱勢與香港兒童的福祉」研究 (2016 年 12 月 7 日) 院校合作研究顯示 兒童匱乏對香港兒童整體生活滿意度有強烈負面影響 https://www.ln.edu.hk/cht/news/20161207/child-deprivation/

[20] *中大倡用匱乏指標評估貧窮 貼近弱勢生活狀況* 東方日報 (2017 年 12 月 14 日) 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71214/bkn-20171214175022441-1214_00822_001.html

1.5.6 2016 年: 兒童匱乏問題嚴重　綜援未能照顧基層兒童基本生活需要

此外，綜援雖作為生活安全網，惟卻未能照顧貧窮兒童基本生活所需，甚至令貧窮孩子愈來愈不快樂。香港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新南威爾斯大學、布里斯托大學及英國約克大學合作，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間，從2,800戶家庭中隨機抽取近800名年齡介乎10至17歲在學兒童，進行焦點小組及面對面住戶問卷調查，受訪者亦須羅列其認為生活中不可缺的必需品。

研究發現，在學童羅列的21項生活必需品中，多達14個項目是受訪者認為「匱乏」但「希望擁有」的，包括「與家人或朋友參與餘暇活動」及「有一個合適的溫習或做功課的地點」，分別佔23%及14%人；另有18%受訪者表示未能負擔與朋友外出用膳；更有超過20%受訪者表示無法為將來作任何儲蓄。研究顯示，兒童匱乏的項目愈多，對整體生活愈不滿意，例如對生活感不滿的學童當中，匱乏5項物品或以上的學童較匱乏一項物品的學童多出一成二人，反映兒童匱乏對於香港兒童整體生活滿意度呈負面影響。此外，兒童對生活滿意度隨着學童年齡增長而下降。[21]**為此，研究的學者促請政府當局不僅從財政角度評估貧窮人口，更應同時檢視各項與兒童相關政策，強化弱勢兒童的社會轉移制度(social transfer system)，優先為基層兒童提供財政和社區支援；避免貧窮兒童陷於兒童物質匱乏(child deprivation)的境況。**

[21] *調查：物質愈匱乏兒童生活滿意度愈低學者倡制訂跨界別政策* (星島日報) (2016 年 12 月 8 日) F01 版
http://www.stheadline.com/inews-content.php?cat=a&nid=166922

1.6 外國有關匱乏及兒童匱乏的研究

除了上文提及上世紀六十年代開始外國就匱乏的討論外，過去多年，海外學者亦不斷深化討論匱乏的定義及其應用方式。以歐盟地區為例，除了以家庭每月收入的某一百分比定義為貧窮線外，歐盟各國亦倡議從匱乏角度檢視貧窮人士的處境。舉例來說，歐盟會使用歐盟各國的收入與生活狀況的統計數據(EU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EU-SILC)檢視住戶的物質匱乏(material deprivation)情況；只要受訪住戶在 9 個項目中，當中有 3 項表示未能應付時，便被界定為物質匱乏。然而，有關以上匱乏指標定義並未有特別針對身處匱乏狀況的兒童，當局更只以身處匱乏家庭中的兒童來推算兒童匱乏人口。[22]

不少學者(例如:Chzhen & Bradshaw, 2012; de Neubourg, Bradshaw et al., 2012)曾提出，除了個別涉及整個家庭的指標外(例如:住屋狀況)，在研究兒童匱乏時，有必要訂立與兒童有直接相關的指標(例如:教育資源、電腦設施等)。上文提及的 EU-SILC 在訪問受訪家庭時，只嘗試訂出與兒童良好福祉(well being)相關的 14 項標準(例如:有些新的衣服、每天可進食新鮮蔬果、有適合其年齡閱讀的書本等)。此後，相關與兒童有關的指標亦引入歐盟定期的匱乏調查中，以檢視兒童匱乏情況。[23]

儘管如此，學者 Neubourg 及 Bradshaw 均認為 EU-SILC 的指標並非兒童特別相關(child specific)，指標只屬及涉及良好福祉的財務及非財務層面的情況，因此嘗試訂出與兒童特別相關的指標(child-specific indicator)，並研究發現歐盟成員國的兒童匱乏率介乎 3%至 50%。此後，歐盟更新其週年統計數據，每年針對整體人口訂立 13 項指標，另外針對兒童訂立 18 項指標(當中 5 項為住戶指標、13 項為兒童指標)。[24]

1.6.1 多維度的貧窮指數 (multi-dimensional index of poverty) (MPI)

由於匱乏屬多維度的概念，學者 Whelan 及 Maitre(2012)提出利用分子分析訂出六大面向理解匱乏現象，包括:(1)基本生活、(2)消費、(3)住戶中相關人士的健康、(4)鄰舍環境、(5)房屋設施及(6)獲取公共服務。[25]而在研究多維度貧窮和匱乏上，應非 Sabina Alkire 及 James Foster 莫屬，該兩位學者參考 Alkire-Foster 方法，量度多維度貧窮；當中包括點算個人在同一時間經歷匱乏的種類，包括:缺乏教育、失業、健康欠佳或生活水平等，有助定義誰是貧窮，以及建立多維度的貧窮指數(multidimensional index of poverty) (MPI)。[26]MPI 的分析側重從基本需要及基本能力檢視多元貧窮的情況，以並住戶及成人(而非兒童)為焦點；對兒童匱乏缺乏針對性。再者，MPI 主要著眼於整個住戶的匱乏情況，個別成員匱乏情況的變化對整個家庭是否處理匱乏影響均舉足輕重。[27]

---

[22] 節錄自 Chzhen Y., Neubourg C. Plavgo I. and Milliano M. (2014) *Understanding Child Depriv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Multiple Overlapping Deprivation Analysis (EU-MODA) Approach*, Office of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P-2014-18, November 2014, UNICEF

[23] 同 20

[24] 同 20

[25] 同 20

[26] Alkire Foster method http://ophi.org.uk/research/multidimensional-poverty/alkire-foster-method/

[27] Hjelm L., Ferrone L., Handa S. and Chzhen Y. (2016) *Comparing Apporaches to the Measurement of Multidimensional Child Poverty,* Office of Rsearch – Innocenti Working Paper WP-2016-29, December 2016, UNICEF

1.6.2 以兒童權利為本的多項重疊匱乏分析(multiple overlapping deprivation analysis)(MODA)

Alkire-Foster 方法亦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研究部門採取，展開多項重疊匱乏分析(multiple overlapping deprivation analysis)(MODA)，並以國際社會認可的兒童權利架構作參考，以兒童作為單位，更具針對性地檢視各項與兒童權利有關面向的匱乏情況，而各匱乏面向亦與兒童不同人生階段相關。此外，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亦可劃分不同兒童健康福祉維度如下:

類別	維度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生存權利	1. 營養	公約第 24 條
	2. 食水及清潔	公約第 24 條
	3. 醫療健康	公約第 24 條
	4. 住屋及衣裳	公約第 27 條
	5. 環境及污染	公約第 24 條
發展權利	6. 教育	公約第 28 條
	7. 康樂	公約第 31 條
	8. 文化活動	公約第 31 條
	9. 資訊	公約第 13,17 條
受保護權利	10. 剝削、童工	公約第 32 條
	11. 其他形式的剝削	公約第 33-36 條
	12. 殘害及暴力	公約第 19,37 條
	13. 校園暴力	公約第 28 條
	14. 社會保障	公約第 16,26,27 條
參與權利	15. 出生登記、國籍	公約第 7,8 條
	16. 獲取資訊	公約第 13,17 條
	17. 表達自由、意見及觀點獲聆聽	公約第 12-15 條
	18. 結社自由	公約第 12-15 條

從以上匱乏指標的發展可見，近年匱乏指標傾向仔細化、專門化；更科學化地分析處於弱勢的兒童之匱乏狀況，並嘗試連繫《兒童權利公約》，從各項兒童權利檢視各地兒童匱乏的程度。本港學者在匱乏方面的研究已作全港性的分析，既已檢視全港人口及兒童的匱乏情況，並就兒童匱乏中那些因素對兒童成長影響尤為顯著作出研究；然而，究竟本港被定義為生活在貧窮線下的兒童，其匱乏情況為何、接受政府安全網支援(即綜援)的貧窮兒童與身處低收入家庭中的貧窮兒童，兩者匱乏情況有何分別、乃至現行福利制度是否有關協助貧窮兒童應對匱乏問題，以及相關改善建議，實在值得進一步深思。

1.7 簡介本港現存支援貧窮家庭的主要社會福利制度

1.7.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 (綜援)

香港社會福利制度發展逾半世紀，政府多年來已推行不同社會保障制度，為經濟上有困難的貧窮人士和家庭提供支援。簡單而言，1997 年回歸以前，政府設立公共援助計劃，其後再演變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綜援)，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28]作為社會安全網，綜援制度的申請資格、援助範圍、資助金額及水平、金額調整機制等等，均反映社會對最貧窮人士的支援之基本標準。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計劃的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以單身健全成人為例，現時的資產上限為31,000元；單身年老人士的資產上限則為47,500元；而兩老家庭的上限為71,000元。[29]

截止2017 年12月底，有232,134個家庭（涵蓋336,681名受助人) 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在2017-18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208億元，佔政府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約30.4%， 及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約5.6%。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除了標準金額以外，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的援助金亦包括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及一系列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家庭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殮葬費津貼等)，以應付不同人士的特別需要。綜援受助人同時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等)。按照上述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在過去五年間(即2014至2018年)共上調超過18%。但在1999年及2003年曾分別大減綜援，以致雖近年按通脹調整，仍然不足。綜援金額方面，以單身長者和四人家庭為例，2018年平均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分別為6,394元和15,182元。**若把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25%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所有綜援個案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2018 年 2 月 1 日）（元）	最低支出 25%的非綜援家庭每月平均支出（2017 年 12 月）（元）
1 人	6,201	4,702
2 人	9,610	8,274
3 人	12,730	11,596
4 人	15,182	14,046
5 人	17,462	17,050
6 人或以上	21,365	18,365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2 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29] 以下綜援計劃之簡介，原文節錄自立法會 CB(2)812/17-18(07)號文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社會福利署(2018 年 2 月 12 日)

表面上，綜援金水平可以支付類似最低支出25%的非綜援家庭收入的支出，當中並未有考慮非綜援家庭在收入不足下壓縮基本生活開支的困境。所以，綜援金額水平應參考官方貧窮線，務求受助家庭在獲得綜援協助後，可脫離貧窮水平。

此外，政府亦會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2014/15年完成。過去五年，政府檢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安排，並推出針對性措施，例如：

(a) 由2014/15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額外增加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與就學有關津貼額1,000 元；

(b) 由2014年4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c) 由2016年10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年的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2,500元提高六成至每月4,000元，以鼓勵他們就業；

(d) 由2017年2月起，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安排；以及

(e) 在2017年11月再度推行為期兩年的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並優化項目的安排，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 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參考立法會社會福利界議員的出版，過去半世紀綜援制度的主要變化如下[30]:

1971年	公共援助制度成立，取代過去政府提供的實物援助，然而有關金額只包括食物開支。
1972年	調整基本金額以包括必需的家庭開支，包括能源及電力、衣履、交通、耐用品及雜項物品等。
1973年	政府推出傷殘老弱津貼，為75歲以上及嚴重傷殘人士提供個人為單位、免審查的定額社會津貼，即「公共福利金」。
1977年	公共援助申請資格擴展至15至54歲健全失業人士
1978年	增設各項「分類援助」，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老人補助金」、「傷殘補助金」及「入息豁免計劃」。
1979年	將傷殘老弱津貼改名為「特別需要津貼」，並將津貼涵蓋至住院人士。
1981年	增加「租金津貼」
1988年	將「豁免入息計劃」伸延至低收入綜援人士，並向兒童、新生嬰兒及初次工作的青年人發放特別津貼
1991年	設立「子女補助金」
1993年	「公共援助」改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基本金易名為標準金。

[30]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綜援及其改革* (2018年10月) 綜援制度大事年表 https://issuu.com/shiukachunoffice/docs/___web

1995年	增設「單親補助金」
1996年	檢討綜援計劃，增加健全成人及與家人同住長者的標準金、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簡化特別津貼、提高租金津貼、增設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等
1997年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1998年，財委會把權力授物庫務局局長，可在日後根據這個機制每年調整津貼的最高金額
1999年	削減3至4人或以上的健全家庭標準金10%-20%，取消多項健全家庭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例如:搬遷津貼、眼鏡津貼等；並且引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強調要求失業綜援人士需要參與求職及相關活動。取消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
2002年	推出「欣葵計劃」，要求領取綜援三個月或以上，而最年幼子女為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工作。
2003年	削減所有綜援助受人的標準金11.1%，租金津貼及就學津貼分別削減15.8%及7.7%。
2005年	為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綜援人士每月發放「社區生活補助金」
2006年	以「欣曉計劃」替代「欣葵計劃」，要求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單親和兒童照顧者每月出外工作至少32小時
2008年	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人士每月發放200元「交通補助金」。
2011年	提高殘疾和健康欠佳的60歲以下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約10%-20%、「社區生活補助金」增加一倍由100元增至250元，並放寬予長者及殘疾程度達50%人士
2013年	政府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及「欣曉計劃」合併，改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一站或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
2017年	施政報告宣佈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表示要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惟本報告撰寫當日仍未正式實施，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實施)另外，施政報告亦宣布，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當局會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

從過去半世紀的發展可見，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由上世紀七十年代建立，及後不斷擴大受助對象、津貼項目亦不斷增加，及至九十年代中期，政府嘗試建立相對綜合全面的社會保障機制；然而，千禧年前後數年本港經濟發展不景的時候，當局亦大力削減綜援金額及各項津貼，減低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制度以扶助弱勢社群的社會功能。以後十多年，當局便在既定的綜援制度中作個別、小部份的修訂，並未有從基本生活預算，全盤檢視綜援制度，令綜援未能進一步完善，以強化其社會安全網的角色。

事實上，綜援制度一直有不少問題及爭議，當中包括如下[31]:

主要問題	詳情、評析及政策最新發展
- 標準金額的訂定方法欠善，水平不足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社會保障專家麥法新(MacPherson)早於 1994 年採取基本預算方面(basic budgetary approach)，研究綜授受助者的生活水平，並建議政府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將基本生活包括物質需要及日常生活習慣。然而，社會福利署於 1996 年否決麥法新教授的建議，**並以「基本需要」 (basic needs**

[31] 整合自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立法會 CB(2)812/17-18(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212cb2-812-8-c.pdf

	approach)標準及以住戶開支調查(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pproach)來訂定綜援金額。政府將基本需要清單分為食物及非食物兩部份: - **食物開支: 以營養師的意見來訂定不同年齡組別綜援人士的食物清單，然後以統計處食物零售價格最低的 5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 - **非食物開支: 由政府小組訂出開支模式及數量，價格亦以零售價格最低的 5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為準；部份非食物開支(如燃料、電力及交通)，則以全港最低 5%收入組別住戶的消費模式為準。** 利用基本需要標準訂定基本生活是應用絕對貧窮的概念及標準訂定綜援水平，加上應否包括為基本生活項目極為任意，令人憂慮水平未能與時並進，隨社會生活標準而相應提升。 及後 1999 年 6 月政府實施削減綜援措施，包括削減三人及以上家庭的基本金額、削減健全成人及兒童的特別津貼及長期補助金。由於 1997/98 年及 1998/99 年兩年度因按舊有的預測機制調整綜援金，惟當年本港出現持續通縮，因此當局在 1999 年凍結綜援金，並改變過去預測通漲的方法，決定根據過去一年物價的實際變動幅度，調整綜援金額，令綜援金一直凍結至 2003 年 3 月。其後 2003 年 2 月政府宣佈檢討結果，指綜援標準金額應可下調 11.1%，並指出下調金額後，綜援受助人仍然能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此後二十多年來，除了以上提及 1999 年及 2003 年兩次削減綜援金額及各項津貼外，當局多年來沒有就基本生活開支作全面檢討，並未與時並進訂立最新本港基本生活開支標準，令人質疑綜援標準金額能否有效協助綜援人士應付在社會需要變遷下的生活開支。 政府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以便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 5 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以確保社援物價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開支模式。現時在不同人數組別的住戶中，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皆較開支為全港最低 25%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政府表示，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標準金額，令綜援受助人能夠追上通脹。由於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當局認為無需要重新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 各項特別津貼被削減	政府於1999年6月及2003年兩次的綜援檢討中，不僅削減了綜援基本金額，更取消原提供予非長者及非殘疾受助人的各項**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租金按金等**，若受助人有特殊困境或需要，只有在非常罕有的情況下酌情處理個案，一般受助人根本難以受惠，被迫自行負擔相關生活開支。
- 各項津貼金額均多年來有檢討，趕	除上文分析基本金額不足外，現有綜援各項津貼金額亦不足，例如:水費津貼、電費津貼，就學開支津貼等，導致受助家庭往往不敷應用，這

不上社會發展及基本需要	與如何訂定津貼水平的標準有莫大關係。
- 綜援金額調整機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1 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最新月份的社援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每半年調整綜援一次，以及引入追加機制。**在 2008 年，政府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把綜援標準金額調高 4.4%，以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研究相隔少於半年便調整綜援一次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未有恢復採用預測性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額金額，令綜援實際購買力滯後於通脹率	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會隨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方法，由 1989 年起已開始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高社會保障金額，原意是避免綜援受助人所領取的綜援金因只計及以往的通脹率而追不上通脹。過往凡出現低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政府當局定必在下一年度的增幅中補足低估了的幅度。不過，倘若出現高估社援物價指數升幅的情況，則沒有作出相應調整。 政府表示，在 1998 年年底至 1999 年年初就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執行程序進行審查時，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當局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此外，當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社會保障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這或會令受助人覺得難以適應。基於上述背景，政府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金額，並強調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認為無需改變。 **政府於 2005 年就社會保障金額引入每年調整周期。**根據新的調整周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會因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 12 個月(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 的變動幅度訂定新的金額，然後交由財務委員會於 12 月通過，讓新訂金額可於翌年 2 月實施。政府當局會於每年11 月告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其向財委會提交最新社援物價指數的計劃。 **然而，在預計高估時扣回多出的金額屬應有之義，若以此拒絕採納預測性通脹率調整綜援金，亦無其他措施處理綜援問題，無疑是忽視綜援受助人津貼的實際購買力趕不上物價上升的現實。**
- 租金津貼，特別是居於出租私人樓宇綜援受助住戶，並津貼未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問題	根據政府資料，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可全數支付97.7%的公共租住房屋住戶的租金，根據現行機制下，當局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按年調整租津最高金額，**然而，有關指數一直被批評未有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開支(特別是居於劏房、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其租金因類似單位求多於供，導致租金不合理地上升的問題)，因此不能反映綜援住戶在租金開支方面**

	的轉變。 **當局更沒有訂立政策目標，確保最高租金津貼水平能支付最少九成(90%)的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由於不同地區的私人房屋租金各有不同，社會上曾有意見建議當局應就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租金指數，以紓緩居於不同地區的綜援住戶所面對的租金壓力。**然而，政府只再重申現行機制行之有效，再加上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居於哪個地區， 政府當局難以進一步按地區把受助人分類，並就每個類別採用不同金額的租金津貼。最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租金津貼調整機制，讓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 另方面，政府表示根據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高租金津貼，可能會促使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除了增加公屋供應及體恤安置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會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 此外，政府亦於2018年再次推出優化計劃，津助實際租金超出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私樓綜援戶。[32]

1.7.2 其他非綜援的主要援助制度

此外，除綜援制度外，政府多年來亦為被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童，按其就學年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程度的學生資助，當中包括: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等等[33]。另外，因應貧窮住戶的醫療開支，當局亦設立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醫療收費減免。

以上制度在政府訂立官方貧窮線後，其申請資格、資助金額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此外，在訂立貧窮線後，政府不僅以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在民間團體多年來努力倡導下，更於 2016 年 5 月起推行被形容為第二重安全網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34]，為低收入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現金支援；津貼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政策設計特別關顧有兒童或青年的家庭，目的為促進向上流動，並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然而，計劃成效未如理想，政府在計劃推行約一年後，便推出各項優

[32]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社會福利署(2017 年 11 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MRA/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首度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並分別於 2013 年 9 月、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再度推行及於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2017 年再度推行項目，為期兩年，並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的模式，為合資格綜援住戶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項目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項目的推行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為期兩年，按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之指定日期界定首年及次年可受惠的綜援住戶，及其可獲得的津貼金額。津貼金額參照相關指定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計算，以有關綜援住戶超租金額的 50%，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作為每月津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按月計算的津貼將會每年一次過發放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生資助處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eligibility.htm

化措施，以求增加受惠人數，但仍有待進一步完善。此外，當局亦設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以減輕在職貧窮勞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35]

1.7.3 關愛基金

另一方面，政府亦於 2011 年年初成立關愛基金[36]，其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以上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而基金亦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截至 2018 年 11 月，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先後推出 47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基金將繼續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當中有 12 項資助或援助項目已被納入為政府恆常資助項目。

以下是按現正/將會推行，以及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已完成的援助項目，當中與貧窮家庭及兒童相關的計劃包括如下:

(甲) 現正/將會推行的援助項目(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2)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3)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4)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5)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6)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7)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8)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9)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10)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乙)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1) 在校午膳津貼(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2)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3)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已於 2014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4)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已於 2014 年 10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witss.htm
[36] 關愛基金 https://www.communitycarefund.hk/b5/about_ccf.asp

(5)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已於 2015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6)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已於 2017 年 9 月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7)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8)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已於 2014 年 7 月完成)
(9)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10)「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11)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三度推出) (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
(12)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已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以上的關愛基金計劃項目，著實有助處理部份現存社會福利制度不完善之處，然而，各項計劃只屬少修少補，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計劃(乙第(1)至第(6)項)亦非常有限，包括: 在校午膳津貼、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以及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未能全面和根本地檢視現存社會福利制度，以加強對貧窮家庭及兒童的支援，更遑論改善其匱乏情況。

2. 調查目的及調查範圍

為探討本港貧窮兒童的匱乏情況，以及相應的公共福利政策及服務支援的成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進行名為「兒童生活匱乏情況問卷調查報告」，調查目的及調查範圍包括:

2.1 探討身於處貧窮家庭中的家長及兒童的匱乏情況
2.2 探討不同社會特徵與貧窮家庭面對匱乏情況之關係
2.3 了解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對綜援制度的意見
2.4 了解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如何應付綜援制度未能處理的基本生活需要
2.5 了解非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對綜援以外的其他支援服務(包括: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等)
2.6 了解非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如何應付各項支援服務未能處理的基本生活需要
2.7 探討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對改革綜援制度的建議
2.8 探討非申領綜援的貧窮家庭對改革綜援以外的其他支援服務的建議

3. 調查對象

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當中最少有養育一名兒童。由於身處同一家庭的兒童或會面對不同的匱乏情況，因此是次調查將以兒童作為訪問基本單位；換言之，若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兒童，家中每名兒童均可分別填寫問卷，評價其生活匱乏狀況。

此外，因應年紀較少的受訪兒童的理解及作答能力，7 歲以下的兒童需由家長陪同作答問卷，年齡高於 7 歲的兒童，調查人員亦將視乎問卷調查過程中的觀察，邀請家長從旁協助兒童作答。

4. 調查方法及其限制

4.1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透過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兩大方面展開研究。首先，在問卷調查方面，問卷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訪問本會服務的貧窮家庭(包括綜援及非綜援家庭)，其每月家庭收入均低於官方貧窮線(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並有最少一名年齡少於 18 歲的兒童。受訪家長會代表年幼的子女作答有關兒童匱乏之部份，較年長的兒童則與家長一同填寫。受訪者在填寫問卷後，有關數據將以 SPSS 17.0 的軟件作分析及整理，並以報表形式結集。

在個案訪談方面，本會隨機邀請有填寫問卷的個別家長及兒童參與，在本會服務的中心及受訪者的家中展開深度訪談，了解其面對匱乏的情況及挑戰，有關訪問經筆錄及錄音整理重點，然後再按不同範圍作深入分析。

4.2 調查限制

4.2.1 或被質疑調查對象的代表性

由於本會在調查期間舉辦不同社會服務及社區組織工作，受訪的貧窮家庭家長及兒童會在參與活動期間、或是之前或之後獲邀填寫問卷。由於受訪者未經科學化抽樣，因此調查結果或被質疑缺乏代表性，未能反映全港貧窮家庭的匱乏情況。是次本會進行問卷調查的時間長達一年，受訪家庭均屬於本會服務區域(主要為西九龍各區)，以及香港各區，加上地區因素對是次課題應沒有明顯的影響，相信對於社會大眾了解貧窮人口的匱乏狀況，仍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4.2.2 幼童匱乏狀況只能由家長代為作答

另方面，如上文提及，由於受訪家庭的兒童或因年幼未能作答，因此訪問時會邀請其家長一同作答。對於部份涉及兒童匱乏的問題，本調查不排除有受訪家長或因各種因素，而代其子女填上並不匱乏的選項，因此受訪兒童的匱乏情況或會被低估，並亦缺乏了兒童主觀理解匱乏的視角。再者，在回應成人匱乏情況方面，受訪家長或因社會因素，避免向別人承認自身面對匱乏，因此未必全面承認面對困難，或令調查中發現的匱乏程度有所減少。

4.2.3 與個案研究對象未必能建立長期相任關係

個案研究方面，因個案訪談主要由實習社工同學負責進行及整體個案資料，在訪談以前並不認識受訪家長及兒童，受訪者或未能坦誠披露其家庭情況，導致個案訪談或不能全面反映貧窮家庭在匱乏處理下的困境。

5. 調查結果

5.1 受訪兒童資料

是次問卷調查共訪問 457 位基層家庭兒童，由於部份兒童年齡較小，因此該兒童的家長會代為作答。另外，由於部份家庭有超過一位兒童，因此同一家庭之家長，會為其家中不同的兒童，就提問作答。然而，並非所有家長將評價家中所有子女的情況，因此總體受訪者涉及的家庭之兒童亦多於以上數據。

在受訪的 457 位兒童中，其個人資料狀況如下:

- **年齡:** 超過七成(71.6%)受訪兒童年齡介乎 7 至 14 歲，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為 9 歲(表 1)；

- **性別:** 超過一半(52.9%)受訪兒童為男童，其餘(47.1%)為女童(表 2)；

- **就讀年級：**近七成(66.4%)受訪兒童正就讀小一至小六，當中以小一至小三佔多數，另外近兩成(18.1%)兒童正就讀中一至中三(表 3)；

- **父母婚姻狀況：**最多父母現正同住(64.7%)、其餘屬離婚(19.0%)、分居(7.1%)或其中一方已去世(6.6%)(表 4)；

- **家庭經濟：**超過一半(54.9%)受訪家庭正工作、二成多(21.6%)全家領取綜援、一成多(11.6%)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表 5)；

- **家庭每月收入：**受訪家庭每月總收入主要(83.9%)介乎 5,000 元至不多於 20,000 元，當中尤以 5,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為主(31.7%)，家庭月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平均數為 11,889 元，若按居住類型分類，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居於出租私樓的受訪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則為 11,000 元(表 6)；

- **受訪家庭工作收入：**受訪家庭每月工作收入主要(58.9%)介乎 5,000 元至不多於 20,000 元，當中尤以 15,000 元至不多於 20,000 元為主(23.6%)，另外有兩成多(23.6%)受訪家庭沒有工作收入(表 6(1)；

- **受訪家庭其他收入：**受訪家庭每月其他收入最多來自綜援(85.7%)、其餘來自借朋友、借貸、借錢；家人補貼及親友資助、贍養費等(表 6(2)；另外，其他收入每月最多為 5,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當中近一半(48.2%)其他收入為 0 元，因此，每月其他收入中位數為 2,000 元，平均數為 3,963 元(表 6(3)；

- **每月租金：**近八成(78.9%)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介乎 1,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近半(47.0%)每月租金為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租金中位數為 2,924 元，租金平均數為 3,237 元(表 7)；此外，租金方面，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200 元，居於出租私樓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則為 4,000 元，絕大部份(81.4%)受訪出租公屋家庭的租金介乎 1,000 元至 3,000 元，出租私樓受訪家庭每月租金則主要(75.8%)介乎 3,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表 7)；

- **租金佔入息比例：**受訪家庭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多(30.4%)為 40%或以上，五成(51.0%)介乎 10%至不多於 30%，若以居住類型劃分，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主要(72.4%)為 10%至不多於 30%，中位數為 18.6%，居於出租私樓(48.9%)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主要為 40%或以上，中位數為 38.5%(表 7(2)；

- **住戶類型：**近五成(48.8%)受訪家庭居於出租公屋、其餘逾五成(51.2%)居於出租私樓(表 7(1)。

- **家庭人數：**絕大部份(80.1%)為 2 至 4 人家庭，當中尤以 4 人家庭為主(37.7%)，住戶人數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為 4 人(表 8)；若參考官方貧窮線(2016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每月收入，所有受訪家庭均屬貧窮家庭，當中綜援家庭普遍收入均較非綜援家庭為低(表 8(A)；

- **受訪家庭健全成人：**最多為 1 至 2 人(88.1%)，中位數為 2 人(表 8(1)；

- **受訪家庭兒童：**最多為 1 至 2 人(84.4%)，中位數為 2 人(表 8(2)；

- **受訪家庭殘疾人士：**絕大部份受訪家庭沒有殘疾人士(92.1%)(表 8(3)

- **受訪家庭長者：**絕大部份受訪家庭沒有長者(88.8%)，約一成有 1 至 2 位長者家庭成員(表 8(4)。

5.2 貧窮家庭成人匱乏情況

5.2.1 所有貧窮家庭成人匱乏的情況

受訪家長評價自己能否負擔以下物品(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在 19 項項目中，受訪家長可表示選擇: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需要但不能負擔，或沒有需要。

- 較多受訪者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 獨立洗手間(49.1%)、洗衣機(39.3%)、冷氣機(39.6%)、手提或家居電話(49.0%)、每日三餐(66.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2.0%)、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46.7%)、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51.0%)、足夠的禦寒衣服(47.0%)，合共 9 項；**當中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每日三餐(66.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2.0%)、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51.0%)；**

- 另外，較多受訪者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 電腦及上網服務(57.2%)、缺乏金錢替換傢俬(66.7%)、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61.0%)、一套體面的衣服(47.4%)、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77.4%)、定期檢查牙齒(76.7%)、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9.4%)、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59.8%)、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60.6%)、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50.8%)，合共 10 項。**當中未能負擔的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77.4%)、定期檢查牙齒(76.7%)、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9.4%)(表 9)。**

- 較多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獨立洗手間(30.6%)、洗衣機(21.8%)、冷氣機(21.8%)、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22.7%)、手提或家居電話(19.5%)、缺乏金錢替

換傢俬(19.3%)、每日三餐(18.7%)。**當中最高百分比首四位為：獨立洗手間(30.6%)、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22.7%)、洗衣機(21.8%)、冷氣機(21.8%) (表 9)。**

5.2.2 綜援家庭之家長匱乏的情況

另方面，若按受訪家庭的收入劃分，即綜援家庭(包括：全家綜援、工作及綜援，或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或非綜援家庭(即工作、無收入或其他)，

- 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58.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46.4%)、獨立洗手間(44.7%)，合共 3 項。

- 另外，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電腦及上網服務(64.7%)、缺乏金錢替換傢俬(74.1%)、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68.7%)、冷氣機(47.6%)、手提或家居電話(47.2%)、洗衣機(46.7%)、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48.8%)、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53.5%)、足夠的禦寒衣服(52.4%)、一套體面的衣服(63.2%)、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85.6%)、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64.1%)、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77.6%)、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66.9%)、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74.7%)、定期檢查牙齒(80.4%)，**合共 16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與醫療有關項目：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 (85.6%)、定期檢查牙齒 (80.4%)、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77.6%)。**

- 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獨立洗手間(29.6%)、洗衣機(22.2%)、冷氣機(22.0%)、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20.9%)、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19.3%)**(表 9)。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獨立洗手間(29.6%)、洗衣機(22.2%)、冷氣機(22.0%)。**

5.2.3 非綜援家庭之家長匱乏的情況

在非綜援家庭(即工作、無收入或其他)方面，情況如下:

- 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獨立洗手間(51.2%)、洗衣機(45.0%)、冷氣機(46.6%)、手提或家居電話(58.5%)、每日三餐(71.7%)、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6.9%)、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51.2%)、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60.6%)、足夠的禦寒衣服(54.4%)、一套體面的衣服(44.4%)、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45.0%)，**合共 11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日三餐(71.7%)、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60.6%)、手提或家居電話(58.5%)。

- 另外，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 電腦及上網服務(51.8%)、缺乏金錢替換傢俬(61.3%)、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56.6%)、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71.0%)、定期檢查牙齒(74.5%)、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4.3%)、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54.4%)、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50.2%)，**合共 8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定期檢查牙齒(74.5%)、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

(71.0%)、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4.3%)。

- 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獨立洗手間(31.5%)、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 (23.4%)、洗衣機(21.1%)、冷氣機(20.9%)、缺乏金錢替換傢俬(20.6%)。**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獨立洗手間(31.5%)、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 (23.4%)、洗衣機(21.1%)。(表 9)**

5.2.4 居於出租公屋之家長匱乏的情況

另方面，若按受訪家庭的居住類型劃分，即出租公屋或出租私樓，

- 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 獨立洗手間(53.4%)、洗衣機(45.2%)、冷氣機(44.5%)、手提或家居電話(51.4%)、每日三餐(72.8%)、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60.1%)、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52.3%)、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52.3%)、足夠的禦寒衣服(51.2%)，合共 9 項。

- 另外，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電腦及上網服務(45.3%)、缺乏金錢替換傢俬(60.5%)、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53.6%)、一套體面的衣服(44.1%)、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72.2%)、定期檢查牙齒(75.1%)、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7.3%)、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59.4%)、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58.8%)、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46.8%)，**合共 10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與醫療有關項目：**定期檢查牙齒 (75.1%)、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72.2%)、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67.3%)。(表 9(3)

- 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獨立洗手間(35.6%)、洗衣機(25.8%)、冷氣機(23.9%)、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25.6%)、手提或家居電話(23.6%)。**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獨立洗手間(35.6%)、洗衣機(25.8%)、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25.6%)。(表 9(3)

5.2.5 居於出租私樓之家長匱乏的情況

在居於出租私樓的方面，情況如下:

- 較多受訪**居於出租私樓之家長**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 獨立洗手間(45.0%)、手提或家居電話(46.6%)、每日三餐(60.2%)、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44.3%)、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49.8%)、足夠的禦寒衣服(42.9%)，合共 6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日三餐(60.2%)、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49.8%)、手提或家居電話(46.6%)。

- 另外，較多受訪**出租私樓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 電腦及上網服務(68.4%)、洗衣機(48.7%)、冷氣機(45.1%)、缺乏金錢替換傢俬(72.8%)、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68.0%)、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42.2%)、一套體面的衣服(50.0%)、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82.0%)、定期檢查牙齒(78.0%)、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71.2%)、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59.7%)、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

(62.1%)、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54.2%)，合共 13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82.0%)、定期檢查牙齒(78.0%)、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71.2%)。(表 9(3)**

- 較多受訪**出租私樓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獨立洗手間(25.7%)、每日三餐(20.4%)。**(表 9(3)**

5.3 貧窮家庭成人匱乏項目數量

5.3.1 所有貧窮家庭成人匱乏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貧窮家庭的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9 項，六成(60.2%)受訪家庭匱乏數量 10 項或以下，即有近四成(39.8%)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0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19 項(表 9(1)；

5.3.2 綜援家庭之家長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綜援家庭的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1 項，四成半(45.0%)受訪家庭匱乏數量 10 項或以下，即超過一半(55.0%)受訪家長匱乏數目多於 10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19 項(表 9(1)；

5.3.3 非綜援家庭之家長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非綜援家庭的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7 項，六成(70.7%)受訪家庭匱乏數量 10 項或以下，即有近三成(29.3%)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0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19 項(表 9(1)；

5.3.4 出租公屋家庭之家長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出租公屋家庭的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8 項，七成(68.5%)受訪家庭匱乏數量 10 項或以下，即有近三成多(31.5%)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0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19 項(表 9(4)；

5.3.5 出租私樓家庭之家長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出租私樓家庭的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0 項，五成多(52.4%)受訪家庭匱乏數量 10 項或以下，即有逾四成半(47.6%)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0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19 項(表 9(4)；

- **從以上數據可見，受訪家庭普遍面對物質匱乏的情況，當中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匱乏的百分比及匱乏項目數目，也較非綜援家庭之家長為高。(表 9 及表 9(1)與此同時，居於出租私樓的家庭之家長表示匱乏的百分比及匱乏項目數目，也較出租公屋的家庭之家長為高。(表 9(3)及表 9(4)。**

- **另外，參考「2014 年香港市民的匱乏狀況」[37]選取的 14 項較重要的項目，並只要受訪者表示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項目有需要但不能負擔時，便屬於匱乏狀況。是次調查中表示有匱乏的家長共有 84.7%。**

[3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 年)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根據上述研究，在 19 項匱乏項目中有 14 項為較重要項目，經統計測試該 14 項目能指向為單一指標 Cronbach's alpha = 0.762

- **若按是否領取綜援分類，絕大部份(90.6%)受訪綜援家庭的家長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8 項；另外，八成(80.3%)受訪的非綜援家庭的家長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7 項。(表 9(2)。**

- **若按居住類型分類，絕大部份(81.1%)受訪出租公屋家庭的家長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5 項；有近九成(88.0%)受訪的出租私樓家庭的家長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7 項。(表 9(5)。**

5.4 貧窮家庭兒童匱乏情況

5.4.1 所有貧窮家庭兒童匱乏的情況

受訪家長評價其兒童能否負擔以下物品(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在 22 項項目中，受訪家長可為其兒童表示選擇: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需要但不能負擔，或沒有需要。

- 較多受訪者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74.2%)、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8.0%)、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49.8%)、學校午餐飯盒(55.3%)、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47.2%)、足夠的禦寒衣服(49.4%)，**合共 6 項；當中需要且能負擔的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每日三餐(74.2%)、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8.0%)、學校午餐飯盒(55.3%)。**

- 另外，較多受訪者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新及合適的鞋子(55.2%)、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55.2%)、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63.7%)、有品牌的運動鞋(65.3%)、可參與教育遊戲(67.8%)、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2.4%)、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55.9%)、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57.1%)、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64.3%)、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57.1%)、能參與課外活動(67.3%)、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58.3%)、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61.6%)、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4.1%)、有自己的零用錢(64.4%)、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4.4%)，**合共 16 項；當中需要且能負擔的最高百分比首三位為：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4.4%)、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4.1%)、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2.4%)(表 10)。**

- 較多受訪者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有品牌的運動鞋(28.2%)、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26.8%)、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14.8%)、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13.7%)、有自己的零用錢(13.3%)**(表 10)。**

5.4.2 綜援家庭之兒童匱乏的情況

另方面，若按受訪家庭的收入劃分，即綜援家庭(包括：全家綜援、工作及綜援，或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或非綜援家庭(即工作、無收入或其他)，

- 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兒童**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68.5%)、每日有新鮮水果或

蔬菜(52.1%)、學校午餐飯盒(50.6%)，合共 3 項。

- 另外，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 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53.6%)、新及合適的鞋子(69.9%)、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58.0%)、足夠的禦寒衣服(57.5%)、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69.1%)、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76.5%)、有品牌的運動鞋(70.9%)、可參與教育遊戲(68.9%)、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2.6%)、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65.0%)、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61.7%)、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62.3%)、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60.6%)、能參與課外活動(69.2%)、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64.6%)、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72.1%)、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7.3%)、有自己的零用錢(72.0%)、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6.2%)，**合共 19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7.3%)、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6.2%)、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72.1%)。(表 10)**

- 較多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有品牌的運動鞋(24.2%)、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20.6%)、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17.7%)、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14.8%)、可參與教育遊戲(14.3%)、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14.1%)。**(表 10)**

5.4.3 非綜援家庭之兒童匱乏的情況

在非綜援家庭(即工作、無收入或其他)方面，情況如下:

- 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兒童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76.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62.7%)、學校午餐飯盒(58.3%)、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58.9%)、足夠的禦寒衣服(58.3%)、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56.6%)、新及合適的鞋子(49.0%)，**合共 7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日三餐(76.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62.7%)、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58.9%)。**

- 另外，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46.0%)、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55.2%)、有品牌的運動鞋(62.4%)、可參與教育遊戲(68.0%)、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3.6%)、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51.0%)、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60.6%)、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67.8%)、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62.8%)、能參與課外活動(67.8%)、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55.1%)、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54.9%)、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4.5%)、有自己的零用錢(59.8%)、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4.4%)，**合共 15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7.3%)、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4.4%)、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3.6%)。**(表 10)

- 較多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兒童**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有品牌的運動鞋(29.8%)、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28.9%)、有自己的零用錢(13.1%)。(表 10)

5.4.4 居於出租公屋家庭之兒童匱乏的情況

另方面，若按受訪家庭的居住類型劃分，即出租公屋或出租私樓，

- 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兒童**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77.5%)、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63.6%)、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55.6%)、學校午餐飯盒(59.3%)、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48.6%)、足夠的禦寒衣服(53.8%)，合共 6 項。(表 10(3)

- 另外，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兒童**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新及合適的鞋子(51.2%)、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52.6%)、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63.8%)、有品牌的運動鞋(62.6%)、可參與教育遊戲(64.0%)、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69.2%)、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50.7%)、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53.1%)、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51.2%)、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48.1%)、能參與課外活動(62.1%)、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50.5%)、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57.2%)、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69.8%)、有自己的零用錢(58.0%)、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69.6%)，**合共 16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69.8%)、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69.6%)、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69.2%)。(表 10(3)**

- 較多受訪**公屋家庭之家長**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有品牌的運動鞋(30.8%)及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27.5%)、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12.7%)(表 10(3)

5.4.5 居於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匱乏的情況

在居於出租私樓家庭的受訪者方面，情況如下:

- 較多受訪**居於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表示需要且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三餐(71.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3.6%)、學校午餐飯盒(51.4%)、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45.9%)，**合共 4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每日三餐(71.3%)、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53.6%)及學校午餐飯盒(51.4%)。**

- 另外，較多受訪**居於出租私樓家庭之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的項目為: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56.6%)、新及合適的鞋子(59.3%)、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57.4%)、足夠的禦寒衣服(46.5%)、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63.8%)、有品牌的運動鞋(68.0%)、可參與教育遊戲(71.7%)、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75.2%)、家中 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61.0%)、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67.9%)、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76.7%)、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73.0%)、能參與課外活動(72.1%)、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64.4%)、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63.2%)、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8.6%)、有自己的零用錢(70.1%)、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9.3%)，**合共 18 項。當中最高百分比首三個項目為：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79.3%)、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78.6%)、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76.7%)。(表 10(3)**

- 較多受訪**居於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表示**沒有需要**的項目為: 有品牌的運動鞋(29.8%)、家中11 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25.8%)、有品牌的運動鞋(25.6%)。**(表 10(3)**

5.5 貧窮家庭兒童匱乏項目數量

5.5.1 所有貧窮家庭兒童匱乏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貧窮家庭的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2 項，近五成(47.3%)受訪兒童匱乏數量 11 項或以下，即有逾五成(52.7%)受訪家庭兒童匱乏數目多於 11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22 項(表 10(1)；

5.5.2 綜援家庭之兒童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綜援家庭的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5 項，近四成(38.0%)受訪兒童匱乏數量 11 項或以下，即超過六成(62.0%)受訪兒童匱乏數目多於 11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22 項(表 10(1)；

5.5.3 非綜援家庭之兒童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非綜援家庭的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1 項，逾五成(52.5%)受訪兒童匱乏數量 11 項或以下，即有近一半(47.5%)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1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22 項(表 10(1)；

5.5.4 出租公屋家庭之兒童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出租公屋家庭的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0 項，逾五成(53.6%)受訪兒童匱乏數量 11 項或以下，即超過四成(46.4%)受訪兒童匱乏數目多於 11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22 項(表 10(4)；

5.5.5 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的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出租私屋家庭的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5 項，逾四成(41.6%)受訪兒童匱乏數量 11 項或以下，即有超過一半(58.4%)受訪家庭匱乏數目多於 11 項，最少為 0 項，最多為 22 項(表 10(4)；

- **從以上數據可見，受訪家庭普遍面對物質匱乏的情況，當中綜援家庭之兒童表示匱乏的百分比及匱乏項目數目，也較非綜援家庭之兒童為高。(表 10 及表 10(1)。**

- **另外，參考 LAU, et.al. (2015)選取的 18 項較重要的項目[38]，假設只要受訪者表示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項目有需要但不能負擔時，便屬於匱乏狀況。是次調查中表示有匱乏的兒童共有 89.5%。**

- **若以是否領取綜援分類，超過九成(93.0%)受訪綜援家庭的兒童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12 項；另外，近九成(87.3%)受訪的非綜援家庭的家長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9 項(表 10(2)，兩者匱乏情況均較其家庭中的家長更為嚴重。**

- **若按是否居住類型分類，超過八成(88.3%)受訪居於出租公屋的家庭的兒童陷於匱乏狀況，**

[38] Maggie Lau, Christina Pantazis, David Gordon, Lea Lai and Eileen Sutton Poverty in Hong Kong, *China Review*, Volume 15, Number 2, Fall 2015, pp.23-58

匱乏中位數為 9 項；另外，逾九成(90.6%)受訪的居於出租私樓的家庭之兒童陷於匱乏狀況，匱乏中位數為 11 項。(表 10(5)。

5.5.6 匱乏狀況與居住類型及有否申領綜援的關係

此外，研究亦檢視匱乏狀況與居住類型及有否申領綜援的關係，是次受訪者中，有近一半(48.6%)受訪者居於出租公屋，當中較多(27.2%)屬非領取綜援的家庭，其餘(21.4%)則屬綜援的公屋租戶。此外，餘下(51.2%)的出租私樓受訪者中，較多(32.8%)來自非綜援家庭，其餘(18.4%)則屬綜援私樓租戶。(表 10(6)

所有受訪家庭的成人匱乏中位數為 9 項，另外兒童匱乏中位數為 10 項。若檢視以上四個組群的成人匱乏及兒童匱乏情況，發現居於出租私樓的綜援家庭，其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2 項)及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13 項)最多，其次為居於出租公屋的綜援家庭(成人匱乏項目及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均為 10 項)，匱乏數目最低的為居於出租公屋的非綜援家庭(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6 項)及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為 8 項)。(表 10(7)

另一方面，若參考**「2014 年香港市民的匱乏狀況」的定義，即若受訪者表示多於 2 項或以上項目有需要但未能負擔則屬處於匱乏狀況時，在所有受訪家庭中，成人匱乏比率及兒童匱乏比率分別為 88.2%及 89.5%，當中匱乏比率最為嚴重的是居於出租私樓的綜援家庭(成人匱乏比率及兒童匱乏比率均為 93.7%)**，其次為居於出租公屋的綜援家庭、私樓非綜援戶，最後是公屋非綜援戶。**以上所有四個組群的兒童匱乏比率均高逾 85%以上，成人匱乏比率亦高達 80%以上，反映不同受訪組群的匱乏情況均非常嚴重。(表 10(8)**

5.5.7 政策介入前與後的匱乏人口

在政策介入前方面，2016 年本港綜援人口為 342,100 人[39]，粗略以本調查的匱乏比率，即成人及兒童匱乏率推算，政策介入前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成人多達 252,951 人、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兒童則多達 63,559 人，合共 316,510 人。

另外，**在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不包括非綜援非在職貧窮家庭)方面，2016 年在政策介入前的貧窮人口共有 571,100 人(169,300 戶)，政策介入後共有 448,500 人(136,400 戶)身處貧窮境況。若以政策介入前計算，假設政策介入前的平均每戶兒童人數與政策介入後一樣(即 0.8 人)[40]，則非綜援在職貧窮成人共有 435,660 人，非綜援在職貧窮兒童的人數為 135,440 人。因此，推算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成人為 351,578 人，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兒童為 118,239 人，合共 469,817 人。因此，本調查推算身處匱乏的總人口為 786,327 人(政策介入前)。(見表 10(9)**

在政策介入後方面，2016 年政策介入後的綜援人口為 152,900 人[41]，粗略以本調查的匱乏比率，即成人及兒童匱乏率推算，政策介入後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成人為 113,055 人、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兒童則為 28,408 人，合共 141,463 人。

另外，**在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不包括非綜援非在職貧窮家庭)方面，2016 年在政策介入後共有 448,500 人(136,400 戶)身處貧窮境況。若以政策介入後計算，非綜援在職貧窮成人為 339,380 人，非綜援在職貧窮兒童的人數為 109,120 人。因此，推算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成人為 273,880 人，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兒童為 95,262 人，合共 369,142 人。因此，本調查推算身處匱乏的總人口為 510,605 人(政策介入後)。(見表 10(9)**

值得注意的是，若以本港貧窮兒童人數計算，政策介入前的貧窮兒童為 230,400 人，以所有受訪家庭的兒童匱乏率計算(即 89.5%)，推算兒童匱乏人口為 206,208 人(政策介入前)。在政策介入後方面，本港貧窮兒童人數為 171,600 人，以所有受訪家庭的兒童匱乏率計算(即 89.5%)，推算兒童匱乏人口為 153,582 人(政策介入後)。

---

[39]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第 55 頁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40]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專題 3.2 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情況 表 3.7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41]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第 55 頁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5.6 匱乏狀況與各項社會特徵的關係

是次研究嘗試檢視匱乏狀況與各項社會特徵的關係，包括:性別、年齡、居住類型、家庭人數、住戶人均收入、有否申領綜援等變項作分析，當中發現關聯情況如下：

5.6.1 居住類型

- **居住類型與兒童匱乏狀況有所關聯:居住出租私樓的受訪兒童匱乏狀況，較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兒童嚴重(*p=0.004*)；**

- **居住類型與成人匱乏狀況有所關聯:居住出租私樓的受訪成人匱乏狀況，較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成人嚴重(*p=0.000*)；**
- **居住類型與「家居設施」匱乏及「替換及維修傢私電器」匱乏有所關聯: 居住出租私樓的受訪成人，在「家居設施」及「替換及維修傢私電器」的匱乏狀況，較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成人嚴重(*p=0.000 及 p=0.001*)；**

- **居住類型與「兒童學習項目」匱乏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有所關聯: 居住出租私樓的受訪兒童，在「兒童學習項目」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的匱乏狀況，較居於出租公屋的受訪兒童嚴重(*p=0.043 及 p=0.039*)；**

5.5.8 住戶人均收入

- **住戶人均收入與兒童匱乏狀況有所關聯:人均收入較低的家庭之兒童匱乏狀況，較人均收入較高的家庭之兒童匱乏狀況嚴重(*p=0.020*)；**

- **住戶人均收入與成人匱乏狀況有所關聯:人均收入較低的家庭之成人匱乏狀況，較人均收入較高的家庭之成人匱乏狀況嚴重(*p=0.015*)；**

- **住戶人均收入與「社交生活」匱乏有所關聯:人均收入較低的家庭之成人，在「社交生活」匱乏的狀況，較人均收入較高的成人之匱乏狀況嚴重(*p=0.009*)；**

- **住戶人均收入與「食物衣物」匱乏有所關聯:人均收入較低的家庭之兒童，在「食物衣物」匱乏的狀況，較人均收入較高的家庭之兒童匱乏狀況嚴重(*p=0.000*)；**

5.5.9 申領綜援狀況

- **申領綜援與否與兒童匱乏狀況有所關聯:有申領綜援之家庭的兒童匱乏狀況，較沒有申領綜援的兒童匱乏狀況嚴重(*p=0.001*)**

- **申領綜援與否與成人匱乏狀況有所關聯:有申領綜援之家庭的成人匱乏狀況，較沒有申領綜援的成人匱乏狀況嚴重(*p=0.000*)**

- **申領綜援與否與「食物衣物」匱乏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有所關聯:有申領綜援之家庭的兒童在「食物衣物」匱乏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的匱乏狀況，較沒有申領綜援的兒童匱乏狀況嚴重(*p=0.000 及 p=0.010*)**

5.6 綜援受助家庭貧窮狀況及改善建議

- **評價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絕大部份(89.6%)受訪綜援家庭，表示綜援金額不能夠應付生活開支。(表 11)

- **各項綜援計劃下的津貼，能否足夠支付每月實際開支:** 受訪綜援家庭，普遍表示各項津貼金額未能足夠支付每月實際開支，若按最高百分比排序，依次為水費及排污費津貼(90.1%)、標準基本金額(86.7%)、學生膳食津貼(82.2%)、幼兒中心費用津貼(78.6%)、幼稚園學費津貼(73.9%)、就學津貼(68.5%)、綜援租金津貼(61.7%)。另外，各項津貼的津貼金額，均低於實際開支金額，當中以按年度發放的就學津貼最為顯著；若以每月計算，差額最高為標準基本金額(每月差 1,045 元)、其次為綜援租金津貼(差 783 元)、學生膳食津貼(差 124 元)、水費及排污費津貼(差 100 元)(表 12)。此外，各項津貼之金額及其中位數，可參見表 12(1a)至表 12(7c)。

- **扣除綜援後各項開支實際總共欠多少錢:** 被問及扣除綜援金後，每月各項開支實際總共欠多少錢，受訪綜援家庭表示平均欠 2,375 元，中位數為 1,834 元。(表 12(8)

- **支付綜援金<u>沒有包括的開支項目</u>時，是否面對困難:** 受訪綜援家庭普遍表示在繳付各項綜援金未有包括的費用時面對困難，當中最困難依次序為「繳付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74.1%)、其次為「每月電話費」「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69.8%)、「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60.7%)、「繳付租金按金」(58.0%)(表 13)。

- 自行繳付**綜援金<u>沒有包括的開支項目的金額</u>:** 受訪綜援家庭表示自行繳付「租金按金」中位數為 3,650 元、「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中位數為 600 元、「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中位數為 600 元、「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中位數為 320 元、「每月電話費」中位數為 200 元，以及「其他費用」中位數為 250 元(表 13(1)至 13(6)；合共自行繳付費用中位數為 3,000 元，平均數為 3,648 元(表 13(7)。

- **如何應付以上各項綜援金<u>沒有支付</u>或<u>不足夠支付</u>的生活開支:** 受訪綜援家庭最多表示會減少其他開支(62.4%)、其次為申請二手物資(45.9%)、領取免費食物(40.6%)、遲些才購買(35.9%)、食少餐(25.9%)、不使用(22.4%)、問親朋借貸(21.8%)、申請基金(17.6%)、執報紙/紙皮/舊物賣(11.2%)、自己支付(10.6%)等(表 14)。

-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最多(69.8%)受訪者表示以上情況會導致其情緒困擾/精神壓力、要節省其他開支(68.6%)，以及增加經濟負擔(62.2%)，甚至有三成多(31.4%)受訪家庭表示會產生家庭糾紛(表 15)。

- **改革綜援的意見: 絕大部份受訪者(85.0%)建議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其次(68.3%)建議增加綜援金租金津貼金額、恢復綜援受助者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長期補助金等)(56.9%)、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上一次檢討爲 1998 年)(50.9%)**、放寬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 (現時長者為每年 180 天，其他為 60 天(最長可酌情 90 天)(45.5%)、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現時上限爲$800 元)，引入以子女數目計算總豁免上限金額(42.5%)、將綜援受助者開設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累積起來，以協助脫離綜援網(38.9%)、將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延長（現時豁免期限爲 1 個月)(35.3%)、提高可豁免計

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上限（現時豁免上限為$2,355 元)(32.3%)、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一年限制(25.7%)(表 16)。

5.7 非綜援受助家庭貧窮狀況及改善建議

- **申領公共服務津貼計劃的情況:** 受訪的非綜援家庭普遍有申請部份津貼計劃，依次序為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89.3%)、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73.8%)、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63.5%)，較少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36.4%)、其次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10.6%)，以及最少的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5.5%)。沒有申請該津助計劃原因眾多，以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為例，主要原因是不符申請資格(38.5%)、不知道如何申請(26.1%)、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24.6%)；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方面，受訪者則主要因不符申請資格而沒有申請；另外，有近六成半(64.6%)的受訪家庭表示因不知道如何申請，而沒有申請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以及三成半(35.6%)受訪者表示因不知道如何申請而沒有參加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表 17)

- **是否成功申領公共服務津貼計劃:** 受訪的非綜援家庭普遍成功申請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91.8%)、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76.3%)，以及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65.2%)，然而，絕大部份(92.8%)沒有申請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沒有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86.1%)、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63.6%)。(表 18)

- **不成功申領公共服務津貼的原因：**較多受訪家庭表示未能成功津貼，原因是不符申請資格(例如: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57.1%)、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55.1%)、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45.9%)，以及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20.5%)、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15.5%)、或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17.7%)、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11.6%)。(表 18)

- **如何應付非綜援金資助<u>沒有支付</u>或<u>不足夠支付</u>的生活開支：**最多(60.3%)受訪家庭表示會減少其他開支以應付上述生活開支，其次為遲些才購買(41.2%)、領取免費食物(36.6%)、申請二手物資(35.9%)、不使用(28.2%)、食少餐(23.7%)、自己支付(16.4%)、問親朋借貸(15.6%)、申請基金(12.6%)等。(表 19)

-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最多(72.9%)受訪者表示要節省其他開支、增加經濟負擔(67.7%)、情緒困擾/精神壓力(50.4%)，近三成(29.3%)表示會因而產生家庭糾紛。(表 20)

- **強化對<u>沒有</u>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支援之建議：**最多(76.6%)受訪者建議政府應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的兒童津貼金額、其次為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包括:申請資格、資助金額等)(70.1%)、五成多(52.9%)建議當局設立一站式的低收入家庭服務申請機制，以及三成多(33.7%)當局設立負徵稅(按收入多寡提供的津貼；入息愈低、津貼愈高)，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生活開支。(表 21)

6. 個案研究

除以上的問卷調查數據外，為進一步探討貧窮兒童處於匱乏境況下，尤其對其學習及其他方面發展的影響，是次調查亦同時於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個案研究，研究範圍如下：

(1) 受訪者的家庭背景
(2) 兒童的匱乏情況
(3) 相關匱乏對兒童各方面發展的影響
(4) 相關匱乏的成因

6.1 個案研究結果

研究利用便利抽樣方式，從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會員系統選取四個個案進行訪談。主要研究的範圍包括受訪者的家庭背景、受訪者的匱乏情況、受訪者解說相關的匱乏項目帶來什麼影響;受訪者說明匱乏的成因。個案概覽如下:

個案名稱	個人資料	居住類別	兒童匱乏面向	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家長情況
(1) 小志	男，9歲，單親，與母親同住	租住私人樓宇分間單位(劏房)	- 衣物 - 家居環境及設施 - 兒童金錢 - 學習發展 - 社交生活	全家綜援	母親來港6年 初中學歷
(2) 阿俊	男，12歲，單親，與母親同住	租住私人樓宇分間單位(板間房)	- 衣物 - 家居環境及設施 - 兒童金錢 - 學習發展 - 社交生活	僅部分成員綜援(阿俊)	母親持雙程證 小學學歷
(3) 小杰/阿瑩	男，9歲/女，11歲，雙親，與父母同住	租住私人樓宇分間單位(劏房)	- 家居環境及設施 - 學習發展 - 社交生活	沒有綜援 父親全職工作 母親兼職工作	母親來港5年 初中學歷
(4) 小詩	女，14歲，單親，與母親、姐姐同住	租住公屋	- 學習發展	全家綜援	母親在香港出生 (小學)學歷

6.2 個案詳情

個案一：小志，男童， 9 歲

小志即將升讀小學四年級，來自單親家庭。他與媽媽二人租住於深水埗私人樓宇，屬於劏房類別。其母親為新來港人士，來港 6 年，擁有初中學歷。由於媽媽需要照顧小志的起居飲食，所以她不能夠長期外出工作，故此工作的日數並不定期，只能選擇短暫的工種。小志的家庭經濟情況較差，媽媽目前已經一個月沒有工作，為了應付生活各方面的負擔，全家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正在接受政府援助的情況下，家庭在負擔小志的基本生活條件上顯示有匱乏，分別在衣物，家居環境及設施，兒童金錢，學習發展及社交生活方面存在匱乏。

在家庭開支方面，小志媽媽反映其租住的私人單位租金為四千多元，綜援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實際租金，仍需由綜援的生活津貼來補貼其差額。可見住屋開支影響了二人的生活費用。此外，小志媽媽指出兒子的學習開支佔了接近一半的整體家庭開支，而所謂的學習開支是指私人機構的功課輔導班費用，每月的輔導班開支約一千多元，媽媽反映眾多匱乏項目中，最受影響的匱乏是「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並指出：「屋企關門就好焗，打開門就聽到鄰居的小朋友及其他人上落樓梯既噪音，小志根本專心唔到做功課，分哂心。」由於一方面噪吵的環境使小志沒法專心做功課，拖慢完成功課的時間，另一方面小志個人的專注力不足，懷疑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徵狀，現正諮詢政府特殊教育需要的醫生，媽媽覺得小志「好受出面(外界噪音)的干擾」，故此，需要支付功課輔導班來應對小志的學習需要，所以家居環境是導致家庭需要負擔外出參加功課輔導班的費用。另外，基於經濟原因，家庭不能夠負擔新及合適的鞋子的供應，因為小志正值發育時期，家庭沒有能力定期提供合適的鞋子，故鞋子的供應都是依靠非政府組織為主。相反家庭仍能夠支付基本的衣服，只有很少數的新衣服是購自新年時期，小志對衣服要求不高，表示沒有影響。

在兒童學習教育方面，基於小志個人的專注力不足，媽媽認為他自身較容易受居住環境的影響而不能專注做功課及學習，學習教育層面深受影響。媽媽在兒童學習範疇願意投放較多比例的金錢，使兒子能夠在導師的指導下完成功課。媽媽意識到教育對子女脫貧有一定的重要性，她希望子女在學習方面可以較順利，能夠上大學，找一份穩定的職業，以脫離貧窮的生活。但是，小志家中欠缺一個「合適的地方溫書及做功課」，雖然家中擁有一張電腦桌，但由於是他人搬家留下的，尺寸都不合適，所以媽媽指出：「依張枱(飯桌)更寬敞、位置更光猛」，故此，飯桌用作小志學習的地方。加上，的家居狹窄，活動空間也局限於床上，或是到訪鄰居的家中，小志就此指出:「屋企好細，上公屋係我最大願望」、「我希望左好耐架啦」。

而小志參與興趣班的機會都是依靠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供免費的籃球班，媽媽覺得課外活動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所以沒有讓小志參與更多不同的活動，因此小志不知道自己喜歡什麼活動，並自認自己根本沒有專長。

個案二：阿俊，男童， 12 歲

阿俊即將升讀中學二年級，來自單親家庭，與母親租住於深水埗私人樓宇，屬於板房類別。母親持雙程證(探親證)來港，主要照顧阿俊一人。由於阿俊的媽媽不能在港工作，家中沒有入息及足夠儲蓄應對生活所需，所以一家兩口在香港的生活開支全靠阿俊一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來支付。但是阿俊反映綜援的生活津貼不足以支付所有基本生活條件，家庭在負擔小志的基本生活條件上顯示有各方面的匱乏情況，分別在衣物、家居環境及設施、兒童金錢、學習發展、及社交生活方面存在匱乏。因為家中只有阿俊合資格申領綜援，其生活津貼僅為一人金額，所以家庭除了依靠綜援的生活津貼，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援助亦是阿俊主要依靠的途徑。

基於家庭沒有工作入息和儲蓄，二人家庭經濟僅靠一人數目的綜援金額來生活，阿俊表示各方面的基本生活條件出現匱乏情況的原因都是:「無錢囉」。他們會申請不同機構的物資及津貼來補貼匱乏的項目，例如申請各機構的津貼來購買衣服、學習用品等，這些物質主要透過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機構申領的。另外，阿俊表示大部分物質及非物質的基本生活條件仍依靠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一些免費的援助，例如善用社協的中心空間來做功課，阿俊反映家居空間狹窄，家中僅有一張飯桌及床上的小桌作為學習的地方，而且家居空氣不流通及炎熱，導致沒法專注學習，影響脾氣，變得暴躁，所以他指出: 「搞到我唔去中心唔得。」另外，他透過參與本會的兒童大使獲取書券來購買書籍及活動裝備，來增加自己在學習教育方面的基本生活條件，加上其母親的學歷只有小學程度，未能協助兒子初中的學習，故此，社協免費的一對一英語補習課對阿俊而言是「必需」的援助，協助他的學習發展。

另外，在社交生活方面，阿俊指出自己不會與其他朋友出外進食，或出外玩耍。他反映兩個原因: 「無錢，加上阿媽唔會比我出街」，由此可見，經濟不允許他出外與朋友進行社交活動，他並沒有可自用的零用錢，而且，媽媽不允許阿俊獨自出外活動，所以，經濟因素及家長的意識導致阿俊的社交生活受限制，存在匱乏，由於他朋友不多，阿俊表示與朋友的關係沒有因此受影響。

此外，家居環境及設施的匱乏影響著阿俊的健康發展，阿俊表示頸椎位置出現痛楚，當問及成因時，他即時的回應是:「屋企細囉」，並說明家中欠缺合適書桌及椅子，所以平時的活動空間都局限於床上，阿俊正值發育階段，身高生長使他被迫屈就於床上，雙腳屈膝坐在床上。由此可見，家居的空間匱乏影響阿俊的健康發展，他的肢體伸展受副限制，並產生痛楚。

個案三：小杰，男童，9 歲 及 阿瑩，女童，11 歲

小杰及阿瑩為姐弟關係，小杰即將升讀小學四年級，而阿瑩將升讀小學六年級。二人來自雙親家庭，父親從事全職工作，而母親則從事不定期的散工。一家四口租住於深水埗的私人樓宇，屬於劏房類別。其母親為新來港人士，來港 5 年，擁有初中學歷。家庭曾申領綜援，但是現在已取消其援助，家庭的開支主要依靠父母的工作入息。基於現時的家庭環境，家庭在負擔兩姐弟的基本生活條件上顯示有匱乏，分別在家居環境及設施，學習發展及社交生活方面存在匱乏。

母親反映家居環境及設施對小杰及阿瑩的個人發展存在最大的影響，她認為子女欠缺個人空間:「直情係好大影響。」，並說明個人空間應具備每人一張書桌，不同性別的子女應有獨立的床舖及房間。但是現時的居所狹窄，僅有一張上下格雙層鐵床，姐弟的活動空間就只局限於床上。阿瑩及小杰都認為家居擠迫，飯桌及床已經是他們做功課的地方，飯桌及椅子的尺寸不適合他們的身高，二人一同使用飯桌做功課時，由於空間太少，不時出現手腳的碰撞，因此，二人更指出這些碰撞會導致雙方出現吵架及關係不和諧的現象，阿瑩認為在這個環境做功課「好迫」「唔舒服」「無心情做」，而小杰亦認為「有時專心唔到」，他更指出自己不時在床上做功課，由於床上並沒有小桌子，他需要伏在床舖上做功課，並抱怨:「好驚大個咗會有寒背囉」。加上，媽媽指出空間不足以供二人做功課:「會打交」、「睇唔清楚」。其次，床上擺放很多衣物及雜物，使小杰的睡眠質素及肢體伸展欠佳，小杰指出:「啲衫阻住我瞓教，我要屈住對腳黎瞓，好唔舒服」。再者，由於二人只能在床的空間活動，二人反映空間少，發生碰撞的機會增加，使身體因家居的環境而更容易受傷。

另外，在學習發展方面，媽媽指出課外活動、學習相關的活動及班組的費用太昂貴，家庭的經濟負擔不到二人的費用，並指出家庭的最大開支為租金(約三千多元)，其次是電費(約 1.8 元一度)，認為兩方面的開支佔用了大部分的收入，故此，在兒童開支的比例相對較少。雖然阿瑩有幸能參與學校的免費課外活動，但她表示想學習小提琴，可惜媽媽認為這個興趣班價格太昂貴而不能負擔給女兒。而小杰因未能被選入學校的免費課外活動，而沒有參加各式各樣的課外活動及興趣班，雖然小杰表示有學習動機，渴望嘗試不同活動，例如足球班，但家庭負擔不起含費用的活動。二人更因不能學習感興趣的活動而感到不開心，而小杰經常躲在家中，感到無聊。同時，媽媽認為子女有這方面的匱乏，影響著他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較其他的小朋友落後，並認為小杰「無大志」「無娛樂」，最後認為子女長大後，會感到自卑感。

最後，媽媽與子女二人很少出外遊玩，只會在住所地區出入，所以小杰及阿瑩的社交生活存在匱乏。二人一同認為出外遊玩的機會少，局限了他們的見識，使他們覺得自卑。媽媽指出出外遊玩會花費大量金錢，例如三人的交通費及食物等。因此，他們會選擇在住所附近遊玩。

個案四 ： 小詩，女童，14 歲

小詩就讀中學一年級，來自單親家庭，一家三口租住於黃大仙的公屋，家中同住媽媽和姐姐。母親擁有小學學歷，由於家庭結構的變異，母親需要照顧兩姊妹的生活，所以無法出去工作，故此，家庭的經濟主要依靠申領綜援。而家庭在負擔兩姐弟的基本生活條件上，只有學習發展方面存在匱乏情況。

小詩一家已經居住了四年公屋，相較以前的住所(劏房)，她認為現時的公屋大大增加了個人的活動空間，擁有獨立的地方做功課及溫書，而且光線充足，更加舒適，故此家居環境及設施不存在匱乏。

另外，小詩媽媽指出，兩位就讀中學的女兒所需的開支佔了整體家庭開支的最大部分，負擔很重。雖然綜援能夠提供大部分的兒童基本生活條件，但家庭仍需補貼家中二人的開支，例如伙食費等。儘管在學習發展方面，小詩的學術成績不太好，因為不理解課堂知識，加上追不上課程的進度，故此，成績一落千丈，但小詩目前並沒有報名需要費用的功課輔導班及補習，一方面，她害怕自己理解不到輔導班及補習的教授，另一方面，媽媽指出家庭的生活津貼不足以支付額外的補習班，認為費用太昂貴。所以，她因成績未能得到改善而感到「有少少唔開心」。除此之外，小詩沒有參與課外活動及興趣班，因為她認為自己沒有潛能，其次，她亦會考慮金錢的因素:「二十蚊以下既活動先會考慮參加」。而媽媽認為自己對於女兒的學習教育發展沒有相關的意識，不能夠提供有用的意見，所以她並沒有干涉兒童的個人發展，對女兒的學習教育方面沒有任何要求，認為這種管教方式為「放縱型」。

6.3 個案研究結果分析

6.3.1 家居環境及設施

個案研究顯示，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比租住公屋的家庭，在負擔兒童的個人空間及合適的地方作為學習及做功課方面相對有匱乏。

6.3.1.1 個人空間不足，影響身體健康發展

由於兒童缺乏了個人的活動空間，例如屬於自己一人的房間或是家中擁有寬敞的地方等，故此，他們被迫局限於狹窄的床上玩耍或進行其他活動，最終導致他們的身體容易遭受損害。

*小杰及阿瑩：「(係屋企,主要既活動空間係邊?)係張床。(有咩影響?)有時同家姐係張床玩下玩下嗰時，撞到牆，「Boom」左一聲。(咁痛唔痛啊?)**痛**。(係咪成日都係咁?)係呀，琴日家姐都撞到，或者有時個頭撞到個板(上下格床的床板)，有時出入嗰陣撞到床邊位，或者係，或者企起身既時候，撞到，搞到**腫咗架**。」*

調查結果顯示，貧窮家庭生活於狹小的單位內，沒有經濟能力租住更大的房屋，即使家中有多於一位子女，他們都沒有自己的空間，兒童之間需要共用細小的地方來睡眠或進行學習等活動，使肢體得不到足夠的伸展空間，身體發展受到影響。

*阿俊：「(你既健康情況點呀?) Um…除左頸椎有問題之外，基本上就冇啦……(你既頸椎係咩事呢?) 屋企細囉，成日都要彎低腰，**屈係張床**上面。」*

*小杰：「成日瞓教嗰陣，踢到堆衫。(咁有咩影響?) 有，隻腳唔舒服，係咁哽住哽住，搞到成日要**屈住腳**嚟瞓。」*

*阿瑩：「(做功課嗰陣係點架?) 平時開咗張枱(飯枱)，我就坐喺度，細佬就冇位囉…即，佢就，佢就要係張床度做囉。」小杰：「佢(阿瑩)永遠都霸咗張枱呀，我想要位，佢就話「走開，走開，走開，走開，走開」，次次都話「走開，走開」，我就要**扒喺張床**，寫寫寫。」(咁有咩影響?) 驚大個咗會有寒背囉。」*

即使家中有地方完成功課，但小杰及阿瑩的媽媽則認為這樣並不是適合做功課空間，對於子女(特別是阿瑩)而言，飯桌的尺寸太小，不標準的桌子，使坐姿不正確，影響身體健康發展。

*阿瑩的媽媽：「依家喺啲櫈仔，同埋啲枱仔，咁就變咗會**駝背**囉，依啲就冇空間囉。」*

6.3.1.2 降低學習效率及學習動機

個案研究顯示，家居環境會降低兒童的學習專注力，減低兒童的學習意欲。當他們做功課的時候，會深受不同因素的影響而不想做功課，或者拖慢學習的進度。其中因素包括噪音問題、氣溫問題、空間問題等。

*小志媽媽：「屋企關門就好焗，打開門就聽到鄰居個小朋友，同埋其他人上落樓梯既聲音，小志根本專心唔到做功課，**分哂心**。」*

*阿瑩:「迫，好唔舒服。有時寫寫下嘢，整到張枱，或者有人經過嗰陣，整跌咗嘢，會**分咗心，專注唔到**。」*

*小杰：「**冇心情做**(功課)，(點解 ?) 阻住哂囉...即係家姐有時行過去拎嘢，我又要讓比佢過，又撞到我，又整跌哂啲嘢，搞到我**專注唔到**做功課」*

6.3.2 學習發展

6.3.2.1局限兒童的潛能發展

每位兒童的潛能及專長都不一樣，他們在體育、藝術，或者音樂等範疇上的發揮，存有差異。每個兒童一開始都不會意識到自己的潛力，藉由他人的感染或推介而接觸不同活動，從中發掘個人專長，發展個人潛能。由此可見，兒童需要透過不同活動的嘗試，才能意識到什麼活動心感興趣，兒童的個人潛能才能得以發展。可惜，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兒童存有學習發展的匱乏，因而不能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或興趣班，當問及他們的專長或是擅長的問題時，他們則認為自己沒有專長，對於自己擅長什麼而有所困惑，故此，對於嘗試不同活動或興趣班組有所卻步。

小詩:「我鍾意體育呀，但我覺得自己冇體育細胞，所以唔想學。」

當兒童缺乏多元化活動的選擇機會時，他們便不能發掘個人的專長，甚至單憑個人的主觀感覺，抹殺自己在各方面的潛能，如小詩般，拒絕參與課外活動，因為她單憑個人感覺認為自己沒有那方面的潛能，導致不再作嘗試，讓潛能有機會被埋沒。

調查結果發現，儘管貧窮家庭未能支付私人機構的班組費用，但是學校所提供的課外活動因沒有適當的安排，而導致貧窮學童缺乏機會參與校內免費的活動。

阿瑩的媽媽指出：「阿瑩想學小提琴，但佢學校冇架，出去出面學好貴架，二百蚊一個鐘，經濟上有錢既話，咩都報哂佢。」

小杰：「佢(學校)有時會抽架，要抽中先可以參加架，暑假個乒乓球都抽唔中我。」

6.3.3 影響兒童個人情感

6.3.3.1產生負面感受

基於受訪者的匱乏情況，調查結果發現，兒童會因為不同匱乏項目所帶來的影響，而產生一些負面的感受。例如受訪兒童認為自己與家長出遊的機會很少，導致他們的視野狹窄，見識相對較少，會出現自卑感。

*小杰:「覺得好無聊，成日都係屋企好無聊，即係其他人有得報，見到佢地有得報，咁我就有D **唔開心**囉。」*

*阿瑩:「冇得出去好多地方，自己見識少，睇唔到好多野，人地問你，你唔識，會有D **自卑**。」*

當問及兒童缺乏學習所需的補習班的情況下，這個匱乏使她的成績得不到輔助，她表示:

*小詩:「有D **唔開心**」*

6.3.4 家庭經濟

6.3.4.1家庭開支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 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報告結果，不論貧窮的家庭或是整體人口的家庭，住屋的開支佔了家庭開支的最大部分，私人樓宇的租戶的住屋開支比重較公屋的租戶高，分別介乎 33.3%至 40.4%及 13.2%至 15.8%。調查結果亦顯示出私人樓宇的租金是受訪家庭最大的開支，主要的家庭開支會減少投放在兒童開支的資源。

*小杰及阿瑩的媽媽：「 (你覺得家庭最大的開支係咩?)交租囉...(其次呢?)電費囉，因為依度啲電費好貴，依度啲電費**特別**貴架，因為我地住劏房呢，我地依度成$1.8/度。我都**唔知點解**電費咁貴既，夏天既時候，咁細既地方，唔開冷氣又唔得，又唔得...即係交租呀，電費呀，就係，啱係，對我嚟講，即係**佔得最多**既。」*

現時劏房業主並非按基本標準向租客收費，受訪者除了租金開支為最大的負擔外，其次是電費，兩者都是最基本的開支，沒有彈性不能壓縮，住屋仍然是家庭開支比例最多，而是以上的個案亦反映了濫收問題，導致受訪家庭投放最多資源在住屋方面，但子女的學習發展費用則是有彈性的，表面上可壓縮，但最終會影響子女。

6.3.4.2綜援生活津貼不足

即使家庭申領了綜援，但一些家庭必要的開支在津貼的補助下，仍然需要家庭補貼，例如租金及水電，受訪家庭表示以上兩者的必要開支，仍需補貼幾百元。使綜援的生活津貼變相減少了，故此家庭未能有足夠資源覆蓋兒童方面的所有費用。

阿俊：「書簿費都要補貼。」

小志媽媽：「學校伙食嗰度，資助二百幾蚊(綜援)，但學校要三百幾，都要自己貼。」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家庭的兒童基於經濟負擔沉重問題，缺乏學習教育方面的資源，儘管家庭經濟負擔不起含費用的活動，但他們會尋找各非政府組織的協助，獲得相關援助。而受訪的兒童大部分都依靠其他非政府組織提供免費課外活動，才能接觸到這方面的資源。

阿俊：「我學既嘢，基本上好多都靠申請社區機構嗰啲實報實銷既津貼。」

6.3.4.3學習相關費用相對昂貴

受訪兒童之所以不能參加感興趣的課外活動，其主要原因是經濟負擔，某些課外活動的費用相對昂貴，例如音樂班，需要購買樂器才能參與，使貧窮家庭的兒童卻步。

阿瑩的媽媽指出：「阿瑩想學小提琴，但佢學校冇架，出去出面學好貴架，二百蚊一個鐘，經濟上有錢既話，咩都報晒佢。」

從訪問所得，小詩的成績欠佳，她認為自己理解能力較低，所以害怕一般的補習班沒有幫助。當問及報讀一對一補習班會否對小詩的學習有成效時：

小詩表示：「都幾好架。」

但是*小詩媽媽表示：「補習好貴喎，如果係私家補習都要二百一個鐘。」*

由此可見，經濟因素仍是主要的阻礙，使貧窮學童未能獲得所需要的學習條件。

6.3.5 就業的阻礙

從訪問所得，針對單親家庭的個案，家長曾考慮出外工作，從而幫補家計，好讓子女能夠擁有基本的生活條件。可是，對於單親的家庭而言，照顧子女是阻礙家長外出工作的最大主因，受訪者為 6 至 14 歲的學童，他們都是小學至初中學生，基於子女的自理能力問題，以及現行法例規定家長不能把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獨留在家的原因，受訪的單親家庭表示不能夠出外就業。

小志媽媽:「佢間小學 3 點幾就放學，有啲工呢，星期六日都要返，邊個睇住個仔?」

小詩媽媽:「如果我出左去做嘢，個屋企唔洗要架啦。」

家長擔心獨留子女在家，加上暑假時分，子女長時間在家中，又不能照顧子女起居飲食。

6.3.6 家長意識

調查結果反映，受訪家庭認為兒童學習發展有其重要性，儘管家庭經濟現況未能提供足夠的學習條件予子女，例如課外的學習活動、補習班等，但他們表示，若然家庭經濟有多餘的金錢時，他們願意投放資源在兒童身上。

小詩的媽媽：「如果有閒錢，會捨得用，因為呢，佢哋依個年代冇依啲學習發展既相關輔助，根本融入唔到個社會。」

即使受訪家庭表示仍能負擔子女的課餘學習發展需要，讓子女參加感興趣的活動，但這些家庭的經濟只能支付價錢較低的活動課程，或是只能負擔到一個興趣班的費用，學童是否能夠從有限的課餘學習層面上得以順利發展，仍有保留。從欣欣的個案得知，儘管其家庭能夠負擔她的基本生活條件，但對於欣欣想嘗試價錢相對較高的活動，例如音樂方面的興趣班，其母親表示樂器昂貴，並擔心小朋友沒有決心去學，最後沒有讓欣欣參加樂器班。

欣欣媽媽：「如果佢真係三分鐘熱度既，學一、兩次就唔學，咁咪好啦。」

由此可見，家長認為小朋友三分鐘熱度，經過家長的考慮後，擔心子女沒有學習到技藝，而浪費金錢，最終不能提供不同活動予子女參與，只能負擔一至兩種便宜的活動。在「局限兒童的潛能發展」提及當中，兒童需要嘗試不同程度及種類的活動，其潛能才有機會被發掘，或是才能培養出新的技藝，從而防止兒童對自身的才能定位感到迷茫。所以，小朋友有機會因為家長的意識及考慮而被拒絕參與感興趣的活動，最後導致他們的潛能被埋沒，學習發展被阻礙。

6.3.7 貧富懸殊差距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家庭認為貧富懸殊差距大，會導致出現兒童匱乏的情況。受訪家庭表示，富人的子女能夠達到「一人一體藝」，他們有經濟的能力讓子女嘗試不同活動，發展兒童的專長及才能；相反認為他們（基層家庭)未能追及社會的步伐及要求，他們的經濟只能負擔生活必需，而兒童的基本生活條件隨著社會的進步，富裕家庭有充足的金錢負擔兒童的基本生活條件，而貧窮家庭則不停落後於富裕階層。

小杰媽媽：「我真係盡晒力，我有咩辦法？就好似佢（小杰)依家成績...啱係落後緊...佢跟唔上學業...我都想搵人幫佢補，但問題搵人幫佢補，二百蚊一個鐘喎，二百蚊一個鐘喎，我做幾多呀？我做成 6 個鐘都搵唔到……」

由此可見，貧者的經濟收入不能負擔兒童的基本生活條件，在兒童的學習教育的條件上存在匱乏。

6.4 個案研究的主要觀察

透過以上個案研究發現，家庭的經濟狀況為最主要的原因導致兒童匱乏。家庭的主要開支為住屋，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更有機會面對濫收的問題，這些開支佔了家庭的大部分資源，變相投放在兒童方面的資源減少了。其次，對於綜援家庭而言，綜援金的金額不足，需要從「標準金額」補貼「特別津貼」底下的差額，變相綜援的生活津貼減少了，導致投放在兒童方面的資源亦削弱了。

另外，根據統計處資料，2016 年堅尼系數最新數字為 0.539，比五年前上升 0.002。貧者愈來愈貧，富者愈來愈富，兒童的基本生活條件是跟隨社會經濟而改變，由於貧窮家庭不能追上社會經濟的進步，故此，貧窮的家庭出現兒童匱乏的情況與貧富懸殊有著因果關係。

貧窮家庭的經濟未能負擔所有兒童的基本生活條件，基於社會上大多數兒童能夠獲得這些生活條件，而貧窮家庭中的兒童則缺乏這些基本生活條件，他們在**身體健康發展，學習發展，自我觀感**發展三大方面有負面的影響。

家居的環境及設施：

- 租住私人樓宇的兒童明顯缺乏個人空間及合適的地方做功課及溫書；居住公屋的兒童基本上擁有以上兩項的基本生活條件。
- 基於上述匱乏的情況，前者的身體更容易受到影響而造成長短期的傷害。
- 再者，降低這些兒童的學習意欲及動機。

學習教育：

- 貧窮學童普遍面對學習教育發展方面的匱乏。
- 兒童的潛能發展受到阻礙，學童因學習發展的匱乏，影響個人對自身潛能的了解，對課餘活動失去興趣，而有機會落入惡性循環，忽略個人的潛能發展。
- 基於學校部分的活動雖以抽籤形式，或老師挑選參加者，學童未能參與感興趣的課外活動。

自我觀感：

- 貧窮兒童對於其他兒童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條件而自己則存在匱乏，產生負面的情感，例如自卑感、無助感。

7. 調查分析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每位兒童均享有生活及發展權利，當中第 6 條第(1)款訂明「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第(2)款訂明 「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公約》第 27 條亦列明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締約國在制訂各項立法、政策和服務時，需要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香港政府在制訂各項福利支援政策時，應以《兒童權利公約》訂立的各項兒童權利及原則為依據，全面照顧貧窮兒童及弱勢家庭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權利。

7.1 貧窮家庭人口匱乏比率高近九成　涉及近 47 在職貧窮家庭人口及逾 31 萬綜援人口

是次調查主力檢視身處官方貧窮線下的貧窮家庭及貧窮人口的匱乏狀況，雖然貧窮人口的匱乏情況較一般市民嚴重是預期之中，惟貧窮戶的匱乏比率竟高近八成至逾九成(79.5%至93.7%)，**粗略以本調查的匱乏比率推算，<u>政策介入前</u> 2016 年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成人多達 252,915 人(92.4%)(總綜援成人人數:252,651 人)、身處匱乏狀況的綜援兒童則多達 63,559 人(93.0%)(2016 年總綜援兒童人數: 68,343 人)，合共 316,510 人(總綜援人數: 316,510 人(2016 年)。**另外，**在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不包括非在職人口)方面，推算<u>政策介入前</u>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成人為 3515,78 人(80.7%)，身處匱乏的非綜援在職貧窮兒童為 118,239 人(87.3%)，合共 469,817 人(見表 10(9)，情況著實令人震驚及憂慮。**

此外，政策介入前的貧窮兒童匱乏人口為 206,208 人，佔貧窮兒童總人口(230,400 人(2017 年))近九成(89.5%)。(若以政策介入後計算，貧窮兒童人口為 171,600 人，貧窮兒童匱乏人口為 153,582 人。身處嚴重匱乏狀況的貧窮戶中，當中包括綜援及非綜援家庭，他們均某程度上獲得政府政策的支援，提供不同類別的現金津貼或支援，惟仍然未能脫離匱乏困境。貧窮人士難以透過有關的社會政策脫離匱乏境況，就連被社會公眾視為基本生活需要的都未能滿足，這與公眾以為本港貧窮人口能獲政府支援便能脫貧的認知出現重大落差! 持續身處匱乏的境況，影響貧窮兒童及家庭身心、社交等發展，亦不敢對未來有期望，不利弱勢社群融入主流社會，更遑論藉政策支援達致社會向上流動。

7.2 綜援安全網不安全　綜援家庭及兒童匱乏情況嚴重，溫飽成問題

調查另一主要發現，是受訪的綜援家庭面對的匱乏較受訪的非綜援家庭嚴重。長久以來，特區政府均強調綜援(全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屬社會安全網，能確保受助市民獲得基本生活支援；社會甚至傳言綜援人士收入豐厚。然而，超過九成(93.0%)申領綜援的兒童竟面對如斯嚴峻的匱乏困境，可見綜援支援非常不足。

值得留意的是，調查中有逾兩成半(25.6%)來自綜援家庭的成人(主要為家長)，表示領取綜援後每日三餐有需要卻未能負擔，既沒有足夠的家居設施(46.7%至 64.7%)、不能替換或維修傢俬電器(68.7%及 74.1%)、逾一半(52.4%)表示沒有足夠的禦寒衣服(見表 9)。事實上，這與早年當局取消「長期個案補助金」有莫大關係。「長期個案補助金」之設立原意，是為綜援家庭每年提供一次機會更換折舊的家具、電器及耐用品；然而，政府在 1999 年的綜援檢討中，削減了健全成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令健全成人的受助人及家庭難以無從負擔購買家具或電器的開支，

被迫從標準金額中抽取部份金錢支付費用，甚或放棄購買，因此陷入匱乏境況。與此同時，1999年削減綜援安排一併削減了「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每月電話費津貼」、「眼鏡費用津貼」及「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同樣令綜援健全成人及家庭經濟更為拮据，被迫面對匱乏。

在綜援兒童方面，同樣有兩成多(23.5%)綜授家庭的兒童表示有需要卻未能負擔每日三餐，近六成(57.5%)表示沒有足夠的禦寒衣服、可參與教育遊戲(68.9%)、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62.3%)、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60.6%)，乃至七成半(76.2%)表示未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等(見表 10)。<u>在今天本地人均生產總值位居世界前列的富裕香港，竟然仍有受助的貧窮家庭和孩子吃不飽、穿不暖、缺乏基本學習機會，實在令人痛心！政策制訂者必須認真檢視現況，儘快杜絕如此現象。</u>

7.2.1 綜援制度未有與時並進按時基本生活開支平水制訂

事實上，綜援制度上扶助貧窮人口上存在不少問題。如上文提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於 1993 至 1994 年期間委託社會保障專家麥法新(MacPherson)**採取基本預算模式(basic budgetary approach)，研究綜授受助者的生活水平，並建議當局增加綜援標準金額，將基本生活包括物質需要及日常生活習慣。**然而，社會福利署於 1996 年否決了麥法新教授的建議，認為麥法新建議的最低可接受生活水平訂定綜援金額是嚴重偏離綜援既定的哲學與政策。

此後，**政府於 1996 年決定檢討綜援，並以「基本需要」 (basic needs approach)標準及以住戶開支調查(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pproach)來訂定綜援金額。利用基本需要標準訂定基本生活是應用了絕對貧窮的概念及標準訂定綜援水平，加上應否包括為基本生活項目極為任意，令人憂慮水平未能與時並進，隨社會生活標準而相應提升。**

往後的二十多年，除了 1999 年 6 月、2003 年兩次削減綜援金額及各項津貼外，當局亦沒有就基本生活開支作全面檢討，並未與時並進訂立最新本本港基本生活開支標準，令人質疑綜援標準金額能否有效協助綜援人士應付在社會需要變遷下的生活開支。

7.2.2 綜援標準金額及各項津貼水平過低　調整機制不合理

雖然政府多年來強調綜援標準金額及各項特別津貼均按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指數(簡稱社援指數)逐年調整，惟若原有金額於時過低的生活水平，以及未有考慮社會經濟發展下，基本生活需要的提升，則絕對不利於扶助受助人士。**據了解，平均綜援金額的水平，大約訂於全港最低兩成住戶(特別是三人及四人家庭)的收入水平，水平低於官方貧窮線(即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42]，<u>綜援金額水平令受訪家庭被迫每月自行負擔近 1,900 元開支(中位數:1,834 元)(見</u>**

[42]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2014年至2018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與官方貧窮線(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的比較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年2月1日	2015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2017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1人家庭	5,045	5,399	5,690	5,932	6,201
1人官方貧窮線	3,500	3,800	4,000	未公佈	未公佈
2人家庭	7,984	8,560	8,891	9,248	9,610
2人官方貧窮線	8,500	8,800	9,000	未公佈	未公佈
3人家庭	10,450	11,307	11,752	12,250	12,730
3人官方貧窮線	13,000	14,000	15,000	未公佈	未公佈

表 12(8)，加上各項早年已被取消的特別津貼，包括: 租金按金、配眼鏡及驗眼費用、水電按金、煤氣/石油氣按金、以至電話費津貼等，綜援受助人被迫每月自行負擔各項必須開支，每月多達近 3,000 元(中位數)(見表 13(7)，反映水平過低，無助綜援受助人脫貧。[43]

政府多次綜援削減均不以 1996 年所定的綜援水平為準，1999 年以人多少用錢為準則削減三人或以上的綜援，再者，2003 年以「社會保障綜援實際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代替「社會保障綜援預測物價指數」作準則，以上年的指數計算下年生活開支，未能切合家庭生活需要，在一般經濟發展的情況下，每年均有一定通漲率增加，消費物價指數亦有所上升，以實際物價指數調整綜援金額，導致調整金額滯後，綜援受助人被迫全年飽受物價指數升幅之苦，綜援金額在一年後始獲調整，令綜援金未能適時應付實際物價升幅，購買力因被削弱，不利受助人維持應有生活水平。因此，縱使當局於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的 1 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並於 2008 年、2015 年及 2018 年發放額外的 2 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均僅屬一次性額外津助，根本無助長遠解決問題。

7.3 出租私樓綜援戶匱乏情況嚴峻　亟待公眾及政府正視

從調查數據可見，居於出租私樓的綜援貧窮戶，其成人匱乏比率(93.7%)及兒童匱乏比率(93.7%)，均屬各組群中之首。(參見表 10(8)儘管他們屬於綜援受助人，身處政府提供的安全網，惟綜援租金津貼上限遠遠未能有效協助受助私樓租戶支付高昂的租金，私樓綜援戶被迫節衣縮食，利用標準金額的生活費應付租金，大大拖低生活水平而身陷極度匱乏狀態。

4人家庭	12,438	13,401	13,943	14,579	15,182
4人官方貧窮線	16,400	17,600	18,500	未公佈	未公佈
5人家庭	14,453	13,521	16,085	16,797	17,462
5人官方貧窮線	17,000	18,200	19,000	未公佈	未公佈
6人及以上家庭	17,681	19,101	19,805	20,617	21,365
6人及以上官方貧窮線	18,800	19,500	20,000	未公佈	未公佈

勞工及福利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回覆立法會議員邵家臻議員的提問(問題編號: 3308) (LWB(WW)25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lwb-ww-c.pdf

[43] 社署於 1996 年制訂綜援水平，1999 年以人多少用錢為準則削減三人或以上的綜援，2003 年以「社會保障綜援**實際**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代替「社會保障綜援**預測**物價指數」作準則。當局以上一年的指數計算下一年生活開支，未能切合家庭生活需要，而社援指數所包含項目狹窄，以綜援戶的開支模式作調整，綜援戶在削減後的開支受扭曲，難以反映實際開支需要。但社署以此為準則，表示社援指數只升 0.2%，2006 年亦只增加綜援金額 1.2%，2008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1 日、2014 年 2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 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別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2.8%、4.4%、4.7%、5.2%、4.0%、4.1%、4.7%、5.8%、2.8%及 1.4%%，然而，綜援金額仍追不上通漲水平、漠視社援指數水平有問題及綜援人士的困苦。

7.3.1 未有訂私樓綜援戶能支付租金政策目標　近六成受助人飽受「超租」之苦

雖然政府調整「綜援基本金額」，但自2003年削減「租金津貼上限」後至今只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租金指數部份調整，**租金指數未有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開支(特別是居於劏房、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其租金因類似單位求多於應導致租金不合理地上升，指數升幅甚或高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租金指數**)，因此不能反映綜援住戶在租金開支方面的轉變，加上不同地區的租金變化各異，當局亦未有針導性地訂立分區租金指數。**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7 288	6 861	7 566
2	4 233	3 920	4 426
3	1 928	1 992	2 310
4	935	913	1 006
5	397	372	383
6及以上	148	143	150
總計	14 929 (49.3%)	14 201 (49.5%)	15 841 (55.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8年2月1日起上調1.5%。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7年12月底)
1	3 749	2 855	2 908
2	255	151	148
3	28	43	29
4	17	18	16
5	10	9	8
6及以上	2	1	5
總計	4 061 (3.1%)	3 077 (2.4%)	3 114 (2.5%)

截至2017年12月，全港居於私樓的綜援戶個案數目為28,491個，當中有15,481宗個案其每月實際租金均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佔所有私樓綜援個案的一半以上(55.6%)[44]。另外，若連同公屋超租綜援戶計算(共3,114宗)，合共「超租」個案多達18,595宗。**若以綜援兒童人數計算(59,345人)(2017年12月)，估計超租家庭的綜援兒童(18歲以下)多逾3.3萬人(2017年12月)。**綜援戶的生活愈來愈困難，領取綜援的家庭及兒童自然亦受到影響。(見下圖表)

[44]勞工及福利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回覆立法會議員鄺俊宇議員的提問(問題編號: 1328) (LWB(WW)09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lwb-ww-c.pdf

7.3.2 關愛基金一次性租金津貼　私樓綜援戶支援不足

為紓緩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戶「超租」(即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問題，關愛基金於2011年10月及2013年9月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目的是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繼2011年，2013、2014、2015及2016年，五度發放有關津貼，每個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可獲發一筆過2,000元及4,000元的津貼。然而，基金僅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協助僅為有限及不足，並未有處理私樓租金高昂的問題。再者，有關計劃在2017年並未有推行。

直至2017年10月，行政長官才再次在施政報告提早邀請關愛基金推行一次性的津貼。2017年11月，政府透過關愛基金再度推行及調整「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計劃為期2年，預計每年約有15,000多戶受助家庭受惠。**然而，當局仍未有根本地訂立政策目標，從制度上確保租金津貼上限能應付最少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

7.4 貧窮家庭成人「醫療」匱乏至為嚴重，貧窮家庭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居首

在匱乏項目類別方面，貧窮家庭成人在醫療方面的匱乏至為嚴重，此情況橫跨所有組群(包括:居於出租公屋、出租私樓、綜援或非綜援的貧窮家庭)，當中特別是居於出租私樓的受訪者最為嚴重。雖然綜援受助人在患病時可攜帶醫療收費豁免證明書，前往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等公營醫療服務，豁免有關醫療收費，然而，由於人口老化及醫療服務供不應求，因此受訪者縱使可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亦未能選擇負擔私家醫療服務(包括: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定期檢查牙齒、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出現醫療匱乏。醫療服務涉及個人及家庭健康，若缺乏適切醫療服務，貧窮人士亦難以透過工作或學習脫貧。再者，身處匱乏的成人亦缺乏資金替換及維修傢私電器，更遑論負擔社交生活(包括:每月與親朋參與閒暇活動、親友結婚時支付賀禮，或在農曆新年時封利是給親友)，出現避年、避喜事的情況，為節省開支只好減少外出交際，人際網絡被迫變化疏離，無從融入正常社交生活。

另外，貧窮家庭兒童面對全方位匱乏，除了基本三餐、新鮮水果及蔬菜項目有較少受訪兒童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外，綜援兒童幾乎所有生活面向均處於匱乏狀況，情況令人憂慮。綜援及非綜援的貧窮兒童缺乏基本的成長用品、未能有充足資源參與教育遊戲，甚至被迫減少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大大減少他們與外間接觸及拓寬視野的學習機會，絕不利累積知識及社會資本，反映綜援安全網出現極大漏洞，為貧窮兒童成長響起了警號!

7.5 支援非綜援受助家庭政策成效不彰　急需改革強化支援

在非綜援貧窮家庭方面，雖然政府設立了不同的津貼計劃，包括: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現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惟受訪者並非皆申請各項計劃，當中以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92.8%)、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86.1%)及在職家庭津貼(63.6%)尤較少受訪者申請(見表 18)，主要原因是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手續繁複等，導致有需要的非綜援貧窮戶卻步，寧願選擇減少有關必要開支亦不申請津貼，反映計劃成效不彰。再者，各項計

劃分佈由不同政府部份審批，受助的低收入家庭每次需要獨立提交文件申請(學生資助計劃除外)，不便有需要的家庭使用有關津貼，當局有必要研究如何簡化申請程序，提供一站式便民申請制度。

7.5.1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申請手續繁複 不利有需要人士申請

以貧窮家庭成人及兒童均面對的醫療匱乏為例，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其實可使用公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惟豁免制度申請手續繁複，批核書不通用於專科及普通科，又不一家人通用，而且逐次批核，有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根本沒有精力及時間應付這些審查程序，所以使用率低。持擔保書在港等待團聚的無證兒童更要付高價，難以享用醫療服務，可見政府未能以兒童權利角度幫助兒童。為回應醫療服務加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醫管局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起推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優化措施[45]，當中主要包括:

- 豁免計算病人的非核心家庭成員收入及資產;
- 向合資格病人批出 12 個月的有限期減免證明書;
- 把家庭收入豁免限額由入息中位數的 50%上調至 75%，並將家庭資產限額上調約四成;
- 全數豁免合資格的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的醫療費用等。

雖然醫管局估計 14 萬人受惠，涉及每年減免費最少涉及 2 億元，然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仍有以下問題，未能徹底減輕上述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 **審批程序繁複:** 優化措施修改家庭的定義，豁免計算非核心家庭成員，並只審核以家庭為單位，**惟減免對象仍以個人為單位**；如同一家庭中有另一人需要申請，便需再次提交同樣的入息及資產證明，費時失事，亦增加審核程序的行政成本；

- **減免證明書有效期過短:** 雖然當局表示會向合資格申請人批出十二個月的有限期減免證明書，**惟事實上這亦是原有做法，並非代表日後每位申請人可自動取得十二個月的限期**；如同一家庭成員相隔一段時間需再求醫，便需再次申請，同樣費時失事；

- **資產限額未達合理水平:** 當局雖已調升申請人的資產限額，惟仍較其他經濟援助計劃水平為低（見下表）。舉例: 四人家庭有兩位長者，其優化措施下的豁免上限為 506,000 元（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 85,000 元 + 兩名長者資產上限 421,000），但若以長者生活津貼上限計算，應為 584,000 元（即兩名非長者資產上限 85,000 元 + 兩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 421,000），若再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計算，最高可達 754,000 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二人家庭資產上限 333,000 元+兩名長者資產上限 421,000）。**可見資產限額水平過低，調升幅度嚴重不足。**

[45] 醫院管理局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4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4&Ver=HTML

家庭人數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沒有長者成員）	出租公屋的資產限額[4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47]	在職家庭津貼的資產限額[48]
1	$41,500	$249,000	$ 91,500	$249,000
2	$85,000	$338,000	$123,000	$338,000
3	$127,500	$440,000	$184,500	$440,000
4	$170,000	$514,000	$246,000	$514,000
5	$212,500	$571,000	$246,000	$571,000

家庭人數	優化後醫療費用減免資產上限(有長者成員)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資產上限[49]
1	$209,500	$ 334,000
2	$421,000	$ 506,000

7.5.2 低津計劃成效不彰　領取低津後七成半受助住戶收入仍未脫貧

為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這項新的扶貧措施，該計劃已於 2016 年 5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這津貼旨在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政策設計特別關顧有兒童或青年的家庭，目的為促進向上流動，並減少跨代貧窮的問題，然而，計劃自 2016 年 5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只有 39,779 個家庭（約 108,599 宗）領取津貼，當中包括超過 62,468 名兒童或青少年(21 歲或以下)，涉及發放津貼總金額逾 9 億元，申請及實際受惠人數僅佔當局預計 70 萬人的約一成多，遠低於政府預期！

事實上，所謂新低的兒童貧窮率數值仍達 23.0%(政策介入前)及 17.2%(政策介入後)，可見兒童貧窮問題仍然嚴重。縱使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被視為扶貧成效極高的計劃，在近 23 萬貧窮兒童人口中，當中僅 9,500 人兒童脫貧，僅佔總貧窮兒童人口(22.9 萬人)(政策介入前)的 4.1%。政府在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中，只提及有 9,500 名 18 歲以下人士在獲發低津後脫貧，卻未有提及 24,200 人 18 歲以下人士在領取津貼後仍未能脫貧。**換言之，申領低津後未能脫貧兒童人數佔總受助兒童人口(即 33,700 人)逾七成(71.8%)！此外，若以貧窮住戶數目計算，申領低津後未能脫貧的人口(即 64,800 人)亦佔總受助住戶人口(即 87,700 人)更逾七成三(73.9%)(以住戶數目計算更高達 74.9%=16,700 戶/22,300 戶)！**

再者，《報告》指出在政策介入後有兒童的非綜援在職住戶共有 68,200 戶，平均每戶有 1.5 名兒童，若以此計算，本港約有 102,300 名在職家庭的兒童在低津計劃實施後仍未能脫貧，要大加力度，才能大大提高兒童脫貧率。

7.5.3 改革後的在職家庭津貼仍有不少問題

低津未能有效大幅減少貧窮人口，究其原因，是計劃申請手續繁複且資格嚴苛，加上設有多重限制，令低收入家庭望門卻步。為此，當局於 2017 年施政報告，雖然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46]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申請出租公屋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flat-application/income-and-asset-limits/index.html
[47] 勞工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https://www.labour.gov.hk/tc/service/pdf/witss_2.pdf
[48]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在職家庭津貼的資產限額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https://www.wfsfaa.gov.hk/wfao/tc/assets.htm
[49] 社會福利署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資格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https://www.swd.gov.hk/oala/#s4

6 日宣佈取消低津計劃的離港限制[50]，並於 2017 年 10 月宣佈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經優化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措施包括:

-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 168 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 54 小時的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 3/4 額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等公共福利金計劃將不計入申領家庭的每月入息。

為了解低津計劃對在職貧窮家庭之兒童的幫助及成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51]，訪問了 101 位家中有領取低津的兒童，了解低收入家庭領取低津情況及如何使用低津，對兒童有何幫助，並計算多少家庭領取低津後，可以超越貧窮線。是次調查主要發現如下:

- **低津津助額不足，兒童津貼以補習為主，難全面改善生活狀況:** 調查顯示，受助家庭大多(79%)將兒童津貼用於學習項目上(包括:用於繳付補習費及參加興趣班費用)，非常關注家中學童的課外學習機會。惟津貼未能全面支援貧窮家庭及其兒童生活各項基本開支。其他方面(例如:補貼三餐、補貼生活雜項開支等)非不重要，而是可省則省。

- **非公屋受助家庭租金壓力大 兒童津助貼租金:** 房屋開支是貧窮家庭難以省卻的開支，相對於居於公屋的受助家庭而言，租住私人樓宇的受助家庭面對的租金壓力尤其突出，導致非公屋受助住戶不少(70.7%)將津貼用於應付沉重租金開支。因此絕大部份受訪私樓家庭表示將津貼用於補貼租金，回應比率遠較公屋為高。

- **津貼額不足，兒童津貼學習開支為主要應用範疇:** 受訪家庭主要將兒童津貼用於應付學習活動開支，因此在有限的經濟支援下，受助家庭寧可將開支用於支付學習活動(例如:補習、興趣班)，惟用於其他方面(例如:買書、課外活動、改善三餐、增加家庭外出機會等)相對較少，甚至有一成半(14.9%)表示在領取兒童低津後，津貼沒有用作與兒童直接相關範疇(包括:補習、參加興趣班、買書、參加課外活動)，反映兒童津貼金額不足，並未有改善貧窮兒童的學習及生活質素。

- **受訪家庭每月收入及領取津貼遠低於貧窮線:** 若按家庭人數劃分受訪家庭每月收入與每月領取津貼的總和分類，受訪者的家庭每月收入加上領取津貼的中位數，普遍均低於貧窮線，當中收入及津貼總金額(中位數)與貧窮線的差距金額介乎 1,200 至 5650 元，最大幅度更達 5,650 元(5 人家庭)。

再者，縱使改革後的在職家庭津貼，根據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縱使 2018 年 4 月起推行改良版「低津」(即在職家庭津貼)以來，首半年亦只接獲 1.6 萬新申請，保守估計仍有半百萬在職家庭人口身處貧窮困境。由此可見，當局有必要進一步檢討計劃目標及其脫貧成效。

---

[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6 年 12 月 6 日)取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2/06/P2016120600565.htm

[5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四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對兒童的脫貧成效問卷調查報告 (2017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review%20LIFA_2017_11_19.doc

7.6 僅以收入度量貧窮並不足夠　引入匱乏指標角度尤其重要

現時香港政府及社會大眾，主要以住戶收入量度及定義住戶及人口是否屬於貧窮，此方法無疑非常便利，亦與世界各國常用的標準一致而便於比較，然而，貧窮社群面對的處境各異，貧窮的經驗亦不能單純從收入方面審視和處理。檢視貧窮狀況不僅是學術研究，最重要是準確地掌握貧窮人口的處境，以助制訂相應的社會政策及公共服務。是次調查發現，**貧窮人口面對極度匱乏的狀態，縱使現行的社會福利制度及各項援助計劃，亦未能全面觸及和處理匱乏的情況。再者，匱乏的狀況亦隨著經濟發展、社會標準而有所轉變，將要適時應付匱乏狀況，匱乏的定義亦需要與時並進地恆常檢視和修訂。**有意見或認為匱乏概念抽象，選項具爭議性且難達社會共識，惟這不並代表可否決匱乏問題的存在，以及對貧窮社群的影響，因此絕對不容忽視。

7.7 成人匱乏影響兒童匱乏情況　壓縮生活開支仍未能處理兒童「食物衣物」匱乏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　不利貧窮兒童平等學習及成長發展

調查發現受訪貧窮家庭的成人及兒童均面對多方面的匱乏狀況，貧窮家庭的成人縱使**壓縮生活開支，減少家居設施、替換及維修家居設備等，仍然未能處理兒童「食物衣物」匱乏及「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絕對不利貧窮兒童平等學習及成長發展。**以往本港的教育制度強調課本上的學習，側重背誦及記憶考核，然而，近年教育制度強調「全方位學習」及「一生一體藝」，提倡每名學生在學習生涯中培養一種體育和一種藝術活動愛好。然而，這些學習大都要自費，課程方面，學生跟不上課程要求，大都校外補習，校內提供的課後支援亦不足，貧窮家庭難以負擔昂貴課後學習費用。

教育局表示學校擁有資助學生的資源，例如:可以從學科津貼，資助貧窮學生學習及參加活動，但這是否實行，全視乎學校的主動性，學校不主動為貧窮學生提供資助，或需要學生抽籤，該校學生便不能受惠，教育局應該作出指出及跟進。

7.7.1 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難　基層家庭難負擔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8年6月發佈的「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情況的問卷調查」[52]，發現受訪基層兒童普遍英文科成績表現較差，缺乏英語環境及機會，絕大部份均表示有需要補習/功課輔導，且貧童參加課外活動機會不足，反映基層學童在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支援亟待改善。當中包括:

- **受訪基層兒童普遍英文科成績表現較差，缺乏英語環境及機會，超過九成受訪父母表示難以協助子女處理英語學習上的問題；**
- **超過八成(84.7%)的受訪學童表示有需要補習/功課輔導，主要原因是基礎太差及唔識做功課，但只有六成(59.1%)學生有參加補習或功輔，而且近八成都是參加學校/志願團體的免費功輔班；**
- **補習/功課輔導需求殷切，惟學校或志願提供的免費功課輔導名額不足，僅 26%受訪學童抽中，可參加免費班；二成多基層家庭學童被迫自費參加收費功輔班，平均每月開支為 819 元，最高達$2,200，功輔班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為 7.7%；**

[5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五 - 貧窮兒童參加功課輔導和課外活動情況問卷調查報告新聞稿(2018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after%20school%20learning%20support%20survey_2018_6_24.doc

- **貧童喜愛參加課外活動，最多人有興趣學習樂器、音樂，並希望發揮興趣潛能及訓練一技之長，惟只有 17.1%的受訪學童有機會參加免費興趣班；二成多(24.8%)被迫自費，平均每月開支為 725 元，課外活動開支佔家庭每月收入百分比平均數達 6.8%，連同上述提及 7.7%的功輔班開支，平均幅度多高達一成半(14.5%)，貧窮家庭負擔沉重。**

7.7.2 現行政府功課輔導及課後學習支援不足

雖然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立了不同支援學生學習的基金，包括: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攜手扶弱基金、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以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成立25億元「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及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2019/20學年起，每年撥款約9億元，設立新的「全方位學習基金」[53]，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資助金額亦極為有限。[54]然而，各項基金資助金額不足(例如:校交津貼每名學生每年僅獲數百元資助)、欠持續性，加上審批資格嚴苛(例如: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受訪青少年必須為正接受個案輔導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名額又不足(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受訪名額僅10,000個，每人津貼額每年僅2,000元)，支援杯水車薪。反映當局有必要大力加強對貧窮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學習活動的支援，以免陷入長期匱乏的困境。

7.8 兒童事務委員會或當局未有正視兒童匱乏　缺乏兒童權利評估機制檢視相關政策

現屆政府及行政長官經常強調決心處理貧窮問題，強調關注下一代的發展及投資教育，特別是弱勢家庭兒童(包括:貧窮兒童)。為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上任後便增加教育經常開支、完善幼稚園教育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另外，兒童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研究和處理與兒童有關的議題，惟當中並未有正視兒童匱乏的情況。縱使新一屆(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上任的扶貧委員會，亦未有特別就兒童或成人匱乏，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作全盤檢視。當局更沒有訂立兒童權利評估機制(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就各部門且涉及兒童權利的政策進行評估及檢視，若能訂立該機制，檢視如何保障貧窮家庭兒童的生存發展權利和平等學習機會，相信對處理兒童匱乏問題亦極有幫助。

[53]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第 158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olicy.html
[54] 2018/19 財政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第 126 段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budget21.html

8. 總結及建議

從以上分析可見，貧窮家庭面對匱乏困境情況嚴重，貧窮成人及兒童人口均身處水深火熱之困境，亟待當局透過全面的政策及服務支援，改善現時極度匱乏的貧窮狀況。免於匱乏於基本人權，特區政府應以《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作為指導原則，根本地從制度上全盤檢視現行各項社會安全網，包括社會福利、就業支援、教育、醫療及其他公共服務，務求更有效扶助貧窮家庭及人口，建議分述如下:

8.1 正視貧窮家庭及兒童匱乏問題　由兒童事務委員會、扶貧委員會或高層次跨部門研究

貧窮家庭及兒童匱乏影響深遠，不利受影響家庭及兒童脫貧。特區政府應邀請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及現屆扶貧委員會，儘快就本港成人匱乏及兒童匱乏情況展開全面和深入的研究，以及對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作全盤檢視，持續監察本港整體人口及貧窮社群的匱乏狀況。

由於單純以收入定義貧窮未能全面掌握貧窮人口面對匱乏的情況，不利於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政府及扶貧委員會應研究將相對匱乏的概念，引入於本港貧窮定義中，並定期監察本港人口的匱乏狀況和趨勢，以助制訂相應減少匱乏的政策和服務。

另一方面，由於處理社會匱乏問題茲事體大，各項政策或涉及跨政策局負責的範疇，特區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研究和決策機制，並訂立扶貧綱領及減少匱乏的政策指標，同時應訂立兒童權利評估機制(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mechanism)，就各部門且涉及兒童權利的政策進行評估及檢視，確定各項政策或服務能照顧貧窮家庭兒童的生存發展權利和平等學習機會，或避免令匱乏情況加劇，務必有助處理兒童匱乏問題。

8.2 全面改革綜援制度 引進基本生活水平概念

8.2.1 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現行標準金額並未有按社會保障專家建議政府採用「基本預算模式」標準制訂的作出調整，特別是三人以上的家庭成員類別。由於過去二十多年本港亦未有就基本生活水平作出檢視，當局應重新檢視釐定「基本生活水平」的指標，並就基本生活水平展開研究調查。**當局應引入相對貧窮概念制訂扶貧策略，除了物質需要的支援外，更應將社會日常生活習慣產生的開支納入綜援安全網的津助範圍中(例如:匱乏項目中提及的社交活動、家居設施、替換及維修傢俬電器等等)**。此外，由於每年按實際價格調查綜援標準金額，在通漲時期令原有購買力滯後，因此，當局應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則可避免以上情況。

8.2.2 提升綜援水平及恢復綜援特別津貼金額

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重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在綜援標準金額及各項特別津貼的水平方面，**應參考官方貧窮線的水平，即平均綜援金額<u>不應低</u>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為參考目標，避免綜援受助人在接受安全網支援後仍未能脫離貧窮境況**。對於現行已有提供的津貼，如食物開支及非食物開支為例，當局雖然仍可根據營養師的意見來訂定不同年齡組別綜援人士的食物清單，惟因應社會生活水平提升，食物零售價格應參考最低的6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至於部份非食物開支(如燃料、電力及

交通)，則應上調至全港最低25%收入組別住戶的消費模式為準，以進一步提升綜援的生活水平，避免綜援受助人出現津貼不敷應用的困境。

另方面，現時本港經濟基調增長強勁，通漲亦持續多時，**政府應儘快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租金按金等等)，同時提高家長工作的豁免入息限額**，更全面地為受助家庭提供生活保障。

8.2.3 檢討私樓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　訂立租津上限能應付九成私樓綜援租金目標

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為弱勢社群提供最基本需要，必須保障受助人獲得最低生活保障。為此，特**區政府應訂定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為政策目標，以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避免綜援戶飽受「超租」之苦。**當局應檢討綜援租金津貼制度，並以每年一次訂定私樓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以確保租津津助金額能應付實際津金開支，確保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

在調整機制方面，由於現時主要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私樓租金開支作出調整，該住戶組群月開支介乎$5,500-$24,499，與綜援戶每月獲發綜援金額截然不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實不宜作為調整基礎(特別是申領綜援的單身人士，其每月綜援租金只能租住床位或閣仔等供應有限的居所，在求過於供下，租金易升難跌；再者，租住單位需要與市場中非綜援單身人士截然不同)為此，**當局應另行訂立社援指數私樓租金指數，作為津助金額參考指標。當局更可考慮按照分區私樓租金制訂分區出租私樓津貼指數，從而訂出分區綜援租金津貼上限。**

同理，當局亦應恢復早年預測性通漲的金額，而非按照已過去的通漲率作調整指標，避免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滯後，令受助人未能應付市場實際租金的升幅。以即時紓緩私樓綜援受助人的經濟負擔。此外，當局應立即檢討綜援租金津貼制度，確保居住私樓的綜援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並考慮重設租金管制，管制私樓租金避免業主大幅加租，加重居民生活負擔。

8.2.4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為此，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學習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家庭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8.2.5 增加綜援學習津貼金額及增設各項特別津貼

此外，政府亦應增加領取綜援學習津貼的金額及擴闊津貼金額涵蓋的範圍，包括：課外活動及補習費等，並應檢討津助金額的調整機制，以強代對貧窮家庭兒童的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支援。當局應確保所有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均能全費減免所有校內正領取綜援的學生的學習和課外活動費用，防止貧窮兒童持續處於「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匱乏，局限個人學習和發展，甚或被排斥於主流學習制度以外，確保貧窮兒童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8.3 進一步改革在職家庭津貼　強化對非綜援在職低收入家庭經濟支援

雖然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大幅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日後改名為在職家庭津貼)，惟當中亦有不少問題，相關改革建議如下:

- **申請程序:** 簡化文件要求，建議將申領期由現時的 6 個月，改為可 6 個月或 12 個月申請。
- **照顧全日制專上學生的需要:** 建議將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
- **放寬工時規定:** 建議受助家庭的工時限制，應由現時的 192 小時、168 小時及 96 時，改為 144 小時、108 小時及 72 小時，原因是有不少低收入家庭只有一名家庭成員工作，另一家長或需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
- **工資及工時計算方式不利工時或工資波動較大之申請者:** 建議工資及工時，可選擇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或逐個月計算。
- **增加津助金額:** 建議津貼金額每年按通漲調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以及按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中提及，因應租金負擔差異，為租住私樓的受助人，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
- **研究設立「負稅率」制度，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

8.4 正視貧窮家庭醫療匱乏　設立基層醫療券以適時善用私家醫療服務

健康對於每一名市民(包括成人或兒童)均非常重要，完善的醫療體系及公共醫療服務亦有助改善貧病兒童的健康。現時政府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極為不足，亦未有從扶貧角度考量。貧窮家庭由於沒有經濟能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政府有必要按社會需要改善相關的健康及醫療服務。為此，除了按每三年作一次週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以更有效地持續應對人口增長和高齡化衍生的人手和服務需求，當局更應進一步檢視不同年齡階段的市民的新增醫療需求，以及醫療科技先進下的新增開支，並按患疾兒童的實際醫療需要增撥醫療資源，確保每名患病兒童都能獲得適時和適切的治療和診治。此外，針對貧窮家庭醫療匱乏的情況，政府應考慮**設立基層醫療券，善用私家醫療服務，適時資助低收入家庭的成人及兒童，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8.4.1 增加醫護人手及普通科門診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

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開展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增加病床應對未來人口老化及社會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55]惟遠水難救近火，政府應儘快增聘公立醫院醫護人手，以紓緩未能使用私家醫療服務的基層市民的需要。此外，在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方面，當局亦應增加預約電話線路及每日應診名額，以符大眾所需。同時，應在普通科門診加設晚間及假期服務，讓有工作的家庭可於放工後帶子女求醫，不用往急症室。

[55]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第 197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olicy_ch06.html

8.4.2 設立「兒童醫療券」 資助貧窮兒童向私家求醫

為方便各區貧窮家庭及兒童接受適時的治療，當局應考慮重新設立社區學童保健計劃，或以兒童社區醫療卡/券形式資助貧窮兒童到社區內的私家西醫或中醫接受診治，只需繳付廉宜收費，醫生亦可作兒童的家庭醫生，持續監察兒童的健康狀況及身心發展，確保貧窮兒童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此外，當局亦可參考長者醫療券經驗，設立「兒童醫療券」，資助貧窮兒童前往私家醫生診所求醫。若每名兒童資助3,000元，以現時約25萬名貧窮兒童計算，預計開支約為7.5億港元。若扣除8萬多名領取綜援的貧窮兒童計算，預計開支約為5億元。

8.4.3 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及中學生

牙科健康對學童整體健康，包括營養、個人儀容等均非常重要，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亦面對不同的牙齒問題。為此，當局應將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及中學生，服務範圍亦應包括洗牙、補牙、脫牙及口腔健康教育，讓本港每名學童均可以定期檢查牙齒，保障各年級出現牙疾的學生亦獲得適時的治療。

8.4.4 簡化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全家全年全科通用

由於不少貧窮家庭處於低收入狀態，雖然醫療收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尚屬合適，但審批程序卻極為繁複，豁免時期亦較短。政府及醫院管理局應簡化減免計劃的申請程序，並加快審批速度；由於申請人需向當局申報全部家庭成員入息及資產狀況，若然通過審查，全部家庭成員應同時獲得減免資格，免卻另一成員求醫時再次申請的麻煩，避免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批核書應全家、全科及全年通用。此外，當局應將1人和2人家庭的每月入息上限從75%調升至100%、提升家庭資產限額至申請公共房屋的水平，以容讓更多家庭受惠於減免機制。

8.5 全面改革學生資助制度 長遠納入為免費教育

8.5.1 檢討現行學生資助範圍、資助金額及資助層級

現有幼稚園至中學的十五年免費教育，只是學費免費，未包括學費、書簿、校服、午膳費、學校雜費、課外活動費及各種學習開支等，應包括所有。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教育局應增加學生資助蓋涵範圍，包括: 校服、學習雜費、電腦、上網、中學午餐費、課外學習活動及參加制服團體等活動津貼等。所有學校必需學生參加的學習活動均需免費。此外，各學校更應容許學生按老師授課需要購買教材，以免浪費金錢和資源。長遠而言，**當局亦增加書簿費金額，應將各項涉及資助課外活動基金之受惠對象，涵蓋至獲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同時，政府應放寬各項資助的申請資格及加設資助層級，鼓勵就業及多勞多得: 例如: 學生資助應分全免，3/4 免、半免、1/3、1/4 免，其他的資助亦應有類似層級，令家庭不會因超越少少全額申請資格便沒有任何資助，不應造成工作反而令家庭入不敷支。**

8.5.2 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

針對現行各項貧窮學生支援計劃眾多且政出多門，申請程序繁瑣且申請資格不一，當局應設立一站式與學習有關的資助計劃服務(one stop service for learning related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統一處理各項支援貧窮學童的計劃，其中一個方法，是擴大現行學生資助範疇，即只要申請人正申領綜援或符合申領「全額」或「半額」津貼的學生資助，便自動獲發其他資助計劃(例如：全方位學習基金、關愛基金-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等)，而不需另行申請。這不僅有助簡化申請行政程序，便利有需要的學童及家庭，亦減輕學校及教師的行政工作。

8.5.3 中央統籌發放書簿及二手書、校服及設立學校託管功課輔導服務等計劃

當局更應效法外國(例如: 德國)，由學校主動編撰及設計教材，有關撥款直接給予學校開發課本教材，既可減少書商每年收取高昂書簿費用，亦可確保學生獲得真正教學資源。此外，教育局應制訂有關政策，並扮演統籌角色，主動鼓勵各校在校內進行二手書或校服捐贈計劃，一方面有助貧窮家庭節省學習開支，另一方面亦有助在校園內提倡節約環保的訊息，達成雙贏局面。不少貧困兒童家長需要外出工作，獨留兒童在家，現時託兒服務時間不足，又沒有功課輔導，建議資助學校或志願團體天天開放學校非上課時間用作託管及學習用途，善用資源。

8.5.4 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資格與貧窮線一致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基本開支

政府應放寬現行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的入息限制與官方貧窮線一 致，確保被定義為貧窮家庭中的幼童，獲得全額的資助，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大前提下，當局應確保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上限與幼稚園的最高學費一致，並且適用於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 制的幼稚園。這樣可確保貧窮家庭在獲得學費資助後，不需要自行繳付學費，亦避免貧窮家庭被迫找質素較差 學費較便宜的學校，出現接受免費幼稚園教育下仍要自付學費的荒謬情況。

8.5.5 檢討幼稚園就學開支津貼金額　確保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必要就學開支

在全面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當局設立了就學開支津貼，津貼金額應包括各項貧窮家庭幼童應付學習基本必須開支。現時就學開支津貼金額與綜援內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為標準，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當局應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與此同時，教育局應規管各幼稚園機構各項收費，任何與學習有關 的必需收費項目，必需經教育局批准，確保津貼足以應付各幼童在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必要開支。事實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 2017 年進行的調查中，亦發現貧窮家庭家長在全個學年期間，不時接獲校方要求繳付多達 50 多項費用[56]，例如: 暑期假期習作費、生日會費、茶點費、畢業旅行費、表演服裝費、照片沖晒費等等。雖然個別費用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付，惟避免其子女與其他學童有差異(例如:全校畢業旅行前往迪士尼樂園，每位收費動輒數百元)。當局在容許校方收取各項費用時，同時亦應設定上限，確保就學開支津貼能涵蓋上述各項就學相關的必須開支。這亦可避免幼稚園家庭為謝絕參與所有活動及節衣縮食，妨礙貧窮家庭的幼兒獲得平等學習機會和健康成長。

[5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六 - 貧窮家庭對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及收費的意見問卷調查報告 (2018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suvery%20on%20kindergarten_2018_7_15.pdf

8.6 強化貧窮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的支援

8.6.1 確立功課輔導及課外活動為教育政策一部分　課外活動正名為「全方位學習活動」

時至今年，中小學校內的課堂學習已不足讓兒童全面學習和發展，教育政策亦強調全方位學習，目的是希望學生透過參與活動以發揮潛能，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可見課堂外的學習已屬不可或缺的一環，只是教育資助一直未有配合政策，令貧窮兒童未能及時跟進教育政策的要求。為免公眾誤以為課外活動(學習以外)屬可有可無，課外活動應正名為「全方位學習活動」，當局亦應將支援課外學習活動納入為教育政策的一部份，因應學童不同學習需要，提供足夠且恆常的撥款以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此外，由於絕大部份基層學童對功課輔導支援需求極為殷切，當局應檢視現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增加每名學生資助金額，改善導師人手比例，確保為清貧學童提供具質素和具持續性的功課輔導服務。

8.6.2 增加對中小學課後學習支援　設立每人 6,000 元的「課後學習券」

此外，課後補習的風氣除了在高中階段盛行外，初中或小學亦蔚然成風。對於較富裕的家庭，可於課後聘請私人補習作功課輔導支援，甚至參加不同課後興趣班，作多元化發展。但基層家庭則缺乏資源，就只能夠輪候有政府教育局資助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但資助額有限，合資格申請學生每年只有港幣 600 元資助，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2010)發現，中小學課外活動／興趣班的全年平均費用便高達 9,842 港元，可見資助額根本未能應付全年費用。[57]由於 2014/15 學年開始，參加計劃的學校，已獲准增加酌情名額百分比(由 10%增加至 25%)，以照顧更多清貧學童及「領取半額學生資助」的學童。

事實上，基層家庭父母因為要維持日常生活開支，均需長時間工作、無暇教導或不懂教育子女。基層青少年即使入讀學校，但因資源不足而令基層青少年難以追上多元學習及學校各項學習要求，學生資助亦未有蓋涵此等學習開支。為此，**當局應增加課後活動學習資助，設立「課後學習券」每人 6,000 元。課後學習券受惠對象為每名家庭收入處於貧窮線下的貧窮學童，作為每年 6,000 元的課後學習津貼，容讓貧窮學童課後參加功課輔導、補習或學習活動，以強化對弱勢清貧學童的支援，收窄教育制度上的「貧富懸殊」局面。**

8.6.3 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 課堂外全面開放予學童使用

政府及學校應善用資源，在課堂時間以外及長假期(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等)全面開放課室、電腦室及圖書館等，並由各區非政府機構與各校合作管理事宜，安排給學童課後借用電腦。由於有關開放涉及額外人力、水電、管理費用及保險等開支，當局應確保為學校提供充足財政支援，協助學校順利開放校舍供學童使用，善用珍貴土地和學習資源。此外，政府亦應延長各區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讓學童在課餘後有更多資源及地方進行學習。

[57]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010) 家長對子女學習及教育開支意見調查(調查日期:3/2-3/3/2010)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report/parents10/content/finding.html

8.6.4 訂立地區扶貧策略 在兒童貧窮率較高地區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此外，政府亦應訂立地區扶貧策略，針對兒童貧窮率較高的社區 (例如:觀塘(31.9%)(2016 年)、葵青(31.8%)(2016 年)、元朗(29.5%)(2016 年)及舊區舊廈臨立的社區(例如:深水埗(30.6%)(2016 年)[58]的貧窮兒童提供特別支援；並與志願機構合作，因應居住於舊區私樓貧窮兒童需要，成立社區學習中心，讓身處在擠迫環境(例如：套房、板間房等)的兒童有充足的地方學習及使用其他學習設施(例如：電腦、圖書等)。

8.6.5 增加康樂活動受助名額，訂立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康文署應在學校增強宣傳推廣工作，讓貧窮兒童獲得適切康體及文化藝術活動資訊。同時，由於現時不少活動名額競爭極為激烈(包括：游泳訓練班、舞蹈班、球類訓練班等)，政府應增加康樂活動的資助名額，並制訂活動收費豁免機制，豁免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兒童參加活動及使用政府康體活動場地及設施的費用。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減少對受助人的標籤效應(labeling effect)，當局可考慮使用類似「八達通」的電子儲值康樂卡；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援家庭兒童及家庭收入為貧窮線以下的兒童，讓他們可以方便地免費使用政府的康樂活動場地及康體設施，以至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避免因經濟困難而阻礙體現其兒童權利。

8.7 針對個別匱乏項目設立專項支援計劃

過去數年，當局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不少專項津貼計劃，扶助貧窮家庭學童，個別計劃亦已恆常化，然而，仍有極多匱乏的項目，有待當局正視。建議專項計劃包括:

8.7.1 為清貧中小學學童推行「在校免費早午膳計劃」

因應是次調查發現貧窮兒童出現三餐不足的匱乏狀況，當局可考慮為中小學的貧困學生(包括:綜援及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免費早餐或午餐。換言之，建議將現行的「在校午膳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綜援學生，並適用於中學的清貧學童，並蓋涵至早餐，若有意選擇參與計劃的綜援家庭，可酌情調整其基本兒童綜援金額，保障兒童生存權利及有足夠營養成長發育。[59]

8.7.2 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及興趣班學習券」拉近貧富幼童學習機會差距

此外，由於不少幼稚園均會向幼童及家長推介各種興趣班或課外活動(例如:英語班、繪畫班、樂器班、拉筋訓練、粵曲班等等)，雖然或有意見認為興趣或課外活動非必需品，家長可因應家庭經濟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然而，隨著社會經濟水平及社會要求不斷提高，絕大部份幼童的家長亦會盡量安排子女參與興趣班或課外活動，讓子女探索和發掘其個人興趣和潛能。

---

[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扶貧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59] 由 2014/15 學年起，「在校免費午膳」項目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讓他們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參與學校會因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數目，獲提供有關撥款：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全額津貼」；
(ii)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
(iii)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因此，現行計劃對象並不包括正領取綜援的學童，亦不包括中學的清貧學童，更只提供免費午膳，未有包括早餐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free_lunch/free_lunch.html

再者，各幼稚園的課堂內活動，亦未能全面照顧個別學童的興趣發展。為避免貧窮家庭幼童落後於一般幼童，缺乏探索和發掘個人興趣和潛能的機會，甚或與一般幼童發展基礎距離加大，當局應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學習券，資助基層家庭幼童參與當局認可的興趣班或課外活動，申請資格可參考現行學費減免計劃，金額則可再作公眾諮詢(例如:每名幼童每年 3,000 元)。

8.7.3 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

此外，為配合家長上下班安排，令幼稚園學童更具彈性地選擇上學地點，當局應向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例如:若幼兒與家長若從居所至幼稚園需步行十分鐘或以上者，均可獲交通津貼)；並為符合經濟審查資格的接送幼童之兒童照顧者提供車船津貼。

8.8 增加房屋支援，加大扶貧力度

根據扶貧委員會的數據，公屋是目前扶貧的最有效政策，現時約 135,000 非綜援貧窮人士租住私樓收入低於貧窮線，而是次調查顯示租住私樓的綜援戶或非綜援戶對比租公屋的綜援戶及非綜援戶，匱乏情況較為嚴重，家庭租住環境惡劣而又租金貴的私樓劏房等不適切居所，輪候公屋時間漫長，所以政府應加快公屋安置，立法管制租金，擴展社會房屋，設立私樓劏房租戶紓困津貼。

8.9 協助中港分隔單親兒童家庭團聚

現時貧困的兒童，有些是一人在香港，香港父親是港人，但已去世或離棄他們，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一人綜援兩人用，情況更困難，政府應儘快與內地安排其母親來港定居，母親可以工作增加收入，這些中港分隔單親的小朋友才有機會脫貧。

9. 調查圖表

表 1: 受訪兒童年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3 歲以下	4	0.9%
3 至 6 歲	95	20.9%
7 至 10 歲	198	43.6%
11 至 14 歲	127	28.0%
15 至 18 歲以下	30	6.6%
	平均數:9 歲	中位數:9 歲

有效個案:454 個　遺失個案:3 個

表 2: 受訪兒童性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男	239	52.9%
女	213	47.1%

有效個案:452 個　遺失個案:5 個

表 3: 受訪兒童就讀年級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K1 至 K3)	40	9.6%
小一至小三	170	40.5%
小四至小六	109	25.9%
中一至中三	76	18.1%
中四至中六	24	5.7%
其他	1	0.2%

有效個案:420 個　遺失個案:37 個

表 4: 受訪家庭父母婚姻狀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同住	286	64.7%
分居	31	7.1%
離婚	84	19.0%
其中一方已去世	29	6.6%
其他: (請註明)	12	2.8%

有效個案:442 個　遺失個案:15 個

表 5: 受訪家庭經濟狀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工作	236	54.9%
工作及綜援	28	6.5%
全家綜援	93	21.6%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50	11.6%
無收入	11	2.6%
其他	12	2.8%

有效個案:430 個　遺失個案:27 個

表 6: 受訪家庭每月總收入

	出租公屋		出租私樓		全部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000 元	6	3.2%	27	13.7%	33	8.6%
5,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64	34.2%	58	29.4%	122	31.7%
10,000 元至不多於 15,000 元	59	31.6%	41	20.9%	100	25.9%
15,000 元至不多於 20,000 元	48	25.7%	53	26.9%	101	26.3%
20,000 元或以上	10	5.3%	18	9.1%	29	7.5%
合計	187	100.0%	197	100.0%	385	100.0%
	平均數: 12,106	中位數: 12,000	平均數: 11,549	中位數: 11,000	平均數: 11,889	中位數: 12,000

有效個案:385 個　遺失個案:72 個

表 6(1): 受訪家庭工作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元	82	23.6%
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	32	9.2%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	49	14.0%
10,000 元至 15,000 元以下	74	21.3%
15,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	82	23.6%
20,000 元或以上	29	8.3%
	平均數:9,717	中位數:10,000

有效個案:348 個　遺失個案:109 個

表 6(2): 受訪家庭其他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借朋友、借貸、借錢	6	4.1%
家人補貼及親友資助、贍養費	6	4.1%
殘障津貼、傷殘津貼及基金	2	1.3%
綜援	126	85.7%
低津	7	4.8%

有效個案:147 個　遺失個案:310 個

表 6(3): 受訪家庭每月其他收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元	133	48.2%
少於 5,000 元	39	14.1%
5,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67	24.3%
10,000 元至不多於 15,000 元	28	10.1%
15,000 元至不多於 20,000 元	9	3.3%
	平均數:3,963	中位數:2,000

有效個案:276 個　遺失個案:181 個

表 7: 受訪家庭每月租金及按住屋類型劃分受訪家庭的每月租金分佈

	出租公屋		出租私樓		全部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6	3.3%	7	3.3%	13	3.3%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149	81.4%	38	17.6%	187	47.0%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20	10.9%	107	49.8%	127	31.9%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6	3.3%	56	26.0%	62	15.5%
7,000 元或以上	2	1.1%	7	3.3%	9	2.3%
	平均數: 2,317	中位數: 2,200	平均數: 4,020	中位數: 4,000	平均數: 3,237	中位數: 2,924

有效個案:398 個　遺失個案:59 個

表 7(1): 受訪家庭住屋類型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出租公屋	222	48.8%
出租私樓	233	51.2%

有效個案:455 個　遺失個案:2 個

表 7(2): 按住屋類型劃分受訪家庭的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出租公屋		出租私樓		全部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	14	8.6%	5	3.2%	20	5.7%
10%至不多於 20%	71	43.5%	21	11.3%	92	26.4%
20%至不多於 30%	47	28.9%	40	20.4%	85	24.4%
30%至不多於 40%	16	9.8%	33	16.2%	46	13.2%
40%或以上	15	9.2%	134	48.9%	106	30.4%
合計	163	100.0%	233	100.0%	349	100.0%
	平均數: 22.3%	中位數: 18.6%	平均數: 43.1%	中位數: 38.5%	平均數: 33.4%	中位數: 26.2%

表 8: 受訪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 人	67	15.5%
3 人	116	26.9%
4 人	163	37.7%
5 人	46	10.6%
6 人	25	5.8%
7 人	14	3.2%
8 人	1	0.2%
	平均數:4 人	中位數:4 人

有效個案:432 個　遺失個案:25 個

表 8(A): 按住戶人數劃分家庭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所有受訪家庭/元	受訪綜援家庭/元	受訪非綜援家庭/元	官方貧窮線/元(2016 年)
2 人	6,000	6,000	6,000	9,000
3 人	9,250	8,700	11,000	15,000
4 人	14,275	10,000	15,000	18,500
5 人	16,000	14,500	16,300	19,000
6 人	15,000	13,000	17,250	20,000
7 人	20,000	19,000	20,000	20,000

表 8(1): 受訪家庭健全成人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人	11	2.5%
1 人	139	31.9%
2 人	245	56.2%
3 人	27	6.2%
4 人	14	2.8%
5 人	2	0.4%
	平均數: 2 人	中位數: 2 人

有效個案:436 個　遺失個案:21 個

表 8(2): 受訪家庭兒童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人	12	2.8%
1 人	163	37.9%
2 人	200	46.5%
3 人	33	7.7%
4 人	9	2.1%
5 人	13	2.0%
	平均數: 2 人	中位數: 2 人

有效個案:430 個　遺失個案:27 個

表 8(3): 受訪家庭殘疾人士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人	397	92.1%
1 人	33	7.7%
2 人	1	0.2%
	平均數: 0 人	中位數: 0 人

有效個案:431 個　遺失個案:26 個

表 8(4): 受訪家庭長者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人	382	88.8%
1 人	33	7.7%
2 人	15	3.5%
	平均數: 0 人	中位數: 0 人

有效個案:430 個　遺失個案:27 個

表 9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項目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家居設施									
(1) 獨立洗手間	**212 (49.1%)**	88 (20.4%)	132 (30.6%)	**71 (44.7%)**	41 (25.8%)	47 (29.6%)	**127 (51.2%)**	43(17.3%)	78 (31.5%)
(2) 電腦及上網服務	135 (30.4%)	**254 (57.2%)**	55 (12.4%)	35 (21.0%)	**108(64.7%)**	24 (14.4%)	93 (37.1%)	**130(51.8%)**	28 (11.2%)
(3) 洗衣機	**175 (39.3%)**	173 (38.9%)	97 (21.8%)	52 (31.1%)	**78 (46.7%)**	37 (22.2%)	**113 (45.0%)**	85 (33.9%)	53 (21.1%)
(4) 冷氣機	**176 (39.6%)**	171 (38.5%)	97 (21.8%)	51 (30.4%)	**80 (47.6%)**	37 (22.0%)	**116 (46.6%)**	81 (32.5%)	52 (20.9%)
(5) 手提或家居電話	**213 (49.0%)**	137 (31.5%)	85 (19.5%)	57 (35.4%)	**76 (47.2%)**	28 (17.4%)	**145 (58.5%)**	54 (21.8%)	49 (19.8%)
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									
(6) 缺乏金錢替換傢俬	62 (14.1%)	**294 (66.7%)**	85 (19.3%)	13 (7.8%)	**123(74.1%)**	30 (18.1%)	45 (18.1%)	**152(61.3%)**	51 (20.6%)
(7) 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	70 (16.2%)	**263 (61.0%)**	98 (22.7%)	17 (10.4%)	**112(68.7%)**	34 (20.9%)	49 (20.1%)	**138(56.6%)**	57 (23.4%)
食物									
(8) 每日三餐	**295 (66.3%)**	67 (15.1%)	83 (18.7%)	**98 (58.3%)**	43 (25.6%)	27 (16.1%)	**180 (71.7%)**	20 (8.0%)	51 (20.3%)
(9)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234 (52.0%)**	145 (32.2%)	71 (15.8%)	**78 (46.4%)**	69 (41.1%)	3 (12.5%)	**145 (56.9%)**	65 (25.5%)	45 (17.6%)
(10)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	**207 (46.7%)**	165 (37.2%)	71 (16.0%)	68 (40.5%)	**82 (48.8%)**	18 (10.7%)	**128 (51.2%)**	72 (28.8%)	50 (20.0%)
衣物									
(11)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	**230 (51.0%)**	162 (35.9%)	59 (13.1%)	61 (35.7%)	**91 (53.5%)**	18 (10.6%)	**154 (60.6%)**	64 (25.2%)	36 (14.2%)
(12)足夠的禦寒衣服	**208 (47.0%)**	161 (35.2%)	74 (16.2%)	56 (34.1%)	**86 (52.4%)**	22 (13.4%)	**137 (54.4%)**	69 (27.4%)	46 (18.3%)
(13)一套體面的衣服	161 (36.8%)	**207 (47.4%)**	69 (15.8%)	45 (27.6%)	**103(63.2%)**	15 (9.2%)	**110 (44.4%)**	90 (36.3%)	48 (18.5%)
醫療									
(14)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	61 (13.7%)	**345 (77.4%)**	40 (9.0%)	9 (5.4%)	**143(85.6%)**	15 (9.0%)	48 (19.0%)	**179(71.0%)**	25 (9.9%)
(15)定期檢查牙齒	46 (10.3%)	**342 (76.7%)**	58 (13.0%)	18 (10.7%)	**135(80.4%)**	15 (8.9%)	25 (10.0%)	**187(74.5%)**	39 (15.5%)
(16)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	72 (16.7%)	**300 (69.4%)**	60 (13.9%)	19 (11.8%)	**125(77.6%)**	17 (10.6%)	48 (19.7%)	**157(64.3%)**	39 (16.0%)
社交生活									
(17)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100 (22.5%)	**266 (59.8%)**	79 (17.8%)	23 (13.9%)	**111(66.9%)**	32 (19.3%)	71 (28.2%)	**137(54.4%)**	44 (17.5%)
(18)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	101 (22.9%)	**268 (60.6%)**	73 (16.5%)	18 (10.8%)	**124(74.7%)**	24 (14.5%)	77 (30.9%)	**125(50.2%)**	47 (18.9%)
(19)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	169 (38.0%)	**226 (50.8%)**	50 (11.2%)	45 (26.9%)	**107(64.1%)**	15 (9.0%)	**113 (45.0%)**	105(41.8%)	33 (13.1%)

表 9(1)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43	9.4%	9.4%	9	5.3%	5.3%	31	12.0%	12.0%
1	11	2.4%	11.8%	3	1.8%	7.0%	8	3.1%	15.1%
2	12	2.6%	14.4%	1	0.6%	7.6%	11	4.2%	19.3%
3	24	5.3%	19.7%	7	4.1%	11.7%	17	6.6%	25.9%
4	20	4.4%	24.1%	2	1.2%	12.9%	17	6.6%	32.4%
5	21	4.6%	28.7%	6	3.5%	16.4%	14	5.4%	37.8%
6	26	5.7%	34.4%	6	3.5%	19.9%	17	6.6%	44.4%
7	31	6.8%	41.1%	9	5.3%	25.1%	21	8.1%	52.5%
8	39	8.5%	49.7%	12	7.0%	32.2%	24	9.3%	61.8%
9	25	5.5%	55.1%	12	7.0%	39.2%	12	4.6%	66.4%
10	23	5.0%	60.2%	10	5.8%	45.0%	11	4.2%	70.7%
11	31	6.8%	67.0%	13	7.6%	52.6%	15	5.8%	76.4%
12	30	6.6%	73.5%	13	7.6%	60.2%	14	5.4%	81.9%
13	28	6.1%	79.6%	13	7.6%	67.8%	12	4.6%	86.5%
14	12	2.6%	82.3%	9	5.3%	73.1%	3	1.2%	87.6%
15	16	3.5%	85.8%	10	5.8%	78.9%	4	1.5%	89.2%
16	18	3.9%	89.7%	11	6.4%	85.4%	7	2.7%	91.9%
17	19	4.2%	93.9%	8	4.7%	90.1%	11	4.2%	96.1%
18	14	3.1%	96.9%	9	5.3%	95.3%	5	1.9%	98.1%
19	14	3.1%	100.0%	8	4.7%	100.0%	5	1.9%	100.0%
合計	457	100.0%		171	100.0%		259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9 項	中位數: 9 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11 項	中位數: 11 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7 項	中位數: 7 項

表 9(2)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參考「2014 年香港市民的匱乏狀況」選取的 14 項較重要的項目)***
*****根據上述研究，在 19 項匱乏項目中有 14 項為較重要項目，經統計測試該 14 項目能指向為單一指標 Cronbach's alpha = 0.762**
參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年)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綜援家庭之家長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家長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51	11.2%	11.2%	13	7.6%	7.6%	35	13.5%	13.5%
1	19	4.2%	15.3%	3	1.8%	9.4%	16	6.2%	19.7%
2	27	5.9%	21.2%	3	1.8%	11.1%	23	8.9%	28.6%
3	41	9.0%	30.2%	10	5.8%	17.0%	28	10.8%	39.4%
4	34	7.4%	37.6%	7	4.1%	21.1%	26	10.0%	49.4%
5	33	7.2%	44.9%	13	7.6%	28.7%	17	6.6%	56.0%
6	41	9.0%	53.8%	16	9.4%	38.0%	22	8.5%	64.5%
7	38	8.3%	62.1%	13	7.6%	45.6%	22	8.5%	73.0%
8	33	7.2%	69.4%	15	8.8%	54.4%	16	6.2%	79.2%
9	36	7.9%	77.2%	18	10.5%	64.9%	16	6.2%	85.3%
10	20	4.4%	81.6%	12	7.0%	71.9%	5	1.9%	87.3%
11	25	5.5%	87.1%	14	8.2%	80.1%	9	3.5%	90.7%
12	18	3.9%	91.0%	13	7.6%	87.7%	5	1.9%	92.7%
13	18	3.9%	95.0%	6	3.5%	91.2%	12	4.6%	97.3%
14	23	5.0%	100.0%	15	8.8%	100.0%	7	2.7%	100.0%
合計	457	100.0%		171	100.0%		259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6 項	中位數: 6 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8 項	中位數: 8 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7 項	中位數: 7 項

表 9(3)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項目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出租公屋之家長			受訪出租私樓之家長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家居設施									
(1) 獨立洗手間	**212 (49.1%)**	88 (20.4%)	132 (30.6%)	**111(53.4%)**	23 (11.1%)	74 (35.6%)	**100(45.0%)**	65(29.3%)	57(25.7%)
(2) 電腦及上網服務	135 (30.4%)	**254 (57.2%)**	55 (12.4%)	82 (38.3%)	**97 (45.3%)**	35 (16.4%)	53 (23.2%)	**156(68.4%)**	19(8.3%)
(3) 洗衣機	**175 (39.3%)**	173 (38.9%)	97 (21.8%)	**98 (45.2%)**	63(29.0%)	56 (25.8%)	76 (33.6%)	**110(48.7%)**	40(17.7%)
(4) 冷氣機	**176 (39.6%)**	171 (38.5%)	97 (21.8%)	**97 (44.5%)**	69(31.7%)	52 (23.9%)	79 (35.3%)	**101(45.1%)**	44(19.6%)
(5) 手提或家居電話	**213 (49.0%)**	137 (31.5%)	85 (19.5%)	**109(51.4%)**	53(25.0%)	50 (23.6%)	**103(46.6%)**	84(38.0%)	34(15.4%)
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									
(6) 缺乏金錢替換傢俬	62 (14.1%)	**294 (66.7%)**	85 (19.3%)	38 (17.7%)	**130(60.5%)**	47(21.9%)	24 (10.7%)	**163(72.8%)**	37(16.5%)
(7) 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	70 (16.2%)	**263 (61.0%)**	98 (22.7%)	43 (20.8%)	**111(53.6%)**	53 (25.6%)	27 (11.2%)	**151(68.0%)**	44(19.8%)
食物									
(8) 每日三餐	**295 (66.3%)**	67 (15.1%)	83 (18.7%)	**158(72.8%)**	23(10.6%)	36(16.6%)	**136(60.2%)**	44(19.5%)	46(20.4%)
(9)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234 (52.0%)**	145 (32.2%)	71 (15.8%)	**131(60.1%)**	56(25.7%)	31(14.2%)	**102(44.3%)**	89(38.7%)	39(17.0%)
(10) 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	**207 (46.7%)**	165 (37.2%)	71 (16.0%)	**114(52.3%)**	71(32.6%)	33(15.1%)	92 (41.3%)	**94(42.2%)**	37(16.6%)
衣物									
(11) 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	**230 (51.0%)**	162 (35.9%)	59 (13.1%)	**114(52.3%)**	78(35.8%)	26(11.9%)	**115(49.8%)**	83(35.9%)	33(14.3%)
(12) 足夠的禦寒衣服	**208 (47.0%)**	161 (35.2%)	74 (16.2%)	**110(51.2%)**	75(34.9%)	30(14.0%)	**97 (42.9%)**	86(38.1%)	43(19.0%)
(13) 一套體面的衣服	161 (36.8%)	**207 (47.4%)**	69 (15.8%)	84(39.8%)	**93(44.1%)**	34(16.1%)	77 (34.4%)	**112(50.0%)**	35(15.6%)
醫療									
(14) 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	61 (13.7%)	**345 (77.4%)**	40 (9.0%)	39(18.1%)	**156(72.2%)**	21(9.7%)	22 (9.6%)	**187(82.0%)**	19(8.3%)
(15) 定期檢查牙齒	46 (10.3%)	**342 (76.7%)**	58 (13.0%)	26(12.0%)	**163(75.1%)**	28(12.9%)	20 (8.8%)	**177(78.0%)**	30(13.2%)
(16) 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	72 (16.7%)	**300 (69.4%)**	60 (13.9%)	33(15.9%)	**140(67.3%)**	35(16.8%)	39 (17.6%)	**158(71.2%)**	25(11.3%)
社交生活									
(17) 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100 (22.5%)	**266 (59.8%)**	79 (17.8%)	44(20.3%)	**129(59.4%)**	44(20.3%)	56 (24.8%)	**135(59.7%)**	35(15.5%)
(18) 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	101 (22.9%)	**268 (60.6%)**	73 (16.5%)	49(22.7%)	**127(58.8%)**	40(18.5%)	52(23.2%)	**139(62.1%)**	33(14.7%)
(19) 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	169 (38.0%)	**226 (50.8%)**	50 (11.2%)	90(41.7%)	**101(46.8%)**	25(11.6%)	79 (34.8%)	**123(54.2%)**	25(11.0%)

表 9(4)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出租公屋之家長			受訪出租私樓之家長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43	9.4%	9.4%	26	11.7%	11.7%	17	7.3%	7.3%
1	11	2.4%	11.8%	6	2.7%	14.4%	5	2.1%	9.4%
2	12	2.6%	14.4%	6	2.7%	17.1%	6	2.6%	12.0%
3	24	5.3%	19.7%	15	6.8%	23.9%	9	3.9%	15.9%
4	20	4.4%	24.1%	10	4.5%	28.4%	10	4.3%	20.2%
5	21	4.6%	28.7%	15	6.8%	35.1%	6	2.6%	22.7%
6	26	5.7%	34.4%	14	6.3%	41.4%	12	5.2%	27.9%
7	31	6.8%	41.1%	14	6.3%	47.7%	17	7.3%	35.2%
8	39	8.5%	49.7%	13	5.9%	53.6%	25	10.7%	45.9%
9	25	5.5%	55.1%	18	8.1%	61.7%	7	3.0%	48.9%
10	23	5.0%	60.2%	15	6.8%	68.5%	8	3.4%	52.4%
11	31	6.8%	67.0%	10	4.5%	73.0%	20	8.6%	60.9%
12	30	6.6%	73.5%	11	5.0%	77.9%	19	8.2%	69.1%
13	28	6.1%	79.6%	16	7.2%	85.1%	12	5.2%	74.2%
14	12	2.6%	82.3%	4	1.8%	86.9%	8	3.4%	77.7%
15	16	3.5%	85.8%	7	3.2%	90.1%	9	3.9%	81.5%
16	18	3.9%	89.7%	13	5.9%	95.9%	5	2.1%	83.7%
17	19	4.2%	93.9%	2	0.9%	96.8%	17	7.3%	91.0%
18	14	3.1%	96.9%	4	1.8%	98.6%	10	4.3%	95.3%
19	14	3.1%	100.0%	3	1.4%	100.0%	11	4.7%	100.0%
合計	457	100.0%		222	100.0%		233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9 項	中位數: 9 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8 項	中位數: 8 項	最多匱乏: 19 項	平均數: 10 項	中位數: 10 項

表 9(5)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參考「2014 年香港市民的匱乏狀況」選取的 14 項較重要的項目)***
*****根據上述研究，在 19 項匱乏項目中有 14 項為較重要項目，經統計測試該 14 項目能指向為單一指標 Cronbach's alpha = 0.762**
參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年)社會弱勢人士的匱乏研究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家長表示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家長			受訪出租公屋之家長			受訪出租私樓之家長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51	11.2%	11.2%	33	14.9%	14.9%	18	7.7%	7.7%
1	19	4.2%	15.3%	9	4.1%	18.9%	10	4.3%	12.0%
2	27	5.9%	21.2%	16	7.2%	26.1%	11	4.7%	16.7%
3	41	9.0%	30.2%	23	10.4%	36.5%	18	7.7%	24.5%
4	34	7.4%	37.6%	19	8.6%	45.0%	14	6.0%	30.5%
5	33	7.2%	44.9%	13	5.9%	50.9%	20	8.6%	39.1%
6	41	9.0%	53.8%	26	11.7%	62.6%	15	6.4%	45.5%
7	38	8.3%	62.1%	15	6.8%	69.4%	22	9.4%	54.9%
8	33	7.2%	69.4%	12	5.4%	74.8%	21	9.0%	63.9%
9	36	7.9%	77.2%	16	7.2%	82.0%	20	8.6%	72.5%
10	20	4.4%	81.6%	10	4.5%	86.5%	10	4.3%	76.8%
11	25	5.5%	87.1%	13	5.9%	92.3%	12	5.2%	82.0%
12	18	3.9%	91.0%	8	3.6%	95.9%	10	4.3%	86.3%
13	18	3.9%	95.0%	2	0.9%	96.8%	16	6.9%	93.1%
14	23	5.0%	100.0%	7	3.2%	100.0%	16	6.9%	100.0%
合計	457	100.0%		222	100.0%		233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6 項	中位數: 6 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5 項	中位數: 5 項	最多匱乏: 14 項	平均數: 7 項	中位數: 7 項

表 10 你家中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項目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綜援家庭之兒童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兒童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食物衣物									
(1) 每日三餐	**325 (74.2%)**	73 (16.7%)	40 (9.1%)	**111(68.5%)**	38(23.5%)	13(8.0%)	**190(76.3%)**	34(13.7%)	25(10.0%)
(2)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256 (58.0%)**	155 (33.9%)	30 (6.8%)	**86 (52.1%)**	74(44.8%)	5(3.0%)	**156(62.7%)**	70(28.1%)	23(9.2%)
(3) 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	**216 (49.8%)**	181 (41.7%)	37 (8.5%)	65(39.2%)	**89(53.6%)**	12(7.2%)	**137(56.6%)**	81(33.5%)	24(9.9%)
*(4) 學校午餐飯盒 ***	***239 (55.3%)***	*149 (34.5%)*	*44 (10.2%)*	***83(50.6%)***	*67(40.9%)*	*14(8.5%)*	***141(58.3%)***	*72(29.8%)*	*29(12.0%)*
(5) 新及合適的鞋子	171 (39.7%)	**238 (55.2%)**	22 (5.1%)	39(23.9%)	**114(69.9%)**	10(6.1%)	**119(49.0%)**	113(46.5%)	11(4.5%)
(6) 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	**205 (47.2%)**	187 (43.1%)	42 (9.7%)	48(29.6%)	**94(58.0%)**	20(12.3%)	**145(58.9%)**	81(32.9%)	20(8.1%)
(7) 足夠的禦寒衣服	**211 (49.4%)**	180 (42.2%)	36 (8.4%)	56(35.0%)	**92(57.5%)**	12(7.5%)	**141(58.3%)**	79(32.6%)	22 (9.1%)
*(8) 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 ***	*156 (36.2%)*	***238 (55.2%)***	*37 (8.6%)*	*37(22.4%)*	***114(69.1%)***	*14(8.5%)*	*108(45.2%)*	***110(46.0%)***	*21(8.8%)*
(9) 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	123 (28.4%)	**276 (63.7%)**	34 (7.9%)	23(13.9%)	**127(76.5%)**	16(9.6%)	91(37.8%)	**133(55.2%)**	17(7.1%)
(10) 有品牌的運動鞋	28 (6.5%)	**282 (65.3%)**	122(28.2%)	8(4.8%)	**117(70.9%)**	40(24.2%)	19(7.9%)	**151(62.4%)**	72(29.8%)
兒童項目									
(11) 可參與教育遊戲	93 (21.5%)	**293 (67.8%)**	46 (10.6%)	27 (16.8%)	**111(68.9%)**	23(14.3%)	58(23.8%)	**166(68.0%)**	20(8.2%)
(12) 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	55 (12.8%)	**312 (72.4%)**	64 (14.8%)	16(9.8%)	**119(72.6%)**	29(17.7%)	34(14.0%)	**178(73.6%)**	30(12.4%)
*(13) 家中11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 ***	*74 (17.4%)*	***238 (55.9%)***	*114 (26.8%)*	*23 (14.4%)*	***104(65.0%)***	*33(20.6%)*	*48(20.1%)*	***122(51.0%)***	*69(28.9%)*
(14) 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	114 (26.5%)	**261 (57.1%)**	55 (12.8%)	38 (23.5%)	**100(61.7%)**	24(14.8%)	69(28.6%)	**146(60.6%)**	26(10.8%)
家居設施									
(15) 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	101 (23.6%)	**275 (64.3%)**	52 (11.4%)	40 (25.2%)	**99 (62.3%)**	20(12.6%)	52(21.5%)	**164(67.8%)**	26(10.7%)
(16) 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	144 (33.6%)	**261 (57.1%)**	24 (5.6%)	52 (32.5%)	**97 (60.6%)**	11 (6.9%)	79 (32.6%)	**152(62.8%)**	11(4.5%)
(17) 能參與課外活動	118 (27.6%)	**288 (67.3%)**	22 (5.1%)	40 (25.2%)	**110(69.2%)**	9 (5.7%)	69 (28.5%)	**164(67.8%)**	9 (3.7%)
兒童自己金錢									
*(18) 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 ***	*150 (34.4%)*	***254 (58.3%)***	*32 (7.3%)*	*49 (29.9%)*	***106(64.6%)***	*9 (5.5%)*	*92 (37.6%)*	***135(55.1%)***	*18(7.3%)*
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									
(19) 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	115 (26.3%)	**270 (61.6%)**	53 (12.1%)	27 (16.4%)	**119(72.1%)**	19(11.5%)	81 (32.9%)	**135(54.9%)**	30(12.2%)
(20) 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	53 (12.1%)	**324 (74.1%)**	60 (13.7%)	14 (8.6%)	**126(77.3%)**	23(14.1%)	32 (13.0%)	**184(74.5%)**	31(12.6%)
(21) 有自己的零用錢	97 (22.3%)	**280 (64.4%)**	58 (13.3%)	25 (15.2%)	**118(72.0%)**	21(12.8%)	66 (27.0%)	**146(59.8%)**	32(13.1%)
(22) 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	72 (16.6%)	**322 (74.4%)**	39 (9.0%)	28 (17.1%)	**125(76.2%)**	11(6.7%)	34 (14.0%)	**180(74.4%)**	28(11.6%)

表 10(1) 你家中的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者表示兒童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綜援家庭之兒童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兒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38	8.3%	8.3%	10	5.8%	5.8%	25	9.7%	9.7%
1	10	2.2%	10.5%	2	1.2%	7.0%	8	3.1%	12.7%
2	3	0.7%	11.2%	1	0.6%	7.6%	2	0.8%	13.5%
3	11	2.4%	13.6%	1	0.6%	8.2%	10	3.9%	17.4%
4	11	2.4%	16.0%	3	1.8%	9.9%	7	2.7%	20.1%
5	17	3.7%	19.7%	6	3.5%	13.5%	9	3.5%	23.6%
6	25	5.5%	25.2%	3	1.8%	15.2%	19	7.3%	30.9%
7	18	3.9%	29.1%	10	5.8%	21.1%	8	3.1%	34.0%
8	27	5.9%	35.0%	7	4.1%	25.1%	18	6.9%	40.9%
9	17	3.7%	38.7%	3	1.8%	26.9%	12	4.6%	45.6%
10	24	5.3%	44.0%	12	7.0%	33.9%	10	3.9%	49.4%
11	15	3.3%	47.3%	7	4.1%	38.0%	8	3.1%	52.5%
12	22	4.8%	52.1%	8	4.7%	42.7%	12	4.6%	57.1%
13	15	3.3%	55.4%	5	2.9%	45.6%	9	3.5%	60.6%
14	21	4.6%	60.0%	7	4.1%	49.7%	13	5.0%	65.6%
15	30	6.6%	66.5%	15	8.8%	58.5%	14	5.4%	71.0%
16	18	3.9%	70.5%	6	3.5%	62.0%	12	4.6%	75.7%
17	28	6.1%	76.6%	14	8.2%	70.2%	11	4.2%	79.9%
18	24	5.3%	81.8%	10	5.8%	76.0%	12	4.6%	84.6%
19	23	5.0%	86.9%	12	7.0%	83.0%	11	4.2%	88.8%
20	11	2.4%	89.3%	5	2.9%	86.0%	5	1.9%	90.7%
21	25	5.5%	94.7%	11	6.4%	92.4%	14	5.4%	96.1%
22	24	5.3%	100.0%	13	7.6%	100.0%	10	3.9%	100.0%
合計	457	100.0%		171	100.0%		259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2 項	中位數: 12 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3 項	中位數: 15 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1 項	中位數: 11 項

表 10(2) 你家中的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參考 Maggie LAU, et.al. (2015)選取的 18 項較重要的項目)***

Maggie Lau, Christina Pantazis, David Gordon, Lea Lai and Eileen Sutton Poverty in Hong Kong, *China Review*, Volume 15, Number 2, Fall 2015, pp.23-58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者表示兒童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綜援家庭之兒童			受訪非綜援家庭之兒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39	8.5%	8.5%	10	5.8%	5.8%	26	10.0%	10.0%
1	9	2.0%	10.5%	2	1.2%	7.0%	7	2.7%	12.7%
2	7	1.5%	12.0%	1	0.6%	7.6%	6	2.3%	15.1%
3	14	3.1%	15.1%	4	2.3%	9.9%	10	3.9%	18.9%
4	18	3.9%	19.0%	4	2.3%	12.3%	10	3.9%	22.8%
5	23	5.0%	24.1%	9	5.3%	17.5%	13	5.0%	27.8%
6	32	7.0%	31.1%	8	4.7%	22.2%	21	8.1%	35.9%
7	20	4.4%	35.4%	8	4.7%	26.9%	12	4.6%	40.5%
8	25	5.5%	40.9%	6	3.5%	30.4%	17	6.6%	47.1%
9	23	5.0%	46.0%	11	6.4%	36.8%	9	3.5%	50.6%
10	27	5.9%	51.9%	10	5.8%	42.7%	16	6.2%	56.8%
11	23	5.0%	56.9%	10	5.8%	48.5%	11	4.2%	61.0%
12	27	5.9%	62.8%	8	4.7%	53.2%	18	6.9%	68.0%
13	31	6.8%	69.6%	18	10.5%	63.7%	11	4.2%	72.2%
14	31	6.8%	76.4%	12	7.0%	70.8%	19	7.3%	79.5%
15	30	6.6%	82.9%	10	5.8%	76.6%	17	6.6%	86.1%
16	18	3.9%	86.9%	11	6.4%	83.0%	7	2.7%	88.8%
17	35	7.7%	94.5%	15	8.8%	91.8%	19	7.3%	96.1%
18	25	5.5%	100.0%	14	8.2%	100.0%	10	3.9%	100.0%
合計	457	100.0%		171	100.0%		259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10 項	中位數: 10 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11 項	中位數: 12 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9 項	中位數: 9 項

表 10(3)你家中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家長作答)(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項目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公屋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需要且能負擔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回應人數(百分比)
食物衣物									
(1) 每日三餐	**325 (74.2%)**	73 (16.7%)	40 (9.1%)	**165(77.5%)**	28(13.1%)	20(9.4%)	**159(71.3%)**	45(20.2%)	19(8.5%)
(2)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256 (58.0%)**	155 (33.9%)	30 (6.8%)	**136(63.6%)**	66(30.7%)	13(6.0%)	**120(53.6%)**	88(39.3%)	16(7.1%)
(3) 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	**216 (49.8%)**	181 (41.7%)	37 (8.5%)	**119(55.6%)**	78(36.4%)	17(7.9%)	96(44.0%)	**102(46.8%)**	20(9.2%)
*(4) 學校午餐飯盒 ***	***239 (55.3%)***	*149 (34.5%)*	*44 (10.2%)*	***127(59.3%)***	*67(31.3%)*	*20(9.3%)*	***111(51.4%)***	*82(38.0%)*	*23(10.6%)*
(5) 新及合適的鞋子	171 (39.7%)	**238 (55.2%)**	22 (5.1%)	94(44.1%)	**109(51.2%)**	10(4.7%)	76(35.2%)	**128(59.3%)**	12(5.6%)
(6) 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	**205 (47.2%)**	187 (43.1%)	42 (9.7%)	**104(48.6%)**	89(41.6%)	21(9.8%)	**100(45.9%)**	97(44.5%)	21(9.6%)
(7) 足夠的禦寒衣服	**211 (49.4%)**	180 (42.2%)	36 (8.4%)	**112(53.8%)**	79(38.0%)	17(8.2%)	98(45.2%)	**101(46.5%)**	18(8.3%)
*(8) 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 ***	*156 (36.2%)*	***238 (55.2%)***	*37 (8.6%)*	*85(39.9%)*	***112(52.6%)***	*16(7.5%)*	*71(32.9%)*	***124(57.4%)***	*21(9.7%)*
(9) 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	123 (28.4%)	**276 (63.7%)**	34 (7.9%)	56(26.7%)	**134(63.8%)**	20(9.5%)	66(29.9%)	**141(63.8%)**	14(6.3%)
(10) 有品牌的運動鞋	28 (6.5%)	**282 (65.3%)**	122(28.2%)	14(6.6%)	**132(62.6%)**	65(30.8%)	14(6.4%)	**149(68.0%)**	56(25.6%)
兒童項目									
(11) 可參與教育遊戲	93 (21.5%)	**293 (67.8%)**	46 (10.6%)	51 (24.2%)	**135(64.0%)**	25 (11.8%)	41(18.7%)	**157(71.7%)**	21(9.6%)
(12) 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	55 (12.8%)	**312 (72.4%)**	64 (14.8%)	30 (14.2%)	**146(69.2%)**	35 (16.6%)	25 (11.5%)	**164(75.2%)**	29(13.3%)
*(13) 家中11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 ***	*74 (17.4%)*	***238 (55.9%)***	*114 (26.8%)*	*46 (21.8%)*	***107(50.7%)***	*58 (27.5%)*	*28(13.1%)*	***130(61.0%)***	*55(25.8%)*
(14) 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	114 (26.5%)	**261 (57.1%)**	55 (12.8%)	72 (33.8%)	**113(53.1%)**	28 (%)	42(19.5%)	**146(67.9%)**	27(12.6%)
家居設施									
(15) 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作息空間	101 (23.6%)	**275 (64.3%)**	52 (11.4%)	71(33.6%)	**108(51.2%)**	32(15.2%)	30(14.0%)	**165(76.7%)**	20(9.3%)
(16) 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	144 (33.6%)	**261 (57.1%)**	24 (5.6%)	96(45.3%)	**102(48.1%)**	14(6.3%)	48(22.3%)	**157(73.0%)**	10(4.7%)
(17) 能參與課外活動	118 (27.6%)	**288 (67.3%)**	22 (5.1%)	64(30.3%)	**131(62.1%)**	16(7.6%)	54(25.1%)	**155(72.1%)**	6 (2.8%)
兒童自己金錢									
*(18) 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 ***	*150 (34.4%)*	***254 (58.3%)***	*32 (7.3%)*	*81(37.7%)*	***112(50.5%)***	*22(9.9%)*	*69(31.5%)*	***141(64.4%)***	*22(9.9%)*
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									
(19) 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	115 (26.3%)	**270 (61.6%)**	53 (12.1%)	55(25.8%)	**127(57.2%)**	31(14.0%)	60(26.9%)	**141(63.2%)**	22(9.9%)
(20) 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	53 (12.1%)	**324 (74.1%)**	60 (13.7%)	33(15.3%)	**150(69.8%)**	32(14.9%)	19(8.6%)	**173(78.6%)**	28(12.7%)
(21) 有自己的零用錢	97 (22.3%)	**280 (64.4%)**	58 (13.3%)	57(26.9%)	**123(58.0%)**	32(15.1%)	40(18.1%)	**155(70.1%)**	26(11.8%)
(22) 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	72 (16.6%)	**322 (74.4%)**	39 (9.0%)	40(18.7%)	**149(69.6%)**	25(11.7%)	31(14.3%)	**172(79.3%)**	14(6.5%)

表 10(4) 你家中的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者表示兒童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公屋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38	8.3%	8.3%	21	9.5%	9.5%	17	7.3%	7.3%
1	10	2.2%	10.5%	5	2.3%	11.7%	5	2.1%	9.4%
2	3	0.7%	11.2%	1	0.5%	12.2%	2	0.9%	10.3%
3	11	2.4%	13.6%	6	2.7%	14.9%	5	2.1%	12.4%
4	11	2.4%	16.0%	4	1.8%	16.7%	7	3.0%	15.5%
5	17	3.7%	19.7%	12	5.4%	22.1%	5	2.1%	17.6%
6	25	5.5%	25.2%	18	8.1%	30.2%	7	3.0%	20.6%
7	18	3.9%	29.1%	11	5.0%	35.1%	7	3.0%	23.6%
8	27	5.9%	35.0%	13	5.9%	41.0%	14	6.0%	29.6%
9	17	3.7%	38.7%	12	5.4%	46.4%	5	2.1%	31.8%
10	24	5.3%	44.0%	9	4.1%	50.5%	15	6.4%	38.2%
11	15	3.3%	47.3%	7	3.2%	53.6%	8	3.4%	41.6%
12	22	4.8%	52.1%	13	5.9%	59.5%	8	3.4%	45.1%
13	15	3.3%	55.4%	8	3.6%	63.1%	7	3.0%	48.1%
14	21	4.6%	60.0%	9	4.1%	67.1%	12	5.2%	53.2%
15	30	6.6%	66.5%	7	3.2%	70.3%	22	9.4%	62.7%
16	18	3.9%	70.5%	13	5.9%	76.1%	5	2.1%	64.8%
17	28	6.1%	76.6%	9	4.1%	80.2%	19	8.2%	73.0%
18	24	5.3%	81.8%	8	3.6%	83.8%	16	6.9%	79.8%
19	23	5.0%	86.9%	13	5.9%	89.6%	10	4.3%	84.1%
20	11	2.4%	89.3%	2	0.9%	90.5%	9	3.9%	88.0%
21	25	5.5%	94.7%	13	5.9%	96.4%	12	5.2%	93.1%
22	24	5.3%	100.0%	8	3.6%	100.0%	16	6.9%	100.0%
合計	457	100.0%		222	100.0%		233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2 項	中位數: 12 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1 項	中位數: 10 項	最多匱乏: 22 項	平均數: 13 項	中位數: 14 項

表 10(5) 你家中的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參考 Maggie et.al. (2015)選取的 18 項較重要的項目)***

Maggie Lau, Christina Pantazis, David Gordon, Lea Lai and Eileen Sutton Poverty in Hong Kong, *China Review*, Volume 15, Number 2, Fall 2015, pp.23-58

匱乏項目數量 (受訪者表示兒童需要但不能負擔)	所有受訪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公屋家庭之兒童			受訪出租私樓家庭之兒童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39	8.5%	8.5%	21	9.5%	9.5%	18	7.7%	7.7%
1	9	2.0%	10.5%	5	2.3%	11.7%	4	1.7%	9.4%
2	7	1.5%	12.0%	3	1.4%	13.1%	4	1.7%	11.2%
3	14	3.1%	15.1%	5	2.3%	15.3%	9	3.9%	15.0%
4	18	3.9%	19.0%	12	5.4%	20.7%	6	2.6%	17.6%
5	23	5.0%	24.1%	20	9.0%	29.7%	3	1.3%	18.9%
6	32	7.0%	31.1%	19	8.6%	38.3%	13	5.6%	24.5%
7	20	4.4%	35.4%	10	4.5%	42.8%	10	4.3%	28.8%
8	25	5.5%	40.9%	10	4.5%	47.3%	15	6.4%	35.2%
9	23	5.0%	46.0%	14	6.3%	53.6%	8	3.4%	38.6%
10	27	5.9%	51.9%	13	5.9%	59.5%	14	6.0%	44.6%
11	23	5.0%	56.9%	10	4.5%	64.0%	13	5.6%	50.2%
12	27	5.9%	62.8%	9	4.1%	68.0%	18	7.7%	57.9%
13	31	6.8%	69.6%	13	5.9%	73.9%	18	7.7%	65.7%
14	31	6.8%	76.4%	11	5.0%	78.8%	19	8.2%	73.8%
15	30	6.6%	82.9%	18	8.1%	86.9%	12	5.2%	79.0%
16	18	3.9%	86.9%	7	3.2%	90.1%	11	4.7%	83.7%
17	35	7.7%	94.5%	14	6.3%	96.4%	21	9.0%	92.7%
18	25	5.5%	100.0%	8	3.6%	100.0%	17	7.3%	100.0%
合計	457	100.0%		222	100.0%		233	100.0%	
最少匱乏項數: 0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10 項	中位數: 10 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9 項	中位數: 9 項	最多匱乏: 18 項	平均數: 10 項	中位數: 11 項

表 10(6) 按受訪家庭的居住類型及有否領取綜援劃分之個案數目

居住類型	有否申領綜援?		合計 (百分比)
	綜援家庭 (百分比)	非綜援家庭 (百分比)	
出租公屋	92 (21.4%)	117 (27.2%)	209 (48.6%)
出租私樓	79 (18.4%)	141 (32.8%)	220 (51.2%)
遺失個案	0 (0.0%)	1 (0.2%)	1 (0.2%)
合計	171 (39.8%)	259 (60.2%)	430 (100.0%)

有效個案: 430 個　遺失個案: 25 個

表 10(7) 按受訪家庭居住類型及有否領取綜援劃分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及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

居住類型	有否申領綜援?				所有受訪家庭	
	綜援家庭		非綜援家庭			
	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	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	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	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	成人匱乏項目中位數	兒童匱乏項目中位數
出租公屋	10	10	6	8	9	10
出租私樓	12	13	8	10		

[成人匱乏總項數: 19 項　兒童匱乏總項數: 18 項]

表 10(8) 按受訪家庭居住類型及有否領取綜援劃分成人匱乏比率及兒童匱乏比率
(*表示多於 2 項或以上項目有需要但未能負擔則屬處於匱乏)

居住類型	有否申領綜援?				所有受訪家庭	
	綜援家庭		非綜援家庭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出租公屋	92.4%	91.3%	79.5%	86.3%	88.2%	89.5%
出租私樓	93.7%	93.7%	89.4%	87.9%		
合計	92.4%	93.0%	80.7%	87.3%		

[成人匱乏總項數: 19 項　兒童匱乏總項數: 18 項]

表 10(9) 按本調查的成人匱乏比率及兒童匱乏比率推算身處匱乏的綜援受助人及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人口數目

	匱乏比率				所有受訪家庭	
	綜援家庭		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成人匱乏比率(百分比)	兒童匱乏比率(百分比)
	92.4%	93.0%	80.7%	87.3%	88.2%	89.5%
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	273,757	68,343	435,660	135,440[60]		
合計貧窮人數	342,100 (2016 年)[61]		571,100 (2016 年)[62]			
本調查推算身處匱乏貧窮人口數目(政策介入前)	252,951	63,559	351,578	118,239	推算兒童匱乏人口(政策介入前)	206,208#
合計匱乏人數	316,510 (2016 年)		469,817 (2016 年)		總兒童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	230,400
合計匱乏總人數	786,327 (2016 年)					
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後)	122,354	30,546	339,380	109,120		
合計貧窮人數	152,900 (2016 年)[63]		448,500 (2016 年)[64]			
本調查推算身處匱乏貧窮人口數目(政策介入後)	113,055	28,408	273,880	95,262	推算兒童匱乏人口(政策介入後)	153,582#
合計匱乏人數	141,463 (2016 年)		369,142 (2016 年)		總兒童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後)	171,600
合計匱乏總人數	510,605 (2016 年)					

* 只針對非綜援在職的貧窮家庭，不包括非綜援非在職(即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貧窮家庭

\# 包括身處非綜援非在職(即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貧窮家庭兒童

表 11 整體而言，你認為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項目	回應人數	(百分比)
能夠	17	10.4%
不能夠	147	89.6%

有效個案:164 個　遺失個案:293 個

[60] 由於非綜援在職貧窮家庭，在政策介入前的兒童人口比率，因此假設跟政策介入後一樣(即每戶家庭有 0.8 名兒童)，因此，169,300 戶 X0.8 兒童=135,440 名兒童(政策介入前)

[61]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第 55 頁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62]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專題 3.2 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情況 表 3.7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63]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第 55 頁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64] 2016 年貧窮情況報告 專題 3.2 非綜援在職住戶的貧窮情況 表 3.7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sim/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6(2017.11.17).pdf

表 12 以下各項綜援計劃下的津貼，能否足夠支付每月實際開支?

項目	能夠	不能夠	津貼金額 (每月)	實際開支 (每月)	差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元 (中位數)	元 (中位數)	元 (中位數)
(1) 綜援租金津貼 /月	46 (38.3%)	**74 (61.7%)**	3,620 元	3,850 元	783 元
(2)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月	9 (9.9%)	**82 (90.1%)**	36 元	150 元	100 元
(3)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月	3 (21.7%)	**11 (78.6%)**	1,650 元	N.A.	N.A.
(4) 幼稚園學費津貼 /月	6 (26.1%)	**17 (73.9%)**	1,300 元	1,600 元	N.A.
(5) 學生膳食津貼 /月	16 (16.8%)	**78 (82.2%)**	275 元	380 元	124 元
(6) 就學津貼 /年	23 (31.5%)	**50 (68.5%)**	5,090 元	6,628 元	1,455 元
(7) 標準基本金額 (生活費) /月	10 (12.0%)	**72 (86.7%)**	5,200 元	6,000 元	1,045 元

表 12(1a) 綜援租金津貼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3	2.8%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31	28.6%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42	39.0%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12	11.1%
7,000 元或以上	20	18.5%
	平均數: 5,093	中位數: 3,620

有效個案:108 個　遺失個案:349 個

表 12(1b) 綜援租金津貼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1	1.0%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26	25.5%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34	33.3%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19	18.6%
7,000 元或以上	22	11.6%
	平均數:5,023	中位數: 3,850

有效個案:102 個　遺失個案:355 個

表 12(1c) 扣除綜援租金津貼後實際欠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49	53.3%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34	36.9%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7	7.6%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2	2.2%
	平均數: 1,051	中位數: 783

有效個案:92 個　遺失個案:365 個

表 12(2a)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0 元	43	60.6%
50 元至不多於 100 元	14	19.7%
100 元至不多於 150 元	5	7.0%
150 元至不多於 200 元	1	1.4%
200 元或以上	8	11.3%
	平均數: 63	中位數: 36

有效個案:71 個　遺失個案:386 個

表 12(2b) 水費及排污費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0 元	5	7.8%
50 元至不多於 100 元	12	18.8%
100 元至不多於 150 元	14	21.8%
150 元至不多於 200 元	9	14.1%
200 元或不多於 250 元	5	15.6%
250 元或不多於 300 元	5	15.6%
300 元或以上	14	21.9%
	平均數: 186	中位數: 150

有效個案:64 個　遺失個案:393 個

表 12(2c) 扣除水費及排污費後實際欠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0 元	8	13.6%
50 元至不多於 100 元	21	35.6%
100 元至不多於 150 元	13	22.0%
150 元至不多於 200 元	4	6.8%
200 元或不多於 250 元	4	6.8%
250 元或不多於 300 元	2	3.4%
300 元或以上	7	11.9%
	平均數: 150	中位數: 100

有效個案:59 個　遺失個案:398 個

表 12(3a)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99 元	1	50.0%
3,000 元	1	50.0%
	平均數: 1,650	中位數: 1,650

有效個案:2 個　遺失個案:455 個

表 12(3b)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0	0%

有效個案:0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2(3c) 扣除幼兒中心費用津貼後實際欠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0	0%

有效個案:0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2(4a) 幼稚園學費津貼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0	0%

有效個案:0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2(4b) 幼稚園學費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0	0%

有效個案:0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2(4c) 扣除幼稚園學費津貼後實際欠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0	0%

有效個案:0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2(5a) 學生膳食津貼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 元	1	1.3%
2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64	84.2%
400 元至不多於 600 元	6	7.9%
600 元或以上	5	6.6%
	平均數: 608	中位數: 275

有效個案:76 個　遺失個案:381 個

表 12(5b) 學生膳食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 元	1	1.4%
2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42	58.3%
400 元至不多於 600 元	18	25.0%
600 元至不多於 800 元	10	13.9%
800 元或以上	1	1.4%
	平均數: 424	中位數: 380

有效個案:72 個　遺失個案:385 個

表 12(5c) 扣除學生膳食津貼後實際欠多少?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50 元	12	19.0%
50 元至不多於 100 元	9	14.3%
100 元至不多於 150 元	17	27.0%
150 元至不多於 200 元	7	11.1%
200 元或以上	18	28.6%
	平均數: 259	中位數: 124

有效個案:63 個　遺失個案:394 個

表 12(6a) 就學津貼津貼金額 /每年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以下	5	9.1%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3	5.4%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5	9.1%
5,000 元或以上	42	76.4%
	平均數: 5,259	中位數: 5,090

有效個案:55 個　遺失個案:402 個

表 12(6b) 就學實際開支/每年

	回應人數	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10	20.0%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19	38.0%
7,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18	36.0%
10,000 元或以上	3	6.0%
	平均數: 6,616	中位數: 6,628

有效個案:50 個　遺失個案:407 個

表 12(6c) 扣除就學津貼後實際欠多少? /每年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000 元以下	15	35.7%
1,000 元至不多於 2,000 元	8	19.1%
2,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9	21.4%
3,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5	11.9%
4,000 元或以上	5	11.9%
	平均數: 1,780	中位數: 1,455

有效個案:42 個　遺失個案:415 個

表 12(7a) 標準基本金額津貼金額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000 元以下	2	3.2%
2,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15	24.2%
4,000 元至不多於 6,000 元	15	24.2%
6,000 元至不多於 8,000 元	14	22.6%
8,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10	16.1%
10,000 元或以上	6	9.7%
	平均數: 6,059	中位數: 5,200

有效個案:62 個　遺失個案:395 個

表 12(7b) 每月生活實際開支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000 元以下	2	3.5%
2,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12	21.1%
4,000 元至不多於 6,000 元	13	22.8%
6,000 元至不多於 8,000 元	6	10.5%
8,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12	21.0%
10,000 元或以上	12	21.1%
	平均數: 7,043	中位數: 6,000

有效個案:57 個　遺失個案:400 個

表 12(7c) 扣除標準基本金額津貼金額後實際欠多少? /每月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0 元	29	63.0%
2,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15	32.7%
4,000 元或以上	2	4.3%
	平均數: 1,510	中位數: 1,045

有效個案:46 個　遺失個案:411 個

表 12(8) 扣除綜援後各項開支實際總共欠多少錢? /每月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0 元	57	50.9%
2,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38	33.9%
4,000 元至不多於 6,000 元	9	8.0%
6,000 元至不多於 8,000 元	4	3.6%
8,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2	1.8%
10,000 元或以上	2	1.8%
	平均數: 2,375	中位數: 1,834

有效個案:112 個　遺失個案:345 個

表 13 在領取綜援期間，在支付以下開支綜援金沒有包括的項目時，是否面對困難?

	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沒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繳付租金按金	83 (58.0%)	60 (42.0%)
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	103 (74.1%)	36 (25.9%)
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	97 (69.8%)	42 (30.2%)
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	71 (60.7%)	46 (39.3%)
每月電話費	107 (72.3%)	41 (27.7%)
其他: (請註明)	4 (33.3%)	8 (66.7%)

表 13(1)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租金按金」的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0 元	1	1.7%
1,000 元至不多於 3,000 元	23	38.3%
3,000 元至不多於 5,000 元	13	21.7%
5,000 元至不多於 7,000 元	7	11.6%
7,000 元或以上	16	26.7%
	平均數: 4,347	中位數: 3,650

有效個案:60 個 遺失個案:397 個

表 13(2)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的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 元	2	4.0%
2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7	14.0%
400 元至不多於 600 元	15	30.0%
600 元至不多於 800 元	11	22.0%
800 元至不多於 1,000 元	5	10.0%
1,000 元或以上	10	20.0%
	平均數: 643	中位數: 600

有效個案:50 個 遺失個案:407 個

表 13(3)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的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 元	2	3.6%
2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8	14.6%
400 元至不多於 600 元	17	30.9%
600 元至不多於 800 元	3	5.4%
800 元至不多於 1,000 元	5	9.1%
1,000 元或以上	20	36.4%
	平均數: 734	中位數: 600

有效個案:55 個 遺失個案:402 個

表 13(4)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的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200 元	5	12.2%
2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17	41.5%
400 元至不多於 600 元	14	34.1%
600 元至不多於 800 元	2	4.9%
80 元至不多於 1,000 元	1	2.4%
1,000 元或以上	2	4.8%
	平均數: 392	中位數: 320

有效個案:41 個 遺失個案:416 個

表 13(5)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每月電話費」的情況

	回應人數	百分比
少於 100 元	6	8.0%
100 元至不多於 200 元	28	37.3%
200 元至不多於 300 元	18	24.0%
300 元至不多於 400 元	11	14.7%
400 元至不多於 500 元	7	9.3%
500 元或以上	5	6.7%
	平均數: 244	中位數: 200

有效個案:75 個 遺失個案:457 個

表 13(6) 受訪者表示要自行繳付「其他費用」的情況 (每月)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60 元	1	33.3%
250 元	1	33.3%
300 元	1	33.3%
	平均數: 237	中位數: 250

有效個案:3 個 遺失個案:454 個

表 13(7) 受訪綜援家庭表示要自行繳付各項費用的總金額? (包括: 繳付租金按金(一次性)、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一次性)、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一次性)、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一次性)、電話費(每月)、其他: 交通費(每月)、買家居用品(一次性)、上網費用(每月)等)
(不計算表示不用(0 元)自行繳付費用的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百分比
0 元以上至不多於 2,000 元	41	40.6%
2,000 元至不多於 4,000 元	21	20.8%
4,000 元至不多於 6,000 元	15	14.9%
6,000 元至不多於 8,000 元	11	10.9%
8,000 元至不多於 10,000 元	11	10.9%
10,000 元或以上	2	2.0%
	平均數: 3,648	中位數: 3,000

有效個案:101 個 遺失個案:356 個

表 14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以上各項綜援金沒有支付或不足夠支付的生活開支？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不使用	38	22.4%
不繳交	6	3.5%
遲些才購買	61	35.9%
問親朋借貸	37	21.8%
申請基金	30	17.6%
申請二手物資	78	45.9%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19	11.2%
領取免費食物	69	40.6%
食少餐	44	25.9%
減少其他開支	106	62.4%
自己支付	18	10.6%
其他: (請註明)	1	0.6%

有效個案:170 個 遺失個案:287 個

表 15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增加經濟負擔	107	62.2%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120	69.8%
產生家庭糾紛	54	31.4%
要節省其他開支	118	68.6%
沒有影響	7	4.1%
其他: (請註明)	1	0.6%

有效個案:172 個 遺失個案:285 個

表 16 你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上一次檢討爲 1998 年)	85	50.9%
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一年限制	43	25.7%
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142	85.0%
增加綜援金租金津貼金額	114	68.3%
恢復綜援受助者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長期補助金等)	95	56.9%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現時上限爲$800 元)，引入以子女數目計算總豁免上限金額	71	42.5%
將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延長（現時豁免期限爲 1 個月)	59	35.3%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上限(現時豁免上限為$2,355 元)	54	32.3%
放寬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 (現時長者為每年 180 天，其他為 60 天 (最長可酌情 90 天)	76	45.5%
將綜援受助者開設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累積起來，以協助脫離綜援網	65	38.9%
其他: _____ (請註明)	8	4.9%

有效個案:167 個 遺失個案:290 個

表 17 你有沒有申領以下公共服務津貼計劃?原因為何?

	有沒有申請?		為何沒有申請?				
	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沒有 回應人數 (百分比)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	其他 (請註明)
(1)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	99 (36.4%)	173 (63.6%)	69 (38.5%)	47 (26.1%)	44 (24.6%)	5 (2.8%)	5 (2.8%)
(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9 (10.6%)	244 (89.4%)	29 (10.6%)	50 (22.8%)	36 (16.4%)	7 (3.2%)	10 (4.6%)
(3)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	251 (89.3%)	30 (10.7%)	12 (21.8%)	4 (7.3%)	2 (3.6%)	2 (3.6%)	3 (5.4%)
(4) 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	174 (63.5%)	100 (36.5%)	53 (50.5%)	15 (14.3%)	3 (2.9%)	2 (1.9%)	4 (3.8%)
(5) 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	206 (73.8%)	73 (73.8%)	18 (20.9%)	31 (35.6%)	2 (2.3%)	1 (1.1%)	5 (5.7%)
(6) 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	15 (5.5%)	258 (94.5%)	42 (18.8%)	144 (64.6%)	10 (4.5%)	2 (0.9%)	8 (3.6%)
(7) 其他: _____(請註明)	1 (9.1%)	10 (90.9%)	0 (0.0%)	0 (0.0%)	1 (10.0%)	0 (0.0%)	0 (0.0%)

表 18 你是否成功申領以下公共服務津貼計劃?原因為何?

	是否成功申請?		為何不成功?			
	是 回應 人數 (百分比)	否 回應 人數 (百分比)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1)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	91 (36.4%)	159 (63.6%)	67 (45.9%)	26 (17.7%)	30 (20.5%)	11 (7.5%)
(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34 (13.9%)	210 (86.1%)	101 (57.1%)	18 (10.2%)	27 (15.3%)	17 (3.7%)
(3)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	245 (91.8%)	22 (8.2%)	11 (20.8%)	2 (3.8%)	3 (5.8%)	6 (11.5%)
(4) 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	167 (65.2%)	89 (34.8%)	54 (55.1%)	5 (5.1%)	5 (5.1%)	7 (7.1%)
(5) 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	200 (76.3%)	62 (23.7%)	19 (23.5%)	3 (3.7%)	12 (14.8%)	8 (9.9%)
(6) 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	17 (7.2%)	220 (92.8%)	47 (26.0%)	21 (11.6%)	28 (15.5%)	33 (18.1%)
(7) 其他: _____(請註明)	1 (12.5%)	7 (87.5%)	0 (0.0%)	0 (0.0%)	1 (20.0%)	0 (0.0%)

表 19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以上非綜援金資助沒有支付或不足夠支付的生活開支？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不使用	74	28.2%
不繳交	8	3.1%
遲些才購買	108	41.2%
問親朋借貸	41	15.6%
申請基金	33	12.6%
申請二手物資	94	35.9%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17	6.5%
領取免費食物	96	36.6%
食少餐	62	23.7%
減少其他開支	158	60.3%
自己支付	43	16.4%
其他: (請註明)	1	0.4%

有效個案:262 個 遺失個案:195 個

表 20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增加經濟負擔	180	67.7%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134	50.4%
產生家庭糾紛	78	29.3%
要節省其他開支	194	72.9%
沒有影響	5	1.9%
其他: (請註明)	0	0.0%

有效個案:266 個 遺失個案:191 個

表 21 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支援?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百分比 (%)
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包括:申請資格、資助金額等)	183	70.1%
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的兒童津貼金額	200	76.6%
設立一站式的低收入家庭服務申請機制	138	52.9%
設立負徵稅(按收入多寡提供的津貼；入息愈低、津貼愈高)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生活開支	88	33.7%
其他: (請註明)	5	1.9%

有效個案:261 個 遺失個案:196 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問卷編號：_____

貧窮兒童及家庭生活匱乏情況及使用支援服務問卷調查 (2017 年 7 月)　訪問員：_____

(一) 受訪兒童資料

1. 兒童姓名：_____　2. 家長姓名：_____
3. 年齡:_____　4. 性別:　□男□女　5. 聯絡電話：_____
6. 就讀學校名稱：_____　7. 就讀年級：_____
8. 父母婚姻狀況：□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中一方已去世 □其他:_____(請註明)
9. 家庭經濟：□工作□工作及綜援□全家綜援□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無收入□其他
10. 家庭每月收入：
工作收入:_____ 元+其他收入_____(請註明):_____元= 合計:_____元
11. 每月租金:_____元　11(1). 房屋類型: □出租公屋 □出租私樓 □其他
12. 家庭人數：健全成人:___位+兒童:____位+殘疾人士:____位+長者:____位=合計:____位

(二) 貧窮家庭成人及兒童匱乏情況

13. 你自己能負擔以下物品嗎?(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 家居設施、食物、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衣物、醫療及社交生活六大方面)

項目	需要且能負擔(即自己能用錢買，他人捐贈或二手買回來不算)	需要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家居設施			
(4) 獨立洗手間			
(5) 電腦及上網服務			
(6) 洗衣機			
(7) 冷氣機			
(8) 手提或家居電話			
替換及維修家俬電器			
(9) 缺乏金錢替換傢俬			
(10) 缺乏金錢替換或維修損壞電器(如雪櫃或冷氣)			
食物			
(11) 每日三餐			
(12)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13) 每逢節日可食到新鮮/冷藏的家禽			
衣物			
(14) 每年購買一至兩件新衫			
(15) 足夠的禦寒衣服			
(16) 一套體面的衣服			
醫療			
(17) 患病時可以看私家醫生			
(18) 定期檢查牙齒			
(19) 患病時向中醫求診及購買處方藥物			
社交生活			
(20) 每一個月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21) 親友結婚能支付賀禮			
(22) 農曆新年封利是給親友			

表 14. 你家中的兒童能負擔以下物品嗎? (受訪家長作答)
（包括:食物衣物、兒童項目、家居設施、兒童自己金錢、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五大方面）

項目	需要 且能負擔	需要 但不能負擔	沒有需要
食物衣物			
(1) 每日三餐			
(2) 每日有新鮮水果或蔬菜			
(3) 每日最少可進食兩份同等份量的肉類/魚類/菜類			
(4) 學校午餐飯盒**			
(5) 新及合適的鞋子			
(6) 除兄弟姊妹的衣服外，有部份自己的新衣服			
(7) 足夠的禦寒衣服			
(8) 每年均有合適體型的校服 **			
(9) 農曆新年時能為家中所有兒童購買新衣物和鞋子			
(10) 有品牌的運動鞋			
兒童項目			
(11) 可參與教育遊戲			
(12) 擁有戶外消閑活動裝備			
(13) 家中11歲或以上的兒童擁有手提電話 **			
(14) 家中有適合兒童年齡閱讀的書本			
家居設施			
(15) 十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有自己的作息空間			
(16) 家中有合適的地方學習和做功課			
(17) 能參與課外活動			
兒童自己金錢			
(18) 每個學期參與最少一次學校旅行 **			
社交生活及課外活動			
(19) 每月最少一次與其他兒童出外用膳			
(20) 每年能最少四次與家人出外遊玩			
(21) 有自己的零用錢			
(22) 能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			

（三）綜援受助家庭貧窮狀況（只須綜援家庭作答）

15. 整體而言，你認為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能夠 ☐不能夠

16. 以下各項綜援計劃下的津貼，能否足夠支付每月實際開支?

項目	能夠/ 不能夠 （刪去不適用者）	津貼金額 （每月）	實際開支 （每月）	欠多少?	不適用
（1）綜援租金津貼 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 每月最高金額 1 / 1,735元 2 / 3,490元 3 / 4,560元 4 / 4,850元 5 / 4,865元 6或以上 / 6,080元	能夠/ 不能夠	元	元	元	☐

(2)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共用同一水錶的人數 / 每人每月可獲津貼金額 1 無 2 8.7元 3 12.0元 4 14.0元 5 16.2元 6 18.2元 7 20.2元 8 21.8元 9 22.9元 10或以上 23.9元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3)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0 至 2 歲組：最高每月 6,985 元、2 至 3 歲組：最高每月 5,426 元)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4)幼稚園學費津貼 (全日制每年 48,600 元、半日制每年 31,400 元)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5)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 275 元，津貼對象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6)就學津貼 (幼稚園最多 3,770 元、小學最多 5,090 元、初中最多 6,775 元、高中最多 6,000 元)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7)標準基本金額 (基本生活費)	能夠/不能夠	元	元	元	☐

17. 在領取綜援期間，在支付以下開支綜援金沒有包括的項目時，是否面對困難?

	有沒有困難?	要付多少錢?	不適用
17.1 繳付租金按金	☐有 ☐沒有	元	☐
17.2 配眼鏡及驗眼的費用	☐有 ☐沒有	元	☐
17.3 公共房屋的水、電按金	☐有 ☐沒有	元	☐
17.4 公共房屋的煤氣／石油氣按金	☐有 ☐沒有	元	☐
17.5 每月電話費	☐有 ☐沒有	元	☐
17.6 其他: (請註明)	☐有 ☐沒有	元	☐

18.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以上各項綜援金沒有支付或不足夠支付的生活開支？ (可選多項)
☐不使用 ☐不繳交 ☐遲些才購買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申請二手物資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領取免費食物 ☐食少餐 ☐減少其他開支 ☐自己支付
☐其他:_____(請註明)

19.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增加經濟負擔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產生家庭糾紛 ☐要節省其他開支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請註明)

20. 你對改革綜援有何意見?（可選多項）
☐ 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上一次檢討爲 1998 年）
☐ 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一年限制
☐ 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 增加綜援金租金津貼金額
☐ 恢復綜援受助者的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長期補助金等)
☐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上限（現時上限爲$800 元），引入以子女數目計算總豁免上限金額
☐ 將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期限延長（現時豁免期限爲 1 個月）
☐ 提高可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上限（現時豁免上限為$2,355 元）
☐ 放寬綜援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現時長者為每年 180 天，其他為 60 天(最長可酌情 90 天)
☐ 將綜援受助者開設積蓄戶口，將工作薪金被扣除的部分累積起來，以協助脫離綜援網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四) 非綜援低收入家庭貧窮狀況 (只須非綜援家庭作答)

21. 你有沒有申領以下公共服務津貼計劃?原因為何?

	有沒有申請?	為何沒有申請?
(1)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3)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4) 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5) 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6) 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7) 其他: _____(請註明)	□有 □沒有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道如何申請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津貼金額太低□其他(請註明)

22. 你是否成功申領以下公共服務津貼計劃?原因為何?

	是否成功?	為何不成功?
(1) 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3)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計劃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4) 學生資助車船津貼計劃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5) 學生資助上網費支援計劃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6) 公共醫療收費減免計劃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7) 其他: _____(請註明)	□是 □否	□不符申請資格 □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因手續繁複放棄申請 □其他(請註明):

23.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以上非綜援金資助沒有支付或不足夠支付的生活開支? (可選多項)
□不使用 □不繳交 □遲些才購買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申請二手物資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領取免費食物 □食少餐 □減少其他開支 □自己支付
□其他:_____(請註明)

24.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選多項)
□增加經濟負擔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產生家庭糾紛 □要節省其他開支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請註明)

25. 你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可選多項)
□ 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包括:申請資格、資助金額等)
□ 增加低收入在職家庭生活津貼的兒童津貼金額
□ 設立一站式的低收入家庭服務申請機制
□ 設立負徵稅(按收入多寡提供的津貼;入息愈低、津貼愈高)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生活開支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

附錄：個案訪談指南

兒童匱乏的影響

學習教育

26. 學業成績的情況? _
27. 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的發展情況?
28. 參與興趣班的情況? 長期/短暫參與的原因是什麼 ?
29. 網上學習(電腦)的情況?

學習意願

30. 學校的操行是否良好?
31. 對於學習的專注度?
32. 學習遇上困難時，你會如何解決呢?
33. 願意嘗試參與不同的活動嗎?

居住環境

34. 居住環境是否擠迫?
35. 「追問 Q10」個人空間的定義? (床位,正式書桌,儲物空間…)
36. 你在家中的活動空間或地方在哪?
37. 居住環境對你有沒有影響?

健康狀況

38. 三餐份量夠飽?
39. 身體健康的情況?
40. 因居住環境而容易患病/受傷嗎?

社交生活

41. 與朋友的關係?
42. 與家人出外遊玩的情況?

兒童匱乏的成因

家庭開支的分佈情況

1. 家庭最大的開支在哪方面? 比例佔多少?
2. 上述的兒童基本生活條件，主要依靠哪個途徑獲取?
3. 家庭的開支比率投放在兒童的比例?
4. 你的兒童有沒有接受兒童福利政策/津貼呢?
5. 你認為現時推出的兒童福利政策足夠嗎?
6. 你曾否參與有關爭取兒童權益的行動?
7. 你認為社會對兒童的關注度足夠嗎?
8. 你認為貧富懸殊與兒童匱乏之間有沒有關係?
9. 你們能夠追得上社會的步伐嗎?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七：兒童生活匱乏狀況調查報告

研究員：王智源、施麗珊、林依霞(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及行政實習學生)
協力:　黃文杰、黃梓忻、郭永其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http://www.soco.org.hk/children
電郵：soco@pacific.net.hk